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2

# 2016年 年度報告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  
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目錄

---

董事長致辭	2
行長致辭	4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6
第二章 公司簡介	18
第三章 財務摘要	23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0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95
第六章 監事會報告	121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124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131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156
第十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194
第十一章 財務報告	213
第十二章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398

# 董事長致辭



董事長  
高兵先生

## 董事長致辭

2016年，中國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加快，經濟增速換檔，金融創新演進加速，銀行業面臨新的大變局。我們主動應對變革挑戰，因勢而謀，順勢而為，拓展發展新路徑，增強發展新動力。

九層之台，起於壘土。2016年，董事會勤勉盡職，完善公司治理，強化戰略引領，以爭創一流的追求，推進創新轉型，優化業務結構；以普惠金融的情懷，深耕區域市場，助力實體經濟；以開拓進取的精神，優化機構佈局，組建長春、通化、松原等三家分行；以真誠相伴的理念，厚植文化優勢，品牌價值影響不斷擴大。中國銀行業協會發佈的2016年度商業銀行穩健發展能力「陀螺」評價體系中，本行位列全國農商銀行第二名。2016年6月，英國《銀行家》雜誌發佈的全球銀行業1000強中，按一級資本計算，本行位列496名。

千里之行，始於足下。2016年，亦是本行發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為提升核心競爭力，挺進國際資本市場，本行發行的H股於2017年1月12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成為全國首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縣域農商銀行，開啓了發展的新篇章。具備了在更高平台上取得更加輝煌業績的基礎和信心。

截至2016年末，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數據，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91,471.3百萬元，同比增長34.9%；客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27,408.7百萬元，同比增長36.6%；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62,100.8百萬元，同比增長29.7%；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315.8百萬元，同比增長65.2%。本行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16,034.8百萬元，同比增長27.7%；客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65,613.3百萬元，同比增長42.7%；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29,302.3百萬元，同比增長38.0%；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551.6百萬元，同比增長29.3%。

上述業績的取得，離不開投資者的堅定支持，各級政府的大力幫助，監管機構的悉心指導，廣大客戶的充分信任，全體員工的奮力拼搏。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支持本行改革發展的社會各界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謝！

2017年，是本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起始之年，也是步入發展新征程、邁向發展新境界的關鍵之年。惟從容自信，惟改革創新，才築就長青基業。我們將不忘初心，繼續前行，著力打造獨具價值成長和高度競爭能力的專業金融服務提供商，全力建設國內一流的現代化、品牌化、集團化的標桿農商銀行。

董事長  
高兵

# 行長致辭



行長  
張海山先生



## 行長致辭

2016年，本行經營管理層認真貫徹落實董事會的各项決議精神，自覺接受監事會的監督，積極應對經濟金融政策調整和市場激烈競爭的考驗，穩中求進，銳意進取，各項經營管理工作成效顯著。

截至2016年末，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數據，本行資產總額人民幣116,034.8百萬元，同比增長27.7%；客戶存款總額人民幣65,613.3百萬元，同比增長42.7%；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29,302.3百萬元，同比增長38.0%；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551.6百萬元，同比增長29.3%。資本充足率為13.20%，不良貸款率為1.27%，撥備覆蓋率為205.50%，管理效能不斷提升。

我們立足提升服務能力，不斷創新金融產品，優化網點佈局，啓動社區銀行試點，在主動服務「三農」和中小微企業發展中收穫了信任。

我們立足提升發展質量，全員堅守底線思維，以促進規模、質量和效益協調發展為目標，推進全面風險管理，各項監管指標穩中趨優。

我們立足激發員工活力，始終堅持人本理念，關愛員工、培養員工、成就員工，通過舉辦各類文體活動，打造企業文化，凝聚核心動能。

我們立足提升品牌影響力，積極投身區域經濟社會建設，通過信貸支持、金融扶貧、慈善捐助，主動參與地區重點產業和民生項目，獲得廣泛好評。此外，經過2016年的努力，我們於2017年1月12日成功登陸香港國際資本市場。品牌形象和社會影響力再度提升。

2016年成績的取得，離不開廣大股東及社會各界的深切關懷和大力支持，離不開全行幹部員工的辛勤付出和無私奉獻。在此，我謹代表本行經營管理層向一直以來關心支持本行發展的廣大股東和社會各界朋友，以及全行幹部員工表示衷心的感謝！

嶄新的2017年已經到來，本行經營管理層將密切關注經濟金融形勢變化，積極貫徹董事會各項決策部署，自覺接受監事會的監督，堅持穩中求進，穩中有為，全力服務實體經濟，強化風險管控，提升發展品質，確保合規穩健運營，為建設國內一流的現代化、品牌化、集團化的標桿農商銀行砥礪前行。

行長

張海山

#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於本年報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次區惠民村鎮銀行」	指	廊坊市安次區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51%股權。其餘九名股東持有安次區惠民村鎮銀行49%的股權
「安平惠民村鎮銀行」	指	安平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36%股權。其餘30名股東持有安平惠民村鎮銀行64%的股權。本行與另外五名股東(共計持有安平惠民村鎮銀行39.16%股權)就安平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安平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行章程
「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	指	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49%股權。其餘14名股東持有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51%的股權。本行與另外六名股東(共計持有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18%股權)就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本行」	指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8年1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但不包括其子公司



##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吉林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吉林監管局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指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38.80%股權。其餘21名股東持有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61.20%的股權。本行與另外三名股東(共計持有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27.9%股權)就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	指	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3年9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50%股權。其餘八名股東持有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50%的股權。本行與另外一名股東(持有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1.85%股權)就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	指	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1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51.20%股權。其餘35名股東持有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48.80%的股權

##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大安惠民村鎮銀行」	指	大安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51.46%股權。其餘12名股東持有大安惠民村鎮銀行48.54%的股權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在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扶餘惠民村鎮銀行」	指	扶餘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49%股權。其餘15名股東持有扶餘惠民村鎮銀行51%的股權。本行與另外兩名股東(共計持有扶餘惠民村鎮銀行3%股權)就扶餘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扶餘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高密惠民村鎮銀行」	指	高密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5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71.43%股權。其餘35名股東持有高密惠民村鎮銀行28.57%的股權
「本集團」	指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8年1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和子公司(按合併基準)
「廣州黃埔惠民村鎮銀行」	指	廣州黃埔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廣州蘿崗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2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51%股權。其餘六名股東持有廣州黃埔惠民村鎮銀行49%的股權，其中，吉林省隆源農業生產資料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H股」	指	本行於香港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含山惠民村鎮銀行」	指	含山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2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合陽惠民村鎮銀行」	指	合陽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51%股權。其餘五名股東持有合陽惠民村鎮銀行49%的股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樺甸惠民村鎮銀行」	指	樺甸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0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51%股權。其餘13名股東持有樺甸惠民村鎮銀行49%的股權

##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惠東惠民村鎮銀行」	指	惠東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35%股權。其餘十名股東持有惠東惠民村鎮銀行65%的股權。本行與另外三名股東(共計持有惠東惠民村鎮銀行30%股權)就惠東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惠東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	指	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1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46%股權。其餘26名股東持有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54%的股權。本行與另外一名股東(持有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5%股權)就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指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0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30%股權。其餘38名股東持有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70%的股權。其中，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及吉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本行與另外四名股東(共計持有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40%股權)就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指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45%股權。其餘六名股東持有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55%的股權。其中，四名股東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本行與另外兩名股東(共計持有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20%股權)就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	指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51%股權。其餘15名股東持有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49%的股權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指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0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30%股權。其餘53名股東持有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70%的股權。其中，兩名股東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本行與另外三名股東(共計持有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30%股權)就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	指	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51%股權。其餘六名股東持有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49%的股權

##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17日，即本年報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1月12日，即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雷州惠民村鎮銀行」	指	雷州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45%股權。其餘七名股東持有雷州惠民村鎮銀行55%的股權。本行與另外三名股東(共計持有雷州惠民村鎮銀行20%股權)就雷州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雷州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指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11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陵水大生村鎮銀行」	指	陵水大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20%股權。其餘30名股東持有陵水大生村鎮銀行80%的股權。本行與另外11名股東(共計持有陵水大生村鎮銀行41.6%股權)就陵水大生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陵水大生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廬江惠民村鎮銀行」	指	廬江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60%股權。其餘49名股東持有廬江惠民村鎮銀行40%的股權

##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不良貸款」	指	不良貸款，在本年報中，指按本行及各子銀行根據適用中國指引所採納的五級貸款分類系統分類為次級、可疑及損失類的貸款
「不良貸款率」	指	不良貸款額除以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在本年報中，除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補充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乾安惠民村鎮銀行」	指	乾安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50.67%股權。其餘20名股東持有乾安惠民村鎮銀行49.33%的股權
「青島平度惠民村鎮銀行」	指	青島平度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58.82%股權。其餘94名股東持有青島平度惠民村鎮銀行41.18%的股權



##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	指	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51%股權。其餘六名股東持有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49%的股權。其中，吉林省隆源農業生產資料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三亞鳳凰村鎮銀行」	指	三亞鳳凰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三亞金鳳凰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20%股權。其餘10名股東持有三亞鳳凰村鎮銀行80%的股權。本行與另外四名股東(共計持有三亞鳳凰村鎮銀行33%股權)就三亞鳳凰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三亞鳳凰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雙城惠民村鎮銀行」	指	雙城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75%股權。其餘26名股東持有雙城惠民村鎮銀行25%的股權
「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	指	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40.80%股權。其餘55名股東持有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59.20%的股權。本行與另外兩名股東(共計持有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11.52%股權)就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洮南惠民村鎮銀行」	指	洮南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49%股權。其餘12名股東持有洮南惠民村鎮銀行51%的股權。本行與另外四名股東(共計持有洮南惠民村鎮銀行30%股權)就洮南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洮南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三農」	指	農業、農村地區及農民相關事項的簡稱
「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	指	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6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47%股權。其餘11名股東持有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53%的股權。本行與另外一名股東(持有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5%股權)就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通城惠民村鎮銀行」	指	通城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9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	指	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51%股權。其餘六名股東持有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49%的股權

##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五常惠民村鎮銀行」	指	五常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1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66.67%的股權。其餘25名股東持有五常惠民村鎮銀行33.33%的股權
「五華惠民村鎮銀行」	指	五華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51%股權。其餘七名股東持有五華惠民村鎮銀行49%的股權
「雲安惠民村鎮銀行」	指	雲安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61%股權。其餘四名股東持有雲安惠民村鎮銀行39%的股權

在本年報中：

1. 任何表格中總數與金額總和之間的差異均由約整所致；及
2. 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如與其英文譯名存在任何歧義，應以中文名稱為準。

## 第二章 公司簡介

### I. 本行基本資料

#### 中文註冊名：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九台農商銀行)

#### 英文註冊名：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簡稱「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 法定代表人：

高兵

#### 授權代表：

高兵、黃日東

#### 董事會秘書：

袁春雨

#### 聯席公司秘書：

袁春雨、黃日東

#### 本行註冊地址：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九台區  
新華大街504號

#### 本行主要辦公地址：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高新區  
蔚山路2559號

## 第二章 公司簡介

### 客戶服務熱線：

+86 (431) 96888

### 電話：

+86 (431) 8925 0628

### 傳真：

+86 (431) 8925 0628

### 本行網站：

[www.jtnsh.com](http://www.jtnsh.com)

###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5樓3521室

### H股披露網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本行網站[www.jtnsh.com](http://www.jtnsh.com)

###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股份簡稱：

九台農商銀行

### 股份代號：

06122

###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第二章 公司簡介

###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東樓20層

### 香港法律顧問：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18樓

### 本公司核數師：

#### 境內核數師：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8號  
富華大廈A座9層

#### 境外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 II. 本行歷史

2008年12月15日，本行經中國銀監會吉林監管局批准，由原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符合資格的自然人股東加上當時新引入的自然人股東和法人股東，共同發起設立名為「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制商業銀行。2008年12月16日，本行正式成立。

本行的當前註冊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九台區新華大街504號。本行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3521室，並已於2016年2月17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十六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行已委任黃日東先生為代表本行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本行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由於本行於中國成立，故本行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限制。

本行H股於2017年1月12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第二章 公司簡介

### III. 2016年所獲獎項及榮譽

本行憑借出色業務表現及管理 ability 獲得多項獎項及榮譽，包括如下：

獎項／榮譽	組織
2016年度商業銀行穩健發展能力「陀螺」評價體系 (農村商業銀行)第二名	中國銀行業協會
中國銀行業前100名	中國銀行業協會
2015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最佳農村金融機構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2015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交易200強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2015年度銀行間人民幣外匯市場100強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 第三章 財務摘要

###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財務數據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經營業績				
利息收入	8,487.6	6,080.6	4,679.7	2,580.5
利息支出	(3,954.3)	(2,708.4)	(2,113.3)	(1,121.9)
淨利息收入	4,533.3	3,372.2	2,566.4	1,458.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81.6	241.7	318.8	180.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3.9)	(19.0)	(17.6)	(10.5)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47.7	222.7	301.2	170.4
投資證券淨收益	387.7	344.5	161.3	79.1
股息收入	106.6	69.3	42.6	30.4
交易淨收益	127.7	131.9	32.3	57.9
處置子公司收益	—	12.8	—	—
匯兌淨收益／(虧損)	9.3	6.5	6.3	(0.4)
其他營業收入	41.8	108.0	135.6	21.9
營業收入	5,954.1	4,267.9	3,245.7	1,817.9
營業費用	(2,608.1)	(2,044.1)	(1,482.1)	(878.1)
資產減值損失	(382.8)	(350.1)	(185.7)	(216.6)
營業利潤	2,963.2	1,873.7	1,577.9	723.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9.8	2.2	—	—
稅前利潤	2,973.0	1,875.9	1,577.9	723.2
所得稅費用	(657.2)	(473.7)	(347.0)	(180.7)
年度利潤	2,315.8	1,402.2	1,230.9	542.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 本行擁有人	1,886.8	1,215.8	1,103.2	534.6
— 非控股權益	429.0	186.4	127.7	7.9
年度利潤	2,315.8	1,402.2	1,230.9	542.5

### 第三章 財務摘要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b>資產／負債主要指標</b>				
總資產	<b>191,471.3</b>	141,953.3	81,855.3	55,170.5
其中：客戶貸款及墊款	<b>60,286.4</b>	46,477.4	33,417.0	21,253.3
總負債	<b>177,748.2</b>	130,096.1	74,021.0	50,490.7
其中：客戶存款	<b>127,408.7</b>	93,302.8	59,771.7	36,739.3
總權益	<b>13,723.1</b>	11,857.2	7,834.3	4,679.8
<b>每股計(人民幣元)</b>				
每股淨資產	<b>3.07</b>	2.78	2.38	2.10
基本每股收益	<b>0.57</b>	0.41	0.48	0.30
稀釋每股收益	<b>0.57</b>	0.41	0.48	0.30
<b>盈利能力指標(%)</b>				
資產利潤率 <sup>(1)</sup>	<b>1.39%</b>	1.25%	1.80%	1.30%
資本利潤率 <sup>(2)</sup>	<b>18.11%</b>	14.24%	19.67%	14.72%
淨利差 <sup>(3)</sup>	<b>2.53%</b>	2.79%	3.23%	3.24%
淨利息收益率 <sup>(4)</sup>	<b>2.67%</b>	3.01%	3.40%	3.3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佔營業收入比率 <sup>(5)</sup>	<b>12.56%</b>	5.22%	9.28%	9.37%
成本收入比 <sup>(6)</sup>	<b>41.61%</b>	43.54%	41.11%	44.34%
<b>資本充足指標(%)</b>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sup>(7)</sup>	<b>10.35%</b>	12.49%	13.82%	12.20%
一級資本充足率 <sup>(8)</sup>	<b>10.52%</b>	12.49%	13.82%	12.20%
資本充足率 <sup>(9)</sup>	<b>13.79%</b>	14.76%	16.02%	15.26%
股東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b>7.17%</b>	8.35%	9.57%	8.48%
<b>資產質量指標(%)</b>				
不良貸款率 <sup>(10)</sup>	<b>1.41%</b>	1.42%	1.19%	1.26%
撥備覆蓋率 <sup>(11)</sup>	<b>206.57%</b>	206.86%	233.40%	220.09%
貸款總額準備金率 <sup>(12)</sup>	<b>2.92%</b>	2.93%	2.78%	2.77%
<b>其他指標(%)<sup>(13)</sup></b>				
貸存比	<b>48.74%</b>	51.32%	57.50%	59.50%

## 第三章 財務摘要

附註：

- (1) 按年內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總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2) 按年內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總權益平均餘額計算。
- (3) 按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4)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
- (5) 按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6) 按總營業費用(扣除營業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7)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核心一級資本 - 相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8) 一級資本充足率 = (一級資本 - 相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9) 資本充足率 = (總資本 - 相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0) 不良貸款率 = 不良客戶貸款及墊款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11) 撥備覆蓋率 =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 不良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12) 貸款總額準備金率 =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13) 有關比率指本行報中國銀監會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中國銀監會規定相關財務數據計算的比率。

### 第三章 財務摘要

#### 2012年財務數據<sup>(1)</sup>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2年

<b>經營業績</b>	
利息收入	1,549.3
利息支出	(536.9)
<b>淨利息收入</b>	<b>1,012.4</b>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85.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5)
<b>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b>	<b>81.0</b>
投資收益	62.9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2.9)
處置子公司收益	—
匯兌淨虧損	(0.2)
其他營業收入	7.8
<b>營業收入</b>	<b>1,161.0</b>
營業費用	(589.8)
資產減值損失	(94.2)
<b>營業利潤</b>	<b>477.0</b>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b>稅前利潤</b>	<b>477.0</b>
所得稅費用	(139.9)
<b>年度利潤</b>	<b>337.1</b>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 本行擁有人	336.3
— 非控股權益	0.8
<b>年度利潤</b>	<b>337.1</b>

### 第三章 財務摘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2年

#### 資產／負債主要指標

總資產	28,575.8
其中：客戶貸款及墊款	12,016.0
總負債	25,868.7
其中：客戶存款	22,633.8
總權益	2,707.1

#### 每股計(人民幣元)

每股淨資產	1.87
基本每股收益	0.27
稀釋每股收益	0.27

#### 盈利能力指標(%)

資產利潤率 <sup>(2)</sup>	1.51%
資本利潤率 <sup>(3)</sup>	15.93%
淨利差 <sup>(4)</sup>	3.65%
淨利息收益率 <sup>(5)</sup>	3.8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 <sup>(6)</sup>	6.97%
成本收入比 <sup>(7)</sup>	47.70%

#### 資本充足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sup>(8)</sup>	13.29%
一級資本充足率 <sup>(9)</sup>	13.29%
資本充足率 <sup>(10)</sup>	18.79%
股東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9.47%

####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sup>(11)</sup>	0.80%
撥備覆蓋率 <sup>(12)</sup>	289.25%
貸款總額準備金率 <sup>(13)</sup>	2.32%

#### 其他指標(%)<sup>(14)</sup>

貸存比	54.3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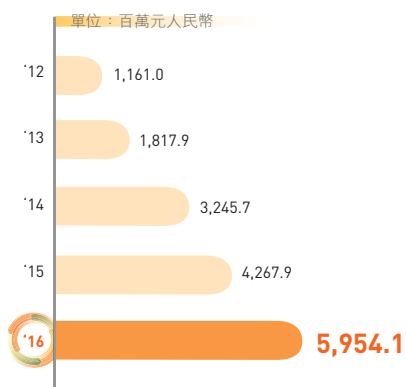
### 第三章 財務摘要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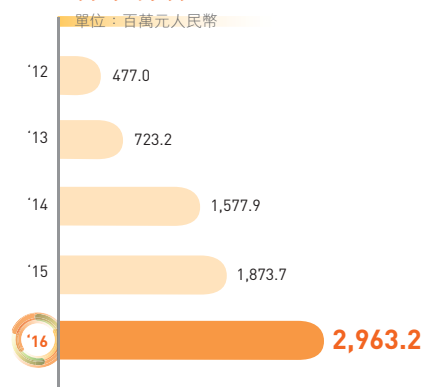
- (1) 2012年財務數據乃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 (2) 按年內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總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3) 按年內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總權益平均餘額計算。
- (4) 按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5)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
- (6) 按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7) 按總營業費用(扣除營業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8)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核心一級資本 - 相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9) 一級資本充足率 = (一級資本 - 相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0) 資本充足率 = (總資本 - 相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1) 不良貸款率 = 不良客戶貸款及墊款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12) 撥備覆蓋率 =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 不良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13) 貸款總額準備金率 =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14) 有關比率指本行報中國銀監會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中國銀監會規定相關財務數據計算的比率。

## 第三章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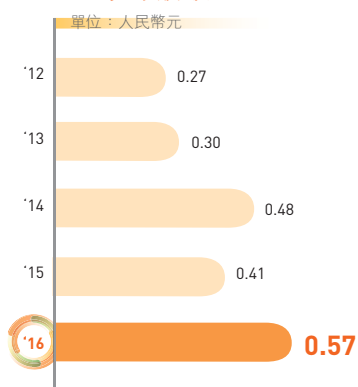
### 營業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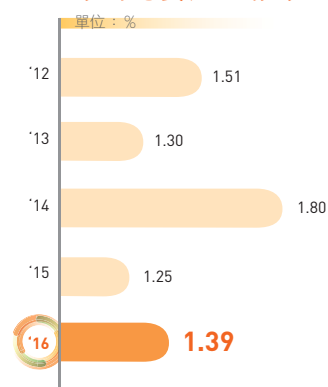
### 營業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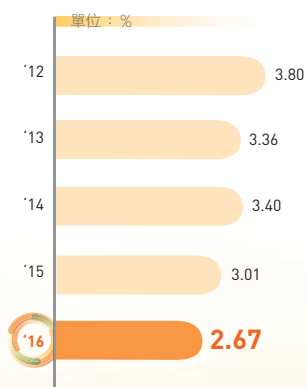
### 基本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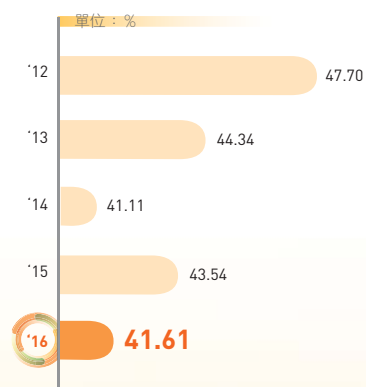
###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 淨息差



### 成本收入比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環境與展望

2017年，世界政治經濟形勢不確定性增加，全球經濟社會發展或將面臨更多挑戰。對中國而言，經濟發展的新常態還有許多釋義需要深刻剖析。一方面，面臨著國內改革深化、產業調整、民生保障等現實難題；另一方面，面臨著國際全球治理、貿易摩擦、匯率調整等外部挑戰，影響經濟發展的因素和變量都在增多。對銀行業金融機構而言，經濟增長的持續乏力，以及中央去成本、去槓桿政策的實施，將導致企業融資需求下降，「資產荒」或將延續，並將對銀行信用風險的釋放帶來負面影響。

機遇總是與挑戰並存。從宏觀形勢看，儘管中國經濟步入新常態，但中國經濟體量大、空間大，回旋餘地大，增長仍處於合理區間。同時，國企、財稅金融等重點領域的改革取得了積極進展，部分產行業發展正在發生積極變化，整體經濟環境依然穩健。從區域經濟看，《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全面振興東北地區等老工業基地的若干意見》、《國務院關於深入推進實施新一輪東北振興戰略加快推動東北地區經濟企穩向好若干重要舉措的意見》、《東北振興「十三五」規劃》等系列政策將在2017年得到更多地傳導和落實，政策紅利的釋放將極大地激發東北地區發展熱情，帶動以戰略性新興產業、科技創新產業、高端製造業和服務業為代表的新一輪產業轉型與升級，為後續發展奠定基礎。從吉林發展看，2016年GDP增速達到6.9%，比全國增速高0.2個百分點，時隔兩年再次回到全國平均水平之上，表明吉林經濟已經觸底反彈，邁向了更高的發展階段。

2017年，本行將充分把握和順應區域經濟走勢，有效利用政策新機遇、發展新空間和合作新平台，持續提升統籌發展能力、聯動發展能力及穩健發展能力，在創新轉型中創造新業績、引領新增長。

### 發展戰略

2017年為本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的首個年度。本集團的戰略願景是立足吉林省、輻射全國，將本集團打造成為獨具價值成長和高度競爭能力的專業金融服務提供商，建設國內一流的現代化、品牌化、集團化的標桿農商銀行。為實現目標，本集團計劃：(i)策略性擴大經營區域，優化經營網絡；(ii)繼續鞏固在「三農」和中小企業銀行服務領域的優勢；(iii)把握個人金融服務的增長潛力，進一步發展零售銀行業務；(iv)拓展新興業務，推動增長方式轉型；(v)進一步加強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及(vi)招聘、培養、挽留和激勵高素質人才。

### 整體業務回顧

2016年，儘管外在環境複雜，同行競爭越趨激烈，但本集團的營運規模和財務表現均快速增長，主要是受益於本集團順利實施業務戰略、優越的區位、業務創新、高效營運及管理能力。

2016年，本集團錄得總營業收入人民幣5,954.1百萬元，較2015年的人民幣4,267.9百萬元增加39.5%。本集團淨利潤由2015年的人民幣1,402.2百萬元增加65.2%至2016年的人民幣2,315.8百萬元。本集團的表現不僅為股東及投資者帶來穩健回報，同時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91,471.3百萬元，同比增長34.9%；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62,100.8百萬元，同比增長29.7%；不良貸款率維持在1.41%的合理水平；客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27,408.7百萬元，同比增長36.6%。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a) 合併損益表分析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金額增減	變動 百分比(%)
利息收入	8,487.6	6,080.6	2,407.0	39.6%
利息支出	(3,954.3)	(2,708.4)	(1,245.9)	46.0
<b>淨利息收入</b>	<b>4,533.3</b>	3,372.2	1,161.1	34.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81.6	241.7	539.9	223.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3.9)	(19.0)	(14.9)	78.4
<b>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b>	<b>747.7</b>	222.7	525.0	235.7
投資證券淨收益	387.7	344.5	43.2	12.5
股息收入	106.6	69.3	37.3	53.8
交易淨收益	127.7	131.9	(4.2)	(3.2)
處置子公司收益	—	12.8	(12.8)	(100.0)
匯兌淨收益	9.3	6.5	2.8	43.1
其他營業收入	41.8	108.0	(66.2)	(61.3)
<b>營業收入</b>	<b>5,954.1</b>	4,267.9	1,686.2	39.5
營業費用	(2,608.1)	(2,044.1)	(564.0)	27.6
資產減值損失	(382.8)	(350.1)	(32.7)	9.3
<b>營業利潤</b>	<b>2,963.2</b>	1,873.7	1,089.5	58.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9.8	2.2	7.6	345.5
<b>稅前利潤</b>	<b>2,973.0</b>	1,875.9	1,097.1	58.5
所得稅費用	(657.2)	(473.7)	(183.5)	38.7
<b>年內利潤</b>	<b>2,315.8</b>	1,402.2	913.6	65.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 本行擁有人	1,886.8	1,215.8	671.0	55.2
— 非控股權益	429.0	186.4	242.6	130.2
<b>年內利潤</b>	<b>2,315.8</b>	1,402.2	913.6	65.2%

2016年，本集團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973.0百萬元，同比增長58.5%；年內利潤為人民幣2,315.8百萬元，同比增長65.2%，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總額穩步增長，令淨利息收入較去年增加人民幣1,161.1百萬元(增幅為34.4%)所致。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i) 淨利息收入

淨利息收入是本集團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佔營業收入的79.0%及76.1%。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淨利息收入。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金額增減	變動 百分比(%)
利息收入	8,487.6	6,080.6	2,407.0	39.6%
利息支出	(3,954.3)	(2,708.4)	(1,245.9)	46.0
淨利息收入	4,533.3	3,372.2	1,161.1	34.4%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及平均收益率或付息率。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為日餘額的平均值。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平均 餘額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	平均 餘額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
<b>生息資產</b>						
客戶貸款及墊款	54,989.1	4,055.5	7.38%	47,759.4	3,600.7	7.54%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sup>(1)</sup>	57,500.6	2,652.9	4.61	25,742.8	1,217.1	4.7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536.6	415.2	3.07	15,341.9	542.5	3.5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9,686.0	1,135.2	3.82	13,242.6	533.7	4.0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sup>(2)</sup>	12,670.2	191.5	1.51	9,438.0	144.8	1.53
拆出資金	1,264.3	37.3	2.95	683.6	41.8	6.13
<b>總生息資產</b>	<b>169,646.8</b>	<b>8,487.6</b>	<b>5.00%</b>	112,208.3	6,080.6	5.41%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平均 餘額	利息 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	平均 餘額	利息 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
<b>計息負債</b>						
客戶存款	108,524.3	2,464.3	2.27%	69,567.1	1,582.8	2.2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7,661.4	660.6	2.39	21,122.2	586.8	2.7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9,715.7	297.7	3.06	7,279.8	290.3	3.99
已發行債券 <sup>(3)</sup>	12,811.4	490.4	3.83	4,863.9	226.9	4.66
拆入資金	1,065.3	30.5	2.86	441.1	13.7	3.11
向中央銀行借款	431.6	10.8	2.50	277.2	7.9	2.85
<b>總計息負債</b>	<b>160,209.7</b>	<b>3,954.3</b>	<b>2.47%</b>	103,551.3	2,708.4	2.62%
<b>淨利息收入</b>		<b>4,533.3</b>			3,372.2	
<b>淨利差<sup>(4)</sup></b>			<b>2.53%</b>			2.79%
<b>淨利息收益率<sup>(5)</sup></b>			<b>2.67%</b>			3.01%

附註：

- (1) 主要包含應收款項類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
- (2)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及財政性存款儲備。
- (3) 主要包括二級資本債、固定利率次級債券及同業存單。
- (4) 按照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5)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基於生息資產的每日平均數計算)。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規模和利率變動所導致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變化。規模變動按平均餘額變化計量，而利率變動按平均利率變化計量。規模及利率所共同導致的變動均計入規模變動。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6年與2015年比較		淨增加/ (下降) <sup>(3)</sup>
	規模 <sup>(1)</sup>	利率 <sup>(2)</sup>	
<b>生息資產</b>			
客戶貸款及墊款	533.2	(78.4)	454.8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sup>(1)</sup>	1,465.3	(29.5)	1,435.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5.4)	(71.9)	(127.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28.8	(27.3)	601.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8.9	(2.2)	46.7
拆出資金	17.1	(21.6)	(4.5)
<b>利息收入變化</b>	<b>2,637.9</b>	<b>(230.9)</b>	<b>2,407.0</b>
<b>計息負債</b>			
客戶存款	884.6	(3.1)	881.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56.2	(82.4)	73.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74.6	(67.2)	7.4
已發行債券	304.2	(40.7)	263.5
拆入資金	17.9	(1.1)	16.8
向中央銀行借款	3.9	(1.0)	2.9
<b>利息支出變化</b>	<b>1,441.4</b>	<b>(195.5)</b>	<b>1,245.9</b>
<b>淨利息收入變化</b>	<b>1,196.5</b>	<b>(35.4)</b>	<b>1,161.1</b>

附註：

- (1) 指年內平均餘額減上一年平均餘額，再乘以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的金額。
- (2) 指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減上一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再乘以上一年平均餘額。
- (3) 指年內利息收入／支出減上一年利息收入／支出。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ii)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利息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客戶貸款及墊款	4,055.5	47.8%	3,600.7	59.2%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2,652.9	31.2	1,217.1	20.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35.2	13.4	533.7	8.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15.2	4.9	542.5	8.9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1.5	2.3	144.8	2.4
拆出資金	37.3	0.4	41.8	0.7
<b>總額</b>	<b>8,487.6</b>	<b>100.0%</b>	<b>6,080.6</b>	<b>100.0%</b>

本集團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6,080.6百萬元增加39.6%至2016年的人民幣8,487.6百萬元，主要由於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112,208.3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69,646.8百萬元，但部分被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5.41%下降至2016年的5.00%所抵銷。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隨著本集團業務增長而增加，而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

#### (A)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佔總利息收入的59.2%及47.8%。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客戶貸款及墊款按產品劃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另有註明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 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平均	平均 餘額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
	平均 餘額	利息 收入	(%)			
公司貸款	39,859.3	2,919.3	7.32%	26,602.1	2,205.4	8.29%
零售貸款	14,209.9	1,107.4	7.79	13,460.1	992.0	7.37
票據貼現	919.9	28.8	3.14	7,697.2	403.3	5.24
<b>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b>	<b>54,989.1</b>	<b>4,055.5</b>	<b>7.38%</b>	47,759.4	3,600.7	7.54%

### (B)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217.1百萬元增加118.0%至2016年的人民幣2,652.9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25,742.8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57,500.6百萬元，但部分被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4.73%下降至2016年的4.61%抵銷。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推動產品及服務多元化及擴大資金業務的戰略；及(ii)可供投資資金增加。該等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存貸款基準利率和市場流動性增加導致市場利率下降。

### (C)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533.7百萬元增加112.7%至2016年的人民幣1,135.2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13,242.6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29,686.0百萬元。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調整同業資產結構，以平衡風險及收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4.03%下降至2016年的3.82%，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存貸款基準利率和市場流動性增加導致市場利率下降。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D)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542.5百萬元下降23.5%至2016年的人民幣415.2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15,341.9百萬元下降至2016年的人民幣13,536.6百萬元，以及該等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3.54%下降至2016年的3.07%。該等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存貸款基準利率和市場流動性增加導致市場利率下降。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調整同業資產結構，以平衡風險及收益。

### (E)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44.8百萬元增加32.3%至2016年的人民幣191.5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9,438.0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2,670.2百萬元，但部分被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1.53%微降至2016年的1.51%所抵銷。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法定存款準備金因客戶存款規模增長而增加。

### (iii)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利息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客戶存款	2,464.3	62.3%	1,582.8	58.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60.6	16.7	586.8	21.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97.7	7.5	290.3	10.7
已發行債券	490.4	12.4	226.9	8.4
拆入資金	30.5	0.8	13.7	0.5
向中央銀行借款	10.8	0.3	7.9	0.3
<b>總額</b>	<b>3,954.3</b>	<b>100.0%</b>	<b>2,708.4</b>	<b>100.0%</b>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A) 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客戶存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平均 餘額	利息 支出	平均 付息率 (百分比)	平均 餘額	利息 支出	平均 付息率 (百分比)
<b>公司存款</b>						
定期	22,705.9	851.1	3.75%	11,531.4	461.4	4.00%
活期	29,088.3	484.7	1.67	18,128.5	175.7	0.97
<b>小計</b>	<b>51,794.2</b>	<b>1,335.8</b>	<b>2.58%</b>	29,659.9	637.1	2.15%
<b>零售存款</b>						
定期	41,977.9	1,075.6	2.56%	29,427.6	890.8	3.03%
活期	14,752.2	52.9	0.36	10,479.6	54.9	0.52
<b>小計</b>	<b>56,730.1</b>	<b>1,128.5</b>	<b>1.99%</b>	39,907.2	945.7	2.37%
<b>客戶存款總額</b>	<b>108,524.3</b>	<b>2,464.3</b>	<b>2.27%</b>	69,567.1	1,582.8	2.28%

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1,582.8百萬元增加55.7%至2016年的人民幣2,464.3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存款的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69,567.1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08,524.3百萬元，但部分被客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由2015年的2.28%下降至2016年的2.27%所抵銷。

### (B)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586.8百萬元增加12.6%至2016年的人民幣660.6百萬元，主要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21,122.2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27,661.4百萬元，但部分被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平均付息率由2015年2.78%下降至2016年的2.39%所抵銷。該等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下降，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存款基準利率和市場流動性增加導致市場利率下降。該等負債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反映增加回購交易，以管理流動性及平衡風險和成本。

### (C)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290.3百萬元增加2.5%至2016年的人民幣297.7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等負債的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7,279.8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9,715.7百萬元，但部分被該等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2015年的3.99%下降至2016年的3.06%所抵銷。該等負債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將收購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及農村合作銀行以及發起設立和收購的村鎮銀行的財務結果(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納入財務報表合併範圍。該等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存款基準利率和市場流動性增加導致市場利率下降。

### (D)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226.9百萬元增加116.1%至2016年的人民幣490.4百萬元，主要由於2016年發行面值總額人民幣37,140百萬元的同業存單。

### (iv)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差是指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淨利息收益率是指淨利息收入與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比率。

淨利差由2015年的2.79%下降至2016年的2.53%，而淨利息收益率由2015年的3.01%下降至2016年的2.67%，主要由於因中國人民銀行下調貸款基準利率及市場利率降低，導致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v) 非利息收入

#### (A)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金額增減	變動 百分比(%)
<b>手續費及佣金收入</b>				
諮詢手續費	418.7	137.1	281.6	205.4%
銀團貸款業務手續費	43.5	30.4	13.1	43.1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40.0	26.4	13.6	51.5
代理業務手續費	61.8	17.9	43.9	245.3
理財手續費	198.8	7.6	191.2	2,515.8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6.1	5.1	1.0	19.6
其他 <sup>(1)</sup>	12.7	17.2	(4.5)	(26.2)
<b>小計</b>	<b>781.6</b>	<b>241.7</b>	<b>539.9</b>	<b>223.4%</b>
<b>手續費及佣金支出</b>	<b>(33.9)</b>	<b>(19.0)</b>	<b>(14.9)</b>	<b>78.4%</b>
<b>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b>	<b>747.7</b>	<b>222.7</b>	<b>525.0</b>	<b>235.7%</b>

附註：

(1) 主要包括貸款業務手續費收入、擔保及承諾業務手續費及佣金和保管箱業務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222.7百萬元增加235.7%至2016年的人民幣747.7百萬元，主要由於諮詢手續費、理財手續費、代理業務手續費及結算與清算手續費增加。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因結算及清算業務而支付第三方的手續費。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19.0百萬元增加78.4%至2016年的人民幣33.9百萬元，主要由於國內結算交易量增加。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B) 投資證券淨收益

投資證券淨收益包括出售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實現淨收益及因資產出售而自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重估收益。

投資證券淨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344.5百萬元增加12.5%至2016年的人民幣387.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因應利率環境的變動，實施主動式資產管理策略，擇機出售部分投資證券以實現收益。

###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69.3百萬元增加53.8%至2016年的人民幣106.6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的農村商業銀行等機構溢利增加而導致股息增加。

### (D) 交易淨收益

交易淨收益主要包括出售交易性債券和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及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交易淨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131.9百萬元減少3.2%至2016年的人民幣127.7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利率波動。

### (E) 匯兌淨收益

匯兌淨收益主要包括外匯結算及外匯交易產生的淨收益。2016年及2015，本集團的匯兌淨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3百萬元和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反映外匯匯率波動。

### (F)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其他營業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08.0百萬元減少61.3%至2016年的人民幣41.8百萬元，主要反映村鎮銀行所獲得的政府補助減少。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vi)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由2015的人民幣2,044.1百萬元增加27.6%至2016年的人民幣2,608.1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營業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特別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
	2016年	2015年	金額增減	
員工成本	1,553.5	1,119.4	434.1	38.8%
物業及設備支出	437.1	336.0	101.1	30.1
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	487.1	402.7	84.4	20.9
營業稅及附加	130.4	186.0	(55.6)	(29.9)
<b>總額</b>	<b>2,608.1</b>	<b>2,044.1</b>	<b>564.0</b>	<b>27.6%</b>

### (A) 員工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員工成本的組成部分。

(除特別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
	2016年	2015年	金額增減	
工資及獎金	1,143.2	809.0	334.2	41.3%
社會保險	235.4	175.4	60.0	34.2
職工福利	82.5	63.8	18.7	29.3
住房公積金	61.9	49.2	12.7	25.8
工會及職工教育經費	30.5	22.0	8.5	38.6
<b>員工成本總額</b>	<b>1,553.5</b>	<b>1,119.4</b>	<b>434.1</b>	<b>38.8%</b>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員工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1,119.4百萬元增加38.8%至2016年的人民幣1,553.5百萬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反映(i)員工數量因收購和內部增長及增設營業網點而增加；及(ii)對薪酬標準進行調整，以吸引和挽留人才。

### **(B) 物業及設備支出**

物業及設備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336.0百萬元增加30.1%至2016年的人民幣437.1百萬元。物業及設備支出增加主要反映新增營業網點自有物業的折舊與租用物業的租金增加。

### **(C) 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

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業務宣傳費、鈔幣運送費及修理費。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由2015年的人民幣402.7百萬元增加20.9%至2016年的人民幣487.1百萬元，主要反映本集團業務的增長。

### **(D) 營業稅及附加**

本集團就貸款利息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以及證券交易收益繳納稅費。營業稅及附加由2015年的人民幣186.0百萬元減少29.9%至2016年的人民幣130.4百萬元。營業稅及附加減少主要是由於自2016年5月起實施增值稅改革，本集團貸款利息收入以及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等業務不再繳納營業稅，而是繳納增值稅。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vii)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特別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
	2016年	2015年	金額增減	
客戶貸款及墊款	379.1	327.0	52.1	15.9%
應收款項類投資	(7.5)	19.3	(26.8)	(138.9)
其他應收款及抵債資產	11.2	3.8	7.4	194.7
<b>總額</b>	<b>382.8</b>	<b>350.1</b>	<b>32.7</b>	<b>9.3%</b>

資產減值損失由2015年的人民幣350.1百萬元增加9.3%至2016年的人民幣382.8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規模增加導致計提的貸款減值損失增加，但部分被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轉回所抵銷。

### (viii)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2015年的人民幣473.7百萬元增加38.7%至2016年的人民幣657.2百萬元。所得稅費用增加與2016年稅前利潤增加一致。2016年及2015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2.1%及25.3%。2016年的實際稅率較低，主要由於免稅收入(包括股息收入、國債與地方政府債券投資利息收入以及小額農戶貸款的利息收入)比例較高。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b) 合併財務狀況表分析

#### (i) 資產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91,471.3百萬元及人民幣141,953.3百萬元。總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客戶貸款及墊款；(ii)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ii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iv)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v)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總資產的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62,100.8	32.4%	47,881.7	33.7%
減值損失準備	(1,814.4)	(0.9)	(1,404.3)	(1.0)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60,286.4	31.5	46,477.4	32.7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sup>(1)</sup>	38,752.6	20.2	35,013.0	24.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7,733.8	19.7	18,640.2	13.1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2,983.7	17.2	19,333.6	13.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231.1	8.0	17,297.4	12.2
拆出資金	—	—	390.0	0.3
其他資產 <sup>(2)</sup>	6,483.7	3.4	4,801.7	3.4
資產總計	191,471.3	100.0%	141,953.3	100.0%

附註：

- (1) 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類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投資。
- (2)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商譽、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應收利息、遞延稅項資產、抵債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A) 客戶貸款及墊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62,100.8百萬元，較去年末增加29.7%。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佔本集團總資產的31.5%，較去年末下降約1.2個百分點。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公司貸款	45,304.5	73.0%	32,610.8	68.1%
零售貸款	16,786.3	27.0	14,338.3	29.9
票據貼現	10.0	0.0	932.6	2.0
<b>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b>	<b>62,100.8</b>	<b>100.0%</b>	47,881.7	100.0%

客戶貸款及墊款是總資產的最大組成部分。本集團提供各類貸款產品，絕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別佔總資產的31.5%及32.7%。

本集團公司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610.8百萬元增加38.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30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公司貸款的市場需求增加；及(ii)本行設立新分支行。

本集團零售貸款主要包括個人經營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和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本集團零售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38.3百萬元增加17.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8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致力於為中小企業(包括個體工商戶)提供信貸支持；(ii)拓展分銷網絡；及(iii)本集團對貸款結構進行調整，加大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等長期貸款所佔比重。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抵押貸款、質押貸款及保證貸款合計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97.7%及98.1%。若貸款以超過一種擔保方式擔保，則按主要擔保方式做劃分。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抵押貸款	28,475.1	45.9%	23,332.7	48.7%
質押貸款	10,269.6	16.5	8,126.3	17.0
保證貸款	21,932.2	35.3	15,504.8	32.4
信用貸款	1,423.9	2.3	917.9	1.9
<b>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b>	<b>62,100.8</b>	<b>100.0%</b>	47,881.7	100.0%

抵押貸款及質押貸款是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最大組成部分，抵押貸款及質押貸款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65.7%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62.4%。

本集團發放保證貸款時採用更嚴格的信用評估標準。公司貸款一般只接受上市公司或擔保公司提供的保證。本行及各子銀行基於規模、資信及抗風險能力等因素綜合考量可接受的擔保公司保證。保證貸款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32.4%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35.3%。

本行及各子銀行基於內部信貸風險評級系統向信用評級相對較高的客戶提供信用貸款。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信用貸款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1.9%及2.3%。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6年	2015年
截至1月1日	1,404.3	954.5
本年計提	446.7	418.3
本年轉回	(67.7)	(91.4)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核銷之金額	(16.2)	(39.2)
收回已核銷貸款及墊款	43.9	74.4
併購子公司	3.4	87.7
截至12月31日	1,814.4	1,404.3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4.3百萬元增加29.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應對宏觀經濟營運的不明朗因素而增加減值損失準備。

### (B)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8,752.6百萬元及人民幣35,013.0百萬元，分別佔其總資產的20.2%及24.7%。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券投資、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證券公司發行的收益憑證及股權投資。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b>債券投資</b>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	4,735.3	12.3%	3,887.5	11.1%
持有至到期債券	2,184.6	5.6	1,376.1	3.9
交易性債券	287.6	0.7	3,857.8	11.0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	—
<b>小計</b>	<b>7,207.5</b>	<b>18.6%</b>	9,121.4	26.0%
<b>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b>				
資產管理計劃	22,757.7	58.7%	17,844.2	51.0%
信託計劃	2,896.5	7.5	3,613.9	10.3
<b>小計</b>	<b>25,654.2</b>	<b>66.2%</b>	21,458.1	61.3%
<b>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 理財產品</b>				
	4,695.8	12.1%	1,822.6	5.2%
<b>小計</b>	<b>4,695.8</b>	<b>12.1%</b>	1,822.6	5.2%
<b>證券公司發行的收益憑證</b>				
	—	—	1,570.0	4.5%
<b>小計</b>	<b>—</b>	<b>—</b>	1,570.0	4.5%
<b>股權投資</b>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	1,195.1	3.1%	1,040.9	3.0%
<b>小計</b>	<b>1,195.1</b>	<b>3.1%</b>	1,040.9	3.0%
<b>合計投資證券及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b>	<b>38,752.6</b>	<b>100.0%</b>	35,013.0	100.0%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013.0百萬元增加10.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752.6百萬元。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淨資產增長主要由於(i)本集團推動產品及服務多元化及擴大資金業務的戰略；及(ii)可供投資資金增加。

### (ii) 負債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7,748.2百萬元及人民幣130,096.1百萬元。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客戶存款；(ii)已發行債券；(i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iv)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負債總額的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客戶存款	127,408.7	71.7%	93,302.8	71.7%
已發行債券	23,395.9	13.2	9,074.2	7.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4,595.0	8.2	23,063.5	17.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7,245.7	4.1	1,868.3	1.5
向中央銀行借款	1,822.8	1.0	293.6	0.2
拆入資金	442.5	0.2	52.5	0.0
其他負債 <sup>(1)</sup>	2,837.6	1.6	2,441.2	1.9
<b>負債總額</b>	<b>177,748.2</b>	<b>100.0%</b>	130,096.1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應付稅項。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A) 客戶存款

本集團向公司及零售客戶提供活期與定期存款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及客戶類別劃分的客戶存款。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b>公司存款</b>				
活期	35,848.7	28.2%	23,100.7	24.8%
定期	22,708.3	17.8	17,537.6	18.8
<b>小計</b>	<b>58,557.0</b>	<b>46.0</b>	40,638.3	43.6
<b>零售存款</b>				
活期	18,943.9	14.9	14,984.1	16.1
定期	46,259.9	36.3	34,048.4	36.5
<b>小計</b>	<b>65,203.8</b>	<b>51.2</b>	49,032.5	52.6
<b>其他<sup>(1)</sup></b>	<b>3,647.9</b>	<b>2.8</b>	3,632.0	3.8
<b>客戶存款總額</b>	<b>127,408.7</b>	<b>100.0%</b>	93,302.8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保證金存款及財政性存款。

客戶存款總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302.8百萬元增加36.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408.7百萬元，主要由於(i)將新設立和收購的村鎮銀行合併入賬；(ii)營業網點擴張；及(iii)增加存款營銷力度。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B) 已發行債券

2012年12月，本行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700.0百萬元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為期10年，年利率為7.00%，本行可選擇於2017年12月31日按面額贖回該債券。

2015年4月，本行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800.0百萬元的二級資本債，為期10年，年利率為6.30%，本行可選擇於2020年4月13日按面額贖回該債券。本行於2016年10月發行面值人民幣900.0百萬元的十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利率為4.20%。

本行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發行數筆面值總額人民幣37,140.0百萬元的零息同業存單，為期一個月至一年，實際利率介乎2.9%至4.1%。

### (iii) 股東權益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股東權益的變動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股本	3,294.8	24.0%	3,294.8	27.8%
資本公積	3,347.0	24.4	3,309.1	27.9
投資重估儲備	17.9	0.1	77.0	0.6
盈餘公積	510.3	3.7	354.7	3.0
一般準備	1,351.9	9.9	1,025.3	8.6
未分配利潤	1,608.5	11.7	1,087.4	9.2
非控股權益	3,592.7	26.2	2,708.9	22.8
<b>總權益</b>	<b>13,723.1</b>	<b>100.0%</b>	11,857.2	100.0%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c) 資產質量分析

#### (i) 按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明細

本集團的不良貸款分類為次級、可疑及損失類客戶貸款及墊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良貸款為人民幣878.4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貸款分類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正常	59,201.1	95.3%	45,683.9	95.4%
關注	2,021.3	3.3	1,519.0	3.2
次級	213.2	0.3	94.3	0.2
可疑	663.5	1.1	583.0	1.2
損失	1.7	0.0	1.5	0.0
<b>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b>	<b>62,100.8</b>	<b>100.0%</b>	47,881.7	100.0%
<b>不良貸款及不良貸款率<sup>(1)</sup></b>	<b>878.4</b>	<b>1.41%</b>	678.8	1.42%

附註：

(1) 按不良貸款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41%及1.42%，比例保持相對穩定。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ii) 貸款集中度

#### (A) 按行業及不良貸款結構劃分的集中度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明細。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貸款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 金額	不良 貸款率	貸款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 金額	不良 貸款率
<b>公司貸款</b>								
批發及零售業	10,204.6	16.4%	107.3	1.05%	7,136.8	14.9%	69.1	0.97%
製造業	8,430.7	13.6	191.4	2.27	6,369.1	13.3	165.8	2.60
建築業	5,408.8	8.7	15.7	0.29	4,022.9	8.4	8.4	0.21
房地產業	4,743.5	7.6	125.0	2.64	2,962.5	6.2	95.0	3.21
農、林、牧、漁業	3,820.9	6.2	50.2	1.31	2,316.8	4.8	26.6	1.15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852.0	4.6	—	—	2,388.2	5.0	—	—
交通運輸、倉儲和 郵政服務業	2,231.7	3.6	4.7	0.21	1,977.7	4.1	3.5	0.18
電力、燃氣及水的 生產和供應業	1,951.7	3.1	4.6	0.24	1,318.3	2.8	4.6	0.35
教育	1,069.7	1.7	—	—	644.5	1.3	—	—
住宿和餐飲業	920.4	1.5	—	—	413.8	0.9	—	—
居民和其他服務業	776.8	1.3	3.0	0.39	622.4	1.3	17.9	2.88
衛生、社會工作	660.5	1.1	—	—	412.4	0.9	—	—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 軟件業	638.6	1.0	—	—	935.4	2.0	—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 管理業	326.1	0.5	4.4	1.35	392.8	0.8	—	—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 社會組織	297.5	0.5	—	—	5.7	0.0	—	—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 地質勘查業	294.1	0.5	—	—	321.9	0.7	—	—
採礦業	254.4	0.4	20.4	8.01	159.8	0.3	—	—
金融業	244.5	0.4	—	—	77.8	0.2	—	—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178.0	0.3	—	—	132.0	0.3	—	—
<b>零售貸款</b>	<b>16,786.3</b>	<b>27.0</b>	<b>351.7</b>	<b>2.10</b>	<b>14,338.3</b>	<b>29.9</b>	<b>287.9</b>	<b>2.01</b>
<b>票據貼現</b>	<b>10.0</b>	<b>0.0</b>	<b>—</b>	<b>—</b>	<b>932.6</b>	<b>1.9</b>	<b>—</b>	<b>—</b>
<b>總額</b>	<b>62,100.8</b>	<b>100.0%</b>	<b>878.4</b>	<b>1.41%</b>	<b>47,881.7</b>	<b>100.0%</b>	<b>678.8</b>	<b>1.42%</b>

附註： 行業不良貸款率由該行業的不良貸款餘額除以該行業獲授的貸款餘額計算得出。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向批發及零售業、製造業、建築業、房地產業、農、林、牧、漁業及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借款人的貸款為本集團公司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向這些行業發放的貸款分別佔公司貸款總額的78.3%及77.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主要集中於製造業和房地產業，不良貸款率分別為2.27%及2.64%。

### (B) 借款人集中度

#### 集中度指標

主要監管指標	監管標準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單一最大客戶的 貸款集中比率(%)	≤10	4.19%	5.1%
十大客戶的貸款集中比率(%)	≤50	33.00%	27.3%

附註： 以上數據乃根據中國銀監會公佈的公式計算得出。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十大單一借款人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按合併或組合基準編製的向十大單一借款人(集團借款人除外)的貸款餘額，其中人民幣40.0百萬元為關注類貸款，其餘均為正常貸款。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貸款 總額 百分比	佔監管 資本 百分比
客戶	涉及行業			
借款人A	批發和零售業	615.0	1.0%	4.19%
借款人B	居民服務、修理和 其他服務業	545.0	0.9	3.71
借款人C	製造業	520.0	0.8	3.54
借款人D	製造業	510.0	0.8	3.47
借款人E	農林牧漁業	510.0	0.8	3.47
借款人F	房地產業	471.0	0.8	3.21
借款人G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46.0	0.7	3.04
借款人H	批發和零售業	431.0	0.7	2.93
借款人I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07.5	0.7	2.78
借款人J	房地產業	390.0	0.6	2.66
<b>總計</b>		<b>4,845.5</b>	<b>7.8%</b>	<b>33.00%</b>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C) 按產品劃分的不良貸款結構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貸款 金額	不良 貸款 金額	不良 貸款率 (%)	貸款 金額	不良 貸款 金額	不良 貸款率 (%)
<b>公司貸款</b>						
小型及微型企業 <sup>(1)</sup>	28,976.2	407.7	1.41%	23,414.0	383.2	1.64%
中型企業 <sup>(1)</sup>	12,504.9	116.5	0.93	6,952.8	7.0	0.10
大型企業 <sup>(1)</sup>	3,367.6	2.5	0.08	2,089.5	—	—
其他 <sup>(2)</sup>	455.8	—	—	154.5	0.7	0.39
<b>小計</b>	<b>45,304.5</b>	<b>526.7</b>	<b>1.16%</b>	<b>32,610.8</b>	<b>390.9</b>	<b>1.20%</b>
<b>零售貸款</b>						
個人經營貸款	11,748.4	323.6	2.75%	10,793.4	260.7	2.42%
個人消費貸款	2,884.4	26.1	0.91	2,169.2	25.8	1.19
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	2,153.5	2.0	0.09	1,375.7	1.4	0.10
<b>小計</b>	<b>16,786.3</b>	<b>351.7</b>	<b>2.10%</b>	<b>14,338.3</b>	<b>287.9</b>	<b>2.01%</b>
<b>票據貼現</b>	<b>10.0</b>	<b>—</b>	<b>—</b>	<b>932.6</b>	<b>—</b>	<b>—</b>
<b>不良貸款總額</b>	<b>62,100.8</b>	<b>878.4</b>	<b>1.41%</b>	<b>47,881.7</b>	<b>678.8</b>	<b>1.42%</b>

附註：

- (1) 大型、中型、小型及微型企業乃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  
 (2) 主要包括政府部門和事業單位。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20%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16%，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加強對公司貸款的風險管理及借款人監控，並及時採取措施加大對公司不良貸款的清收和處置力度。

零售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01%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10%，主要是由於個人經營貸款的部分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

### (D) 貸款賬齡時間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貸款賬齡時間表。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逾期貸款	59,848.7	96.4%	45,716.8	95.5%
超逾下列期限的貸款：				
1至90天	846.1	1.4	1,083.2	2.3
91天至1年	464.6	0.7	428.8	0.9
1至3年	600.3	1.0	451.4	0.9
3年以上	341.1	0.5	201.5	0.4
小計	2,252.1	3.6%	2,164.9	4.5%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62,100.8	100.0%	47,881.7	100.0%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d) 分部資料

#### (i) 地區分部資料概要

按地區分部呈列數據時，營業收入按產生收入的相關銀行註冊地分配。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地區分部應佔的營業收入。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吉林省	5,474.5	91.9%	3,860.1	90.4%
其他地區 <sup>(1)</sup>	479.6	8.1	407.8	9.6
<b>營業收入總額</b>	<b>5,954.1</b>	<b>100.0%</b>	4,267.9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黑龍江、廣東、河北、山東、安徽、湖北、海南、天津和陝西等省和直轄市。

來自吉林省的營業收入佔營業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由2015年的90.4%增加至2016年的91.9%，主要反映將於2015年10月收購及重組的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及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合併入賬。

#### (ii) 業務分部概要

本集團主要經營三大業務：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各主要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公司銀行業務	2,203.4	37.1%	1,372.2	32.2%
零售銀行業務	2,013.8	33.8	1,359.5	31.9
資金業務	1,579.3	26.5	1,352.5	31.7
其他 <sup>(1)</sup>	157.6	2.6	183.7	4.2
<b>總額</b>	<b>5,954.1</b>	<b>100.0%</b>	4,267.9	100.0%

附註：

(1) 主要指無法直接合理歸於或分配至任一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e)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保函、經營租賃承諾及資本承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的合約金額。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b>信貸承諾：</b>		
銀行承兌匯票 <sup>(1)</sup>	2,031.4	2,233.4
信用證 <sup>(2)</sup>	167.1	—
保函 <sup>(2)</sup>	785.0	30.7
<b>小計</b>	<b>2,983.5</b>	2,264.1
<b>經營租賃承諾</b>	<b>870.0</b>	722.9
<b>資本承諾</b>	<b>58.9</b>	269.3
<b>總計</b>	<b>3,912.4</b>	3,256.3

附註：

- (1) 銀行承兌匯票指本集團對客戶所簽發銀行匯票的兌付承諾。
- (2) 本集團向第三方發出信用證及擔保，保證本集團的客戶履行合約責任。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6.3百萬元增加20.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12.4百萬元。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增加主要由於信用證及保函業務增長，反映本集團的客戶群擴大及客戶需求增長。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審視

#### (a) 公司銀行業務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提供各類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貸款、票據貼現、存款與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本集團的公司客戶主要包括國有企業、私營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政府機構、金融機構、事業單位及非盈利性機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2,061名公司貸款客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45,304.5百萬元。2016年及2015年，本集團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佔總營業收入的37.1%及32.2%。

本集團致力於與公司客戶(尤其是增長潛力巨大的中小企業客戶)共同成長，注重發展長期客戶關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027名中小企業客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41,481.1百萬元。2015年，本行被中國銀監會評為「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單位」。本集團亦與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信託公司、保險公司、私募基金和融資租賃公司等金融機構合作，為公司客戶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公司銀行業務的財務表現。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變動百分比(%)
對外淨利息收入 <sup>(1)</sup>	1,585.4	1,525.0	4.0%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 <sup>(2)</sup>	390.2	(240.3)	(262.4)
淨利息收入	1,975.5	1,284.7	53.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27.9	87.5	160.5
營業收入	2,203.4	1,372.2	60.6
營業支出	(1,096.8)	(860.8)	27.4
資產減值損失	(295.7)	(330.4)	(10.5)
稅前利潤	810.9	181.0	348.0%

附註：

- (1) 指來自第三方的淨收入和支出。
- (2) 指分部間的支出及轉讓定價。

### (i) 公司貸款

本集團為公司客戶提供貸款，以滿足其營運、機械及設備採購與基建房地產開發資金需求。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司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5,304.5百萬元及人民幣32,610.8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73.0%及68.1%。

### (ii) 票據貼現

本集團以折扣價向公司客戶購買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該等貼現票據的剩餘期限一般不超過六個月。本集團可將該等票據再貼現予中國人民銀行或轉貼現予其他金融機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票據貼現餘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均為銀行承兌匯票。

### (iii) 公司存款

本集團接受公司客戶的人民幣及主要外幣(例如美元和歐元)定期及活期存款。公司定期存款的期限一般介乎三個月至三年之間。本集團公司存款客戶包括國有企業、財政及政府部門和機構、私營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非盈利性機構。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司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8,557.0百萬元及人民幣40,638.3百萬元。本集團的公司存款分別佔客戶存款總額的46.0%及43.6%。

### (iv)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提供各類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銀團貸款服務、結算與清算服務、委託貸款、代理服務和理財服務。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A) 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主要包括為公司客戶設計融資解決方案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2016年及2015年，本集團的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8.7百萬元及人民幣137.1百萬元。

### (B) 銀團貸款服務

本集團作為牽頭經辦人、代理行及放款行向公司客戶提供銀團貸款服務，以滿足其數額較大的融資需求。2016年及2015年，本集團的銀團貸款服務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3.5百萬元及人民幣30.4百萬元。

### (C) 結算與清算服務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提供結算服務，包括資金匯劃、匯票、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結算。

### (D) 委託貸款

本集團根據公司客戶釐定的貸款用途、本金及利率代其向指定的借款人發放委託貸款，並監督貸款的使用和協助收回貸款。本集團根據委託貸款本金收取代理費。貸款的違約風險由本集團的公司客戶承擔。

### (E) 代理服務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包括企業及事業單位)提供代理收費服務。本集團相信這有利於維持與客戶的緊密關係並增強品牌知名度。

### (F) 理財服務

本行為公司客戶提供滿足其不同風險和收益偏好的理財產品，包括保本型理財產品和非保本型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主要投資於債券、同業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投資組合。2015年及2016年，向本行公司客戶銷售的理財產品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525.8百萬元及人民幣25,833.1百萬元。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b) 零售銀行業務

本集團向零售客戶提供各類產品和服務，包括貸款、存款、借記卡與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86,631名零售貸款客戶，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16,786.3百萬元。2016年及2015年，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013.8百萬元及人民幣1,359.5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33.8%及31.9%。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零售銀行業務的財務表現。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6年	2015年	百分比(%)
對外淨利息(支出)／收入 <sup>(1)</sup>	(21.2)	88.0	(124.1)%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	2,007.9	1,250.4	60.6
淨利息收入	1,986.7	1,338.4	48.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7.1	21.1	28.4
<b>營業收入</b>	<b>2,013.8</b>	1,359.5	48.1
營業支出	(1,019.6)	(797.9)	27.8
資產減值(損失)／轉回	(83.4)	3.4	(2,552.9)
<b>稅前利潤</b>	<b>910.8</b>	565.0	61.2%

附註：

(1) 指來自第三方的淨收入和支出。

### (i) 零售貸款

零售貸款主要包括個人經營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和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零售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786.3百萬元及人民幣14,338.3百萬元，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27.0%及29.9%。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ii) 零售存款

本集團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以人民幣及外幣計價的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產品。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零售定期存款的期限一般介乎三個月至五年之間，以外幣(主要包括美元及歐元)計值的零售定期存款的期限一般介乎一個月至兩年之間。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零售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5,203.8百萬元及人民幣49,032.5百萬元，分別佔客戶存款總額的51.2%及52.6%。

### (iii) 銀行卡服務

#### (A) 借記卡

本集團向在本集團的開立存款賬戶的零售客戶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借記卡。客戶可通過借記卡享受現金存取、轉賬、支付結算及繳費等多種金融服務。本集團按客戶日均金融資產結餘將借記卡分為白金卡、金卡及普通卡。本集團亦發行具備附加功能的特色借記卡，例如面向細分市場的主題卡和提供優惠增值服務的聯名卡。本行與長春市總工會合作，推出工會會員服務卡，向持卡人提供會員管理、補貼保障、生活優惠等全方位金融服務。此外，本集團與境內知名的第三方支付公司合作開展互聯網支付，提升了持卡人的用戶體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約3.5百萬張借記卡，可於中國及中國銀聯網絡所覆蓋的超過150個海外地區使用。

#### (B) 信用卡

本行於2015年9月獲准發行銀聯人民幣信用卡，目前已正式對外發卡。

### (iv)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理財服務、私人銀行服務及轉賬及匯款服務。

### (A) 理財服務

本行根據零售客戶的風險和收益偏好提供多種理財產品，主要包括保本型理財產品和非保本型理財產品。本行亦銷售保險產品，並於2016年2月取得銷售基金產品的資格。本行通常將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主要投資於債券、同業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的各種投資組合。2016年及2015年，本行向零售客戶銷售的理財產品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749.9百萬元及人民幣10,819.5百萬元。

### (B) 私人銀行服務

本行私人銀行部為個人客戶提供一站式定制化金融服務，該等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財富規劃與定制理財產品。2016年及2015年，本行向私人銀行客戶銷售的理財產品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371.9百萬元及人民幣2,995.9百萬元。本行亦向私人銀行客戶提供各種增值服務，主要包括優先銀行服務、一對一諮詢服務、銀行手續費優惠及與第三方合作提供健康顧問服務等。

### (C)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亦為零售客戶提供轉賬及匯款、收款以及銀行匯票等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 (c) 資金業務

為應對近年利率市場化及金融脫媒化變化趨勢的挑戰，本集團積極發展資金業務。本集團的資金業務主要包括貨幣市場交易、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及代客戶進行資金業務。2016年及2015年，本集團的資金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79.3百萬元及人民幣1,352.5百萬元，分別佔總營業收入的26.5%及31.7%。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資金業務的財務表現。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化 百分比(%)
	2016年	2015年	
對外淨利息收入 <sup>(1)</sup>	2,969.1	1,759.2	68.8%
分部間淨利息支出 <sup>(2)</sup>	(2,398.0)	(1,010.1)	137.4
淨利息收入	571.1	749.1	(23.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92.8	114.1	331.9
其他營業淨收入 <sup>(3)</sup>	515.4	489.3	5.3
<b>營業收入</b>	<b>1,579.3</b>	<b>1,352.5</b>	<b>16.8</b>
營業支出	(444.3)	(325.7)	36.4
資產減值轉回／(損失)	7.5	(19.3)	(138.9)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	—	—	—
<b>稅前利潤</b>	<b>1,142.5</b>	<b>1,007.5</b>	<b>13.4%</b>

附註：

- (1) 指來自第三方的淨收入。
- (2) 指分部間的支出及轉讓定價。
- (3) 主要包括交易損益淨額及投資性金融資產收益／(支出)淨額。

### (i) 貨幣市場交易

貨幣市場交易是管理流動性的一個重要手段。本集團亦通過貨幣市場交易賺取利息收入。貨幣市場交易主要包括(i)與其他境內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同業存款；(ii)同業拆借；及(iii)同業正回購和逆回購交易。

本行於2015年進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評選的全國銀行間本幣市場交易100強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評選的全國銀行間人民幣外匯市場100強。2016年，本行被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評選為「2015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最佳農村金融機構」。

### (A) 同業存款

本集團接受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向其他金融機構存入資金以調整其資產負債結構。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在本集團存款餘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7,245.7百萬元及人民幣1,868.3百萬元；本集團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資金餘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37,733.8百萬元及人民幣18,640.2百萬元。

### (B) 同業拆借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資金餘額合計分別為零及人民幣390.0百萬元；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放本集團資金餘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442.5百萬元及人民幣52.5百萬元。

### (C) 同業正回購和逆回購交易

本集團正回購及逆回購交易所涉證券主要為以人民幣計值的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券。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231.1百萬元及人民幣17,297.4百萬元，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595.0百萬元及人民幣23,063.5百萬元。

## (ii) 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

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主要由債券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組成。

本行在多策並舉降低回購融資成本的同時，精選配置若干期限和收益率較為合適的債券資產，以致本集團利率高企，提高資產利潤率。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A) 本集團按持有目的劃分的證券投資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持有至到期投資	2,184.6	5.6%	1,376.1	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02.7	31.0	9,047.9	25.8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13,797.5	35.6	12,101.5	34.6
應收款項類投資	10,767.8	27.8	12,487.5	35.7
<b>投資證券及 其他金融資產總額</b>	<b>38,752.6</b>	<b>100.0%</b>	35,013.0	100.0%

持有至到期投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6.1百萬元增加58.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4.6百萬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47.9百萬元增加32.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02.7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01.5百萬元增加14.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97.5百萬元。應收款項類投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87.5百萬元減少13.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67.8百萬元。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B) 本集團投資組合的到期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剩餘期限劃分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即刻到期	4.0	0.0%	10.0	0.0%
3個月內到期	9,284.4	23.9	4,870.7	13.9
3至12個月內到期	14,956.0	38.6	10,351.9	29.6
1至5年內到期	10,415.2	26.9	15,939.3	45.5
5年後到期	2,897.9	7.5	2,800.2	8.0
不定期	1,195.1	3.1	1,040.9	3.0
<b>總計</b>	<b>38,752.6</b>	<b>100.0%</b>	35,013.0	100.0%

本行剩餘期限介乎3至12個月內到期的證券投資佔比最大。

### (C) 持有政府債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所持政府債券面值餘額為人民幣3,845.6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面值最高的十大政府債券。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債券名稱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15付息國債19	540.0	3.14	2020年9月8日
16吉林債02	320.0	2.98	2021年6月21日
13付息國債20	300.0	4.07	2020年10月17日
15吉林債04	220.0	3.58	2025年6月12日
15浙江債03	200.0	3.54	2022年6月10日
15吉林債03	190.0	3.52	2022年6月12日
15吉林債02	170.0	3.25	2020年6月12日
15付息國債23	150.0	2.99	2025年10月15日
16廣東債16	150.0	2.98	2021年6月17日
09國債03	110.0	3.05	2019年3月12日

### (D) 持有金融債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金融債券(主要為政策性銀行、中國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債券)面值餘額為人民幣2,742.2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面值最高的十大金融債券。

### 債券名稱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16農發05	500.0	3.33	2026年1月6日
15國開09	350.6	4.25	2022年4月13日
15國開17	200.0	3.26	2018年8月27日
15國開01	200.0	3.85	2018年1月8日
15農發14	200.0	3.44	2018年5月22日
15泉州銀行CD076	200.0	3.50	2017年1月4日
16進出03	150.0	3.33	2026年2月22日
16國開07	100.0	3.24	2023年2月25日
16農發03	100.0	3.01	2021年1月6日
15農發01	100.0	3.94	2018年1月14日

### (iii) 代客戶進行資金業務

為代客戶進行資金業務，本行管理向公司及零售客戶發行理財產品所得資金。2016年及2015年，本行銷售的理財產品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2,583.0百萬元及人民幣25,345.3百萬元。

### (d) 分銷網絡

#### (i) 實體網點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95個營業網點，其中120個營業網點(含長春、松原及通化等3家分行)由本行經營，其餘營業網點由本集團子銀行以自身名義經營。

本集團營業網點的工作重心正逐漸由開展傳統銀行業務向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轉變。本行在全國農商銀行和吉林省金融機構中率先提供智能機器人大堂經理及3-D打印，亦是吉林省農信系統中率先提供24小時自動保管箱和遠程視頻自助貸款申請機等服務的金融機構。

#### (ii) 電子銀行業務

##### (A) 自助銀行

本集團通過自助服務設備以較低運營成本為客戶提供便利的銀行服務。自助服務設備分佈於營業網點、自助服務區、商業設施、醫院、學校等公共場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49個自助營業網點、181個自助服務區及1,259台自助服務設備。

##### (B) 電話及短信銀行

本集團通過自助語音、人工客戶服務和短信等方式為客戶提供全天候的賬戶管理、動態提醒、轉賬匯款和諮詢等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短信銀行客戶1,015,008名。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C) 網上銀行

本集團通過互聯網為客戶提供賬戶管理、轉賬匯款、跨行收款、網上貸款申請及網上支付等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網上銀行客戶261,567名。

### (D) 手機銀行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手機銀行服務，主要包括賬戶查詢與管理、轉賬匯款、繳費及手機支付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手機銀行客戶429,793名。

### (E) 微信銀行

本集團客戶可通過微信獲取本集團的產品、服務及促銷信息，並管理賬戶、查詢本集團營業網點位置及預約櫃檯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微信銀行客戶79,503名。

### (F) 遠程視頻銀行

本集團通過遠程視頻方式為零售客戶提供遠程櫃檯服務。

## (e) 有關子公司的資料

### (i) 吉林九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作為主要發起人向中國銀監會申請發起設立吉林九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九銀」)。吉林九銀註冊地為吉林省長春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本行出資人民幣300.0百萬元，擁有吉林九銀60%股權。吉林九銀於2017年2月20日向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工商登記並領取營業執照後，正式開業。

### (ii) 農商銀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已控制並合併由本行所收購農村信用合作社及農村合作銀行重組而成的五家農商銀行。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6年及2015年，該等農商銀行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86.9百萬元及人民幣839.2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25.0%及19.7%。

本集團的農商銀行向其公司及零售客戶提供各類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商業及消費貸款、票據貼現、客戶存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如結算服務、匯款服務和銀行卡服務等。某些農商銀行亦從事貨幣市場交易及債券投資。

### (iii) 村鎮銀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在吉林省、黑龍江、河北、天津、山東、安徽、湖北、陝西、廣東及海南等地控制並合併合共32家村鎮銀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該等村鎮銀行的總資產、總存款及總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8,907.7百萬元、人民幣31,571.3百萬元及人民幣15,207.4百萬元。2016年及2015年，該等村鎮銀行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34.9百萬元及人民幣1,072.1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20.7%及25.1%。

本行的村鎮銀行向當地公司及零售客戶提供各類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商業及消費貸款、票據貼現、客戶存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如結算服務、匯款服務及銀行卡服務。某些村鎮銀行亦從事貨幣市場交易及債券投資。

2010年，本行設立村鎮銀行管理部，協助村鎮銀行制定策略發展規劃，提供研究、技術與人力資源支持，以及監督其風險管理狀況。此外，本集團與其他中國的銀行亦設立村鎮銀行戰略發展聯盟（總部位於天津市），以促進全國村鎮銀行間的信息交流和資源共享。本行亦於吉林省、河北、湖北及廣東設立四個服務中心，支持本行村鎮銀行的運營。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f) 信息技術系統運行和安全

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的全資子公司吉林農信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吉林科技)開發、營運及維護本行以及本行所控制並合併的5家農商銀行及13家村鎮銀行的核心營運系統(主要包括綜合業務系統、支付系統、加密平台、業務渠道平台和信貸管理系統)。本行所控制並合併的其他19家村鎮銀行的核心營運系統由兩家著名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開發、營運及維護。本集團所有信息科技服務供應商均受中國銀監會監管。本集團亦委託吉林科技及兩個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管理和維護本行及本集團子銀行之數據庫。

本行及子銀行已與吉林科技及兩個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訂立維修服務協議，分別為期十年、三年及三年。根據該等協議，該等公司同意就任何因該等公司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造成的合理可預見虧損對本行及相關子銀行作出補償，亦同意就本行及相關子銀行任何資料洩漏作出彌償保證。該等公司亦承諾會將自本行及相關子銀行接收的資料保密，並承諾於合約期滿時歸還及／或刪除有關資料。

本行亦委聘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開發商開發自有二級營運系統，主要包括中間業務平台、綜合分銷平台、存單系統、線上貸款系統及數據平台。

本行及各子銀行不時評估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以確保服務質素符合內部控制標準。預期本行及子銀行更換營運系統並無重大技術障礙，亦不難物色其他服務供應商管理適配於現有數據庫的營運系統，且基於與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關係，續期現有服務協議並無困難。

本集團有由53名專業人員組成的信息技術服務團隊。彼等就運作及維護本集團的營運系統與本集團的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協調，包括日常運作及維護、線上測試、緊急演練及就系統運作時遇到的問題提供意見。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為保證業務連續性，本行及子銀行全部核心營運數據已同時於彼等的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數據中心以及位於吉林省、北京、上海、山東及陝西的災備中心備份，使得彼等均能夠應對中斷、獲取實時數據傳輸並避免數據丟失。

除其服務供應商採取的嚴格安全措施外，本行及各子銀行亦採取保障措施，維持信息資源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包括防火牆、防毒措施、數據加密、用戶認證與授權及入侵防禦與檢測。

### 風險管理

#### (a) 本行的風險管理

本行面對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行亦面對信息科技風險、法律合規風險以及聲譽風險等其他風險。

本行已建立了全面的風險管理制度和全面的風險管理範圍，並培養了全員的風險管理文化。本行的風險管理體系採用創新的風險管理方法及全額的風險計量以實現業務的創新與可持續發展。

#### (i)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債務人或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責任或其信用評級變動導致損失的風險。本行面臨主要與公司貸款業務、零售貸款業務及資金業務相關聯的信用風險。

本行行長、相關領導、風險管理委員會、分支機構負責人、授信審批委員會和小組、風險管理部、業務部、營銷部、稽核審計部共同構成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

本行根據國家、地區經濟發展規劃及金融市況和宏觀調控要求，結合本行的資產負債結構情況、存貸款增長趨勢，擬訂年度信貸投向和信貸投量計劃和授信政策。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行使用如下工作機制管理信用風險：

- 客戶准入機制 — 根據本行市場定位確定目標客戶，並根據本行授信政策准入授信客戶。
- 信貸退出機制 — 本行依據客戶、行業及市況，對存量授信定期進行風險重估。倘借款人拖欠支付利息，本行會重估短期貸款的信貸評級。本行每年重估一次中期及長期貸款的信貸評級，亦採取措施管控潛在信用風險，包括增加貸後檢查次數、要求提供額外抵押品或擔保及終止發放新貸款。本行根據借款人狀況的不利變動的嚴重程度釐定是否執行信貸退出，例如借款人的(1)財務狀況；(2)主要股東；(3)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4)客戶質素；(5)還款能力；及(6)業務環境。
- 風險預警機制 — 本行持續監測本行存量信貸及整體信貸質量，並通過信貸系統貸後管理模塊對風險預警信號進行標準化管理，及時提出相應的處置建議。
- 不良資產處置機制 — 本行建立了不良資產處置的責任認定機制。

本行已制定公司及零售貸款發放管理體系。根據該體系，本行已採取措施完善信用風險管理，包括風險識別及監測政策和細分本行信用調查、審批及執行部門的責任。本行亦設定部門授權限額及監督貸款款項的用途。

### (ii)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利率、匯率及其他市場因素導致的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損失的風險。本行主要面臨有關銀行業務組合及交易業務組合的市場風險。本行銀行業務組合有關的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本行交易業務組合的主要市場風險為交易頭寸市值的波動，其受利率、匯率等可觀察市場變量的變動所影響。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主要目標是根據風險承受力確保潛在市場虧損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同時致力實現經風險調整回報最大化。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涵蓋前、中及後台。本行董事會最終對本行市場風險管理負責。本行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批准的市場風險管理戰略及政策。本行的業務經營部門通過日常業務經營實施市場風險管理措施。

市場風險管理包括識別、衡量、監控市場風險。本行已制定了市場風險管理基本制度，即《市場風險管理暫行辦法》。本行基於本身承受市場風險的能力、業務戰略和具體產品的市況設定產品的授權限額及內部審批程序。本行設定不同的敞口限額並採用不同的量化措施，管理銀行賬戶及交易賬戶引致的市場風險。本行通過不同崗位之間的制衡、控制授信限額及減少風險敞口控制市場風險。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A)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指利率變動的不確定性造成損失的風險。本行面對利率風險是由於易受利率影響的資產與負債到期或重新定價日期的錯配。到期或重新定價日期錯配可導致利息淨收入及經濟價值受到現行利率變動的影響而變動。本行在開展日常借貸、吸收存款及資金業務時均產生利率風險。本行通過調整資產與負債組合管理銀行賬戶的利率風險。本行通過重設各類產品的利率、開發新產品及推進資產證券化等方式調整資產負債組合。本行目前正在研究使用壓力測試、情景分析、重新定價缺口分析、久期缺口分析、利率敏感度分析以衡量潛在利率變動敞口。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基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i)預計下次重新定價日期及(ii)最終到期日兩者間的較早者的差距分析結果。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6年12月31日					
	總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2,983.7	781.9	32,201.8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7,733.8	—	15,754.0	21,735.8	244.0	—
客戶貸款及墊款	60,286.4	—	16,894.4	27,405.4	15,242.4	744.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231.1	—	15,231.1	—	—	—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38,752.6	1,195.1	9,288.4	14,956.0	10,415.2	2,897.9
應收利息	379.2	379.2	—	—	—	—
其他 <sup>(1)</sup>	6,104.5	6,104.5	—	—	—	—
<b>總資產</b>	<b>191,471.3</b>	<b>8,460.7</b>	<b>89,369.7</b>	<b>64,097.2</b>	<b>25,901.6</b>	<b>3,642.1</b>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6年12月31日					
	總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1,822.8	—	1,698.0	104.4	16.5	3.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7,245.7	—	3,447.7	3,798.0	—	—
拆入資金	442.5	2.5	150.0	290.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4,595.0	—	14,367.5	227.5	—	—
客戶存款	127,408.7	—	76,381.0	35,611.1	15,415.2	1.4
已發行債券	23,395.9	—	4,744.0	16,956.5	1,695.4	—
應付利息	1,782.4	1,782.4	—	—	—	—
其他 <sup>(2)</sup>	1,055.2	1,055.2	—	—	—	—
<b>總負債</b>	<b>177,748.2</b>	<b>2,840.1</b>	<b>100,788.2</b>	<b>56,987.5</b>	<b>17,127.1</b>	<b>5.3</b>
<b>資產負債缺口</b>	<b>13,723.1</b>	<b>5,620.6</b>	<b>(11,418.5)</b>	<b>7,109.7</b>	<b>8,774.5</b>	<b>3,636.8</b>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5年12月31日					
	總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333.6	741.6	18,592.0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640.2	—	9,600.2	9,040.0	—	—
拆出資金	390.0	—	390.0	—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46,477.4	—	12,094.0	21,948.7	11,806.8	62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297.4	—	17,297.4	—	—	—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35,013.0	1,040.9	5,863.9	9,368.8	15,939.3	2,800.2
應收利息	316.6	316.6	—	—	—	—
其他 <sup>(1)</sup>	4,485.1	4,485.1	—	—	—	—
<b>總資產</b>	<b>141,953.3</b>	<b>6,584.2</b>	<b>63,837.5</b>	<b>40,357.4</b>	<b>27,746.1</b>	<b>3,428.1</b>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293.6	—	63.9	205.1	16.5	8.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868.3	—	1,593.3	275.0	—	—
拆入資金	52.5	2.5	50.0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3,063.5	—	23,063.5	—	—	—
客戶存款	93,302.8	—	53,805.7	28,312.4	11,157.7	27.0
已發行債券	9,074.2	—	6,011.4	1,567.1	1,495.7	—
應付利息	1,429.9	1,429.9	—	—	—	—
其他 <sup>(2)</sup>	1,011.4	1,011.4	—	—	—	—
<b>總負債</b>	<b>130,096.1</b>	<b>2,443.8</b>	<b>84,587.8</b>	<b>30,359.7</b>	<b>12,669.9</b>	<b>35.0</b>
<b>資產負債缺口</b>	<b>11,857.2</b>	<b>4,140.4</b>	<b>(20,750.3)</b>	<b>9,997.8</b>	<b>15,076.2</b>	<b>3,393.1</b>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 (1)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商譽及遞延稅項資產。  
 (2) 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應付稅項。

本集團採用敏感度分析計量利率變化對其淨損益及股權的影響。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利率敏感度分析結果。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淨利潤 變動	權益變動	淨利潤 變動	權益變動
上升100個基點	(117.8)	(382.4)	127.2	18.7
下降100個基點	117.8	382.4	(127.2)	(18.7)

上述敏感度分析基於資產及負債的靜態利率風險結構作出。該分析僅衡量一年內的利率變化的影響，反映一年內資產及負債的重新定價對年度淨損益和股權的影響。該敏感度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各財政年度末的利率變動適用於非衍生金融工具；
- 各財政年度末100個基點的利率變動是對未來12個月利率變動的假設；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資產和負債組合並無其他變化；
-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該分析不考慮管理層風險管理措施的影響。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由於運用上述假設，利率升降引致的淨損益和股權實際變動可能與該敏感度分析的估計結果不同。

### **(B) 匯率風險管理**

本行面對匯率風險是由於資產負債的幣種和外匯交易的期限結構的錯配。本行通過對資金來源與用途逐一匹配的方式，管理匯率風險。本行通過風險敞口限額管理及資產與負債幣種結構管理，力求將匯率變動所產生的影響降至最低。此外，本行減少高匯率風險的交易，實時監控外匯頭寸，對重大交易及時進行平倉，每日對資產負債表非貨幣性項目進行重估，以防範匯率風險。

### **(iii)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由不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不健全的內部控制程序、僱員及信息技術系統性能或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風險事件包括內外部欺詐、與客戶、產品及營運相關的風險和信息技術系統出錯或故障的風險。

本行董事會最終負責操作風險管理，審議操作風險政策。高級管理層負責領導全行日常的操作風險管理。法律合規部是操作風險管理的主要牽頭部門，負責日常監測、識別、評估和控制操作風險，並向高級管理層彙報，風險管理部門、各業務部門和各分支機構是本行操作風險組織體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行通過彙報機制、制衡機制、監督機制對操作風險進行管理和控制。

### (iv) 流動性風險

####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及時清算頭寸或無法獲得充足資金以償還債務的風險，主要受外部因素影響，如國內外金融形勢、宏觀經濟政策、金融市場變化、銀行業競爭能力等，亦受內部因素影響，如資產負債業務餘額與期限結構、存款穩定程度、融資能力等。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識別、計量、監控及控制本行流動性風險，亦致力實現資金業務安全性、流動性及效益性的協調統一，推動本行持續、健康、穩定運行。

本行建立有效的流動性管理與決策制度。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最終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審核批准流動性風險承受度、策略、政策及程序，定期獲得關於本行的流動性風險的重大變化和潛在轉變的流動性風險報告。

本行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程序、限額，對流動性風險實施日常監察和管理，制定並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及《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等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內部控制制度。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擬定年度內流動性管理目標，確立流動性管理組合計劃，按季度監測並調整，保證資產負債結構的合理。

本行不斷拓寬資本補充渠道，保持資本淨額與風險資產的合理匹配。本行建立了多元化資本補充機制，通過發行二級資本債券及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等方式增加資本，調整和改善本行資本結構。此外，本行致力於優化資產負債結構，保持資本淨額與風險資產增長的合理匹配。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B) 流動性風險分析

本集團主要以客戶存款為貸款及投資組合提供資金。客戶存款以往且本行認為今後仍將是資金的穩定來源。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剩餘期限不足一年的客戶存款分別佔客戶存款總額的87.9%及88.0%。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與負債的剩餘期限。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呈列)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總額
	無到期日	已逾期/ 實時償還	3個月 以內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836.8	20,146.9	—	—	—	—	32,983.7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2,976.5	12,777.5	21,735.8	244.0	—	37,733.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5,231.1	—	—	—	15,23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5,148.7	8,381.3	193.8	73.7	13,797.5
應收利息	—	24.4	164.3	188.5	2.0	—	379.2
客戶貸款和墊款	893.9	99.6	8,284.5	29,561.8	17,737.5	3,709.1	60,28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95.1	4.0	3,434.5	2,607.1	3,414.9	1,347.1	12,002.7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100.6	—	607.0	1,477.0	2,184.6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600.7	3,967.6	6,199.5	—	10,767.8
其他 <sup>(1)</sup>	5,849.2	5.7	44.9	—	204.7	—	6,104.5
<b>總資產</b>	<b>20,775.0</b>	<b>23,257.1</b>	<b>45,786.8</b>	<b>66,442.1</b>	<b>28,603.4</b>	<b>6,606.9</b>	<b>191,471.3</b>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呈列)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總額
	無到期日	已逾期/ 實時償還	3個月 以內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698.0	104.4	16.5	3.9	1,822.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183.7	3,264.0	3,798.0	—	—	7,245.7
拆入資金	—	2.5	150.0	290.0	—	—	442.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14,367.5	227.5	—	—	14,595.0
客戶存款	—	57,216.6	19,164.5	35,611.1	15,415.1	1.4	127,408.7
應付利息	—	1,437.0	165.3	179.4	0.7	—	1,782.4
已發行債券	—	—	4,744.0	16,956.5	1,695.4	—	23,395.9
其他 <sup>(2)</sup>	—	583.0	471.5	0.7	—	—	1,055.2
<b>總負債</b>	—	59,422.8	44,024.8	57,167.6	17,127.7	5.3	177,748.2
<b>營運資金淨額</b>	20,775.0	(36,165.7)	1,762.0	9,274.5	11,475.7	6,601.6	13,723.1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呈列)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總額
	無到期日	已逾期/ 實時償還	3個月 以內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389.8	9,943.8	—	—	—	—	19,333.6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3,318.2	6,282.0	9,040.0	—	—	18,640.2
拆出資金	—	—	390.0	—	—	—	39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7,297.4	—	—	—	17,29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2,970.0	7,537.1	883.6	710.8	12,101.5
應收利息	—	19.9	112.4	183.3	1.0	—	316.6
客戶貸款和墊款	529.9	77.7	5,295.2	24,596.2	13,714.4	2,263.9	46,47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0.9	10.0	1,689.7	2,006.2	2,888.6	1,412.4	9,047.9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110.0	589.1	677.0	1,376.1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211.0	698.6	11,577.9	—	12,487.5
其他 <sup>(1)</sup>	4,180.4	1.5	2.6	—	300.7	—	4,485.1
<b>總資產</b>	<b>15,141.0</b>	<b>13,371.1</b>	<b>34,250.3</b>	<b>44,171.5</b>	<b>29,955.4</b>	<b>5,064.1</b>	<b>141,953.3</b>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63.9	205.1	16.5	8.0	293.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178.3	1,415.0	275.0	—	—	1,868.3
拆入資金	—	2.5	50.0	—	—	—	52.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23,063.5	—	—	—	23,063.5
客戶存款	—	40,616.3	13,189.3	28,312.4	11,157.7	27.0	93,302.8
應付利息	—	1,142.1	88.7	145.3	53.8	—	1,429.9
已發行債券	—	—	6,011.4	1,567.1	1,495.7	—	9,074.2
其他 <sup>(2)</sup>	—	510.6	377.8	118.6	4.4	—	1,011.4
<b>總負債</b>	<b>—</b>	<b>42,449.9</b>	<b>44,259.7</b>	<b>30,623.5</b>	<b>12,728.1</b>	<b>35.0</b>	<b>130,096.1</b>
<b>營運資金淨額</b>	<b>15,141.0</b>	<b>(29,078.8)</b>	<b>(10,099.4)</b>	<b>13,548.0</b>	<b>17,227.3</b>	<b>5,029.1</b>	<b>11,857.2</b>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 (1)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商譽及遞延稅項資產。
- (2) 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應付稅項。

### 本集團流動性覆蓋率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流動性覆蓋率(%)	49.53	49.11

#### (v)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因本行經營、管理、其他活動及外部事件引致負面報道的風險。本行的聲譽風險管理旨在識別、監測、管理和盡量減少聲譽風險，建立積極的企業形象及維持可持續發展。本行通過公開宣傳業務成就、服務質量及社會責任，積極提升自身的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

本行董事會承擔聲譽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聲譽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高級管理層負責本行聲譽風險管理工作。辦公室負責聲譽風險管理的日常管理工作。

#### (vi) 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合規風險指未遵守法律法規而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巨額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害的風險。本行法律合規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建立健全合規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優先將法律合規風險管理納入企業文化建設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自上而下形成完善的合規風險管理體系。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vii)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運用信息技術的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局限性和管理漏洞等產生的操作、聲譽和法律等風險。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有效的機制，實現對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促進本行安全和穩健的運行，同時以先進的信息技術推動本行的業務創新。

本行設立信息科技委員會對信息科技工作進行監督和指導，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納入全行風險管理體系範圍，科技信息部負責具體風險管理政策、規劃、方案的實施。

### (viii) 反洗錢管理

本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法規建立了全面的反洗錢制度及程序。

### (ix) 內部審計

本行內部審計的目標是保證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內部規則、政策和經營方針的有效執行，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是否全面、謹慎、有效和提高營運及管理能力。本行採納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組織框架，由董事會下的審計委員會及稽核審計部組成。審計委員會監督及監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活動，包括業務決策、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其他活動，亦對所有即將離職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計並視情況要求彼等給予補償。

稽核審計部負責本行內部審計，配備專職審計人員，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評價和諮詢職能。稽核審計部制定內部審計政策，編製與執行年度審計計劃，監督全行管理，評估內部控制，監督分支機構及開展後續審計。

### (b) 子銀行的風險管理

作為獨立法人實體，各子銀行已根據適用監管規定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

本行透過董事會代表參與制定各子銀行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本行透過派遣或指派風險管理人員及本行村鎮銀行管理部監管與監察子銀行風險管理流程的實施。

#### (i) 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子銀行各自政策規定須透過客戶准入機制、信貸退出機制、風險預警機制及不良資產處置機制等多種機制管理信用風險。

#### (ii) 市場風險管理

各銀行各自政策規定須通過為重設各類產品利率及開發新產品調整資產負債組合以管理銀行賬戶利率風險。各銀行亦定期估值交易賬戶頭寸、密切監測交易限額、止損限額及風險限額，同時通過壓力測試等方法監測市場風險。

#### (iii) 操作風險管理

各銀行建立了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及相關政策及程序，對前、中、後台執行嚴格的職責分離。

#### (iv)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各銀行各自政策規定須通過(1)建立大額資金申報制度，合理調配資金以提高資產收益；(2)密切監測關鍵流動性指標的變動；(3)調整資產負債期限結構；及(4)定期進行現金流分析及流動性壓力測試管理流動性風險。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v) 聲譽風險管理

各銀行各自政策規定須通過(i)清楚定義職責分工的制度框架；(ii)實行輿情報告機制、聲譽事件分類和輿情分級分類；及(iii)流程明確的聲譽風險事件應急處置預案管理聲譽風險。

### (vi) 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各銀行各自政策規定須通過(i)定期開展合規培訓；及(ii)鼓勵員工舉報不合規事件的誠信舉報機制管理法律合規風險。

### (vii)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各銀行建立了全面的程序和政策以管理信息科技風險，亦建立了業務連續性管理及應急處置預案以管理營運中斷的風險。

### (viii) 反洗錢管理

各銀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法規建立了全面的反洗錢制度及程序，其中包括客戶身份識別、反洗錢信息監控報告體系及強制反洗錢培訓。各銀行根據相關監管要求以獨立法人機構身份各自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舉報可疑交易。

### (ix) 內部審計

各銀行配備專職審計人員，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評價和諮詢職能。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資本充足率分析

中國的商業銀行均須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資本充足率規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計算並披露資本充足率數據。中國的商業銀行(系統重要性銀行除外)須維持(i)彼等於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分別等於或高於8.5%、8.9%、9.3%及9.7%；(ii)彼等於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等於或高於6.5%、6.9%、7.3%及7.7%；及(iii)彼等於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等於或高於5.5%、5.9%、6.3%及6.7%。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有關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的有關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呈列)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核心資本		
實收資本	3,294.8	3,294.8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3,347.0	3,309.1
盈餘公積	510.3	354.7
一般風險準備	1,351.9	1,025.3
投資重估儲備	17.9	77.0
未分配利潤	1,608.5	1,087.4
非控股權益可計入部分	2,127.5	2,708.9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 <sup>(1)</sup>	(1,238.7)	(1,201.1)
<b>核心一級資本淨額</b>	<b>11,019.2</b>	10,656.1
其他一級資本 <sup>(2)</sup>	187.2	—
<b>一級資本淨額</b>	<b>11,206.4</b>	10,656.1

##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呈列)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b>二級資本</b>		
二級資本已發行工具可計入部分	2,120.0	1,290.0
超額貸款減值準備	936.0	652.1
非控股權益合資格部分	422.8	—
<b>資本淨額</b>	<b>14,685.2</b>	12,598.2
<b>風險加權資產總額</b>	<b>106,484.3</b>	85,325.6
<b>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b>	<b>10.35%</b>	12.49%
<b>一級資本充足率(%)</b>	<b>10.52%</b>	12.49%
<b>資本充足率(%)</b>	<b>13.79%</b>	14.76%

附註：

- (1) 主要包括除土地使用權、商譽及就稅務虧損所確認的遞延稅項外的其他無形資產。
- (2) 主要包括優先股及其溢價以及非控股權益合資格部分等一級資本工具。

##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計財務報表。本董事會報告中所提及的本報告相關章節內容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除特別說明外，本報告中所披露的數據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一、 業務審視

本行為中國東北的農商銀行，為21家多數持子銀行及16家非多數持子銀行的控股公司，各子銀行均以各自品牌及信息科技、人力資源、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自主營運。

本集團從事多種銀行服務及相關金融服務。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審視資料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二、 發行H股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行H股於2017年1月12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行於全球發售發行合共660,000,000股H股(包括本行發行的600,000,000股H股及60,000,000股由內資股轉換成的H股)。發售價為每股H股4.5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售價」)。

按發售價計算，扣除(i)售股股東(定義見本行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招股書)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及(ii)本行就全球發售的應付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行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80.67百萬港元。

超額配股權已於2017年1月16日悉數行使，涉及合共99,000,0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其中包括由本行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的90,000,000股H股以及由售股股東按此價格出售的9,000,0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已於2017年1月1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與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相關的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行自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所獲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8.88百萬港元(不包括售股股東出售額外銷售股份所得款項)。

本行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鞏固本行核心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增長。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並未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 三、 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實行以人為本的文化，並著重建立企業文化和僱員管理及培訓，並致力建立穩定和諧的僱傭關係。本集團一直視僱員為其中一項最重要的寶貴資產，對僱員的貢獻及支持珍而重之。本集團致力為僱員建立和諧舒適的工作環境、提供全面的福利及薪酬制度與合理的晉升機會。

本集團全職僱員參與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如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等。此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補充醫療保險。

本集團每年對僱員進行績效考核，並就此作出回應。本集團全職僱員薪酬一般包括基本工資及酌情獎金。本集團主要依據僱員表現及其經營業績於每年年末確定僱員的酌情獎金。

本集團關注僱員的職業生涯發展，為各業務線僱員制定專門培訓計劃。本行建立了專門的內訓師團隊。本行亦與國內高等院校合作招聘和培訓人才。例如，本行設立了實驗銀行與培訓中心，以提升員工專業技能。本行重視內部人才的招聘和培養，2015年推出「金融特種兵」管理培訓生計劃，通過該項目內部選拔和訓練優秀管理人員，為僱員提供提升專業知識及培育各種職業技能的機會。

本行及各子銀行均有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成立的工會。本行相信本行及各子銀行與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或本集團子銀行均無經歷罷工或其他嚴重影響本集團營運或公眾形象的工會行動。

### 四、 本行與客戶的關係

#### 零售客戶

本集團擁有廣泛的零售客戶群。本行根據零售客戶個人金融資產賬戶中的日均餘額是否不低於人民幣6.0百萬元將其分為普通客戶和私人銀行客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約有170名私人銀行客戶。本集團擬通過豐富產品與服務組合，擴大本集團的私人銀行客戶群。

本行與吉林省供銷合作社在吉林省農安縣合作開展農村金融產品及服務試點工作，本行亦於中國吉林省多個鄉鎮共設立了17個助農服務點和70個信息服務站，向農戶提供信息諮詢等全方位便捷金融服務。此外，本行正有規劃開展農戶信息採集和評定工作。本行掌握區域市場的一手數據有助於本行更全面了解客戶需求，提供有針對性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從而進一步拓展客戶群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 公司客戶

本集團通過不斷提高客戶服務能力、收購農村信用合作社及農村合作銀行及設立和收購村鎮銀行，拓展公司客戶群。本集團的公司貸款客戶數量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771名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061名。本集團在擴大公司客戶群過程中，致力於開發公共服務業、教育業、醫療業和其他公共事業等一般受經濟周期影響較小的民生相關行業客戶。

本行亦推出個人網銀和企業網銀服務。本行於2014年設立「九商網融E」網貸平台，為個人和中小企業客戶提供更為便利的網絡貸款渠道。此外，本行在全國農商銀行和吉林省金融機構中率先提供智能機器人大堂經理及3-D打印，亦是吉林省農信系統中率先提供24小時自動保管箱和遠程視頻自助貸款機等服務的金融機構。該等服務有利於本集團擴大客戶群和提升品牌知名度。

##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 五、 利潤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本集團截至同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

根據本行股東於2016年1月17日召開的2016年第一屆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行的累計利潤將會於本行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本行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所持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本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總額預計為人民幣1,195,439,307.6元(含稅)，以本行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股份數為基數計算，每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3元(含稅)。如本行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得股東於2017年5月15日召開的本行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16年度末期股息派付日期為2017年7月3日或之前。若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更改，本行將另行刊發公告。

2016年度末期股息將派發予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結束辦公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行將自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至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2016年度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本行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日(2017年5月15日，包括當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本行2015年及2014年分別分派現金股息人民幣883.4百萬元及人民幣414.6百萬元，分別為每股人民幣0.3元(含稅)及人民幣0.18元(含稅)。

### 六、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過戶日期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舉行。為確定有權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自2017年4月15日(星期六)至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H股股東如欲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

### 七、 儲備變動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及可分配利潤儲備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權益變動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可分配利潤儲備為人民幣1,608,472,231.62元。

### 八、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摘要」。

### 九、 捐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人民幣7,065,620元。

### 十、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 十一、 退休福利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退休福利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及38。

### 十二、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股東詳情載於本年報「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 股東詳情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 十三、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行上市證券

本行H股於2017年1月12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超額配股權於2017年1月16日獲悉數行使，超額配發股份於2017年1月1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述披露外，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本行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證券。

### 十四、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並無有關授予股東優先購買權的條款。

### 十五、 主要客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前五大存款人的存款數於客戶總存款數的佔比少於30%，前五大借款人於本行向客戶授出貸款及墊款總額的佔比少於30%。

### 十六、 股本

有關本行股本的詳情請參閱「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一節。

### 十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執行董事：**

高兵先生  
梁向民先生  
袁春雨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郭燕女士  
吳樹君先生  
張新友先生  
王寶成先生  
張玉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穹博士  
蔣寧先生  
李北偉先生  
鍾永賢先生  
楊金觀先生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 十八、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函

本行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規定的獨立人士。

##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 十九、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行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報告期間，由於本行的股份尚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相關香港法律的披露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第352條，以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尚未適用於本行及本行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2017年1月12日，本行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行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姓名	於本行職務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內資股百分比 <sup>(1)</sup> (%)	佔本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sup>(1)</sup> (%)
高兵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00,000(L) <sup>(2)</sup>	0.01	0.01
袁春雨	執行董事、 董事會秘書 及聯席公司秘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7,758(L) <sup>(2)</sup>	0.00 <sup>(3)</sup>	0.00 <sup>(3)</sup>
張玉生	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28,056,320(L) <sup>(2)</sup>	10.17	8.23
吳樹君	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0,575,290(L) <sup>(2)</sup>	3.43	2.77
張新友	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8,731,739(L) <sup>(2)</sup>	3.37	2.73
王寶成	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8,876,000(L) <sup>(2)</sup>	2.45	1.98
王志	外部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00,000(L) <sup>(2)</sup>	0.02	0.01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發行股份共3,984,797,692股，包括3,225,797,692股內資股及759,000,000股H股。
- (2) L代表好倉。
- (3) 百分比保留兩位小數。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行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二十、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安排

於報告期間及截止本年報日期，本行或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行董事及監事可通過購買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獲益。

### 二十一、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及服務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行或子公司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報告期間或期末仍生效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行訂立本行或其子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二十二、 管理合約

除與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簽訂的服務合約外，本行並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簽訂有關本行全部或主要部分業務的其他管理或行政合約。

### 二十三、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及監事在與本行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8.10(2)條所指的權益。

##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 二十四、 公司治理

本行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公司治理，本集團公司治理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治理報告」一節。

### 二十五、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由於本行的股份尚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因此香港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規則尚未適用於本行。

#### 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與信貸融資及從關連人士處接受存款

本行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監管的商業銀行。本行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國公眾提供商業銀行服務。本行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行的條款，參照當時的市場利率向本集團關連人士(包括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並從關連人士處吸納存款。這些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均為本行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參考當時的市場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行的條款進行。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7(1)條(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上市發行人集團收取的財務資助)，該等交易豁免遵守所有有關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2. 向關連人士提供銀行服務及產品及向關連人士購買信託產品

本行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行的條款，參照當時的市場利率向若干關連人士提供各類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包括理財產品)。這些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與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了若干信託協議。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為本行重大附屬公司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的主要股東，因而為本行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該等協議，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按照本行的指令將本行委託資產投資於第三方金融機構管理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並以本行受託資產規模的一定百分比每年向本行收取信託報酬。這些信託協議下的信託計劃將於2017年到期。

除本章節所披露者外，這些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按年度基準將低於0.1%，因此上述交易構成最低豁免交易，從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豁免遵守所有有關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3. 本行與若干關連人士的房屋租賃

2012年1月1日，本行與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一份房屋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將吉林省的一處房產出租給本行作為辦公地點之用，租賃期限至2016年12月31日，年度租金為人民幣700,000元。

2016年2月10日，本行與本行非執行董事吳樹君先生訂立一份房屋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吳樹君先生將吉林省的一處房產出租給本行作為辦公地點之用，租賃期限至2017年2月11日，年度租金為人民幣1,604,000元。

上述交易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屬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由於上述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按年度基準將低於0.1%，因此上述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最低豁免交易，從而該等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而獲豁免遵守所有有關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向本行購買理財產品

本行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全球發售招股書中提及，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行與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於2015年10月、2015年11月及2016年4月分別簽署了若干理財產品購買協議書（「德惠理財協議」）。招股書中亦披露，本行的主要股東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本行的非全資附屬公司）10.0%的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股權），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仍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因而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為本行的關連附屬公司，從而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德惠理財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購買由本行發行的非保本浮動收益型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將分別於2017年及2018年到期。
-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可獲得的預期最高年化投資收益率介於5.6%至8.5%之間（已扣除託管費）。
- 理財產品到期後需先扣除資產託管費、銷售費及稅費，再由本行向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返還委託資產的剩餘價值。若實際投資收益率超過預期最高年化投資收益率，超出的部分作為本行的投資管理費；若實際投資收益率未達到預期最高年化投資收益率，本行將不收取投資管理費。
- 本行會將德惠理財協議的全部委託資產重新投資於第三方金融機構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

本行根據德惠理財協議可獲得的投資管理費的定價基準如下：

- 本行定期通過多個渠道獲取理財產品當時的市價，並考慮市場對本行理財產品的需求量及成本計算出理財產品的有競爭力價格。
- 若相關理財產品可供關連人士以外的人士認購，關連人士所獲預期最高年化投資收益率及本行應收取的投資管理費計算方法同樣適用於該等理財產品的所有其他投資者。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行根據德惠理財協議可獲得的投資管理費的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28.1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本行確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根據德惠理財協議實際獲得的投資管理費為人民幣11.0百萬元。

在德惠理財協議下，相關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介於0.1%至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在本行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就德惠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行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的公告規定。

超額配股權於2017年1月16日獲悉數行使後，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行已發行全部股份佔比約為9.61%，因而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不再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從而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不再為本行的關連附屬公司，因而不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德惠理財協議下的交易不再是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



##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本行確認本行自上市日期截止2017年1月16日(即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不再成為本行關連人士之日)，德惠理財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

### 2.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向本行購買理財產品

本行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全球發售招股書中提及，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行與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於2015年11月、2016年3月及2016年4月分別簽署了若干理財產品購買協議書(「春城理財協議」)。招股書中亦披露，本行的主要股東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本行的非全資附屬公司)10.0%的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股權)，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仍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因而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為本行的關連附屬公司，從而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春城理財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購買由本行發行的保本型理財產品及非保本型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將分別於2017年及2018年到期。
-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可獲得的預期最高年化投資收益率介於5.0%至6.5%之間(已扣除託管費)。
- 理財產品到期後需先扣除資產託管費、銷售費及稅費，再由本行向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返還委託資產的剩餘價值。若實際投資收益率超過預期最高年化投資收益率，超出的部分作為本行的投資管理費；若實際投資收益率未達到預期最高年化投資收益率，本行將不收取投資管理費。
- 本行會將春城理財協議的全部委託資產重新投資於第三方金融機構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

本行根據春城理財協議獲得的投資管理費的定價基準如下：

- 本行定期通過多個渠道獲取理財產品當時的市價，並計及本行理財產品的需求量及成本計算出理財產品的有競爭力價格。
- 若相關理財產品可供關連人士以外的人士認購，關連人士可獲的預期最高年化投資收益率及本行應收取的投資管理費計算方法同樣適用於該等理財產品的所有其他投資者。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行根據春城理財協議可獲得的投資管理費的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本行確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根據春城理財協議實際獲得的投資管理費為人民幣16.6百萬元。

在春城理財協議下，相關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介於0.1%至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在本行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就春城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行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的公告規定。

超額配股權於2017年1月16日獲悉數行使後，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行已發行全部股份佔比約為9.61%，因而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不再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從而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不再為本行的關連附屬公司，因而不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春城理財協議下的交易不再是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

##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本行確認本行自上市日期截止2017年1月16日(即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不再成為本行關連人士之日)，春城理財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

### 3. 本行與天治北部的專項資產管理協議

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行與天治北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天治北部」)(作為資產管理人)及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作為資產託管人)分別於2015年7月、9月、11月及12月和2016年1月及2月簽署了若干份專項資產管理協議(「天治北部資產管理協議」)。本行將第三方的委託資產及本行的自有資金投資於天治北部管理的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為本行重大附屬公司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的主要股東，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天治基金有限公司約61.3%的股權，而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天治北部42.0%的股權，因此天治北部為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的聯繫人，從而天治北部為本行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天治北部資產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天治北部須在資產託管人的監督下按照天治北部資產管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運作及管理委託資產。天治北部資產管理協議的各資產管理計劃將分別於2017年及2018年到期。
- 委託資產的預期最高年化投資收益率介於6.52%至8.60%。本行支付予天治北部的年化資產管理費費率介於0.05%至0.47%，而本行支付予資產託管人的年化資產託管費費率為0.01%。
- 本行委託天治北部管理的資產須獨立於天治北部及資產託管人的資產，因委託資產的管理及運作而獲得的全部貨幣價值都歸入委託資產。
- 本行就委託資產的投資向天治北部發出具體指令函，天治北部須按照本行發出的指令函投資委託資產。

- 天治北部須編製委託資產的季度報告並呈報資產託管人覆核。完成覆核後，天治北部須向本行披露投資表現相關信息。在協議有效期內，本行可隨時向天治北部或資產託管人查詢投資情況，天治北部或資產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應及時向本行做出回覆。

本行根據天治北部資產管理協議應付天治北部的資產管理費費率介於0.05%至0.47%。該等資產管理費費率乃經考慮市場上類似資產管理計劃當時的資產管理費費率及天治北部約定的預期最高年化投資收益率等因素，經公平協商而釐定。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行根據天治北部資產管理協議將支付予天治北部的資產管理費的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本行確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根據天治北部資產管理協議實際支付予天治北部的資產管理費為人民幣8.1百萬元。

在天治北部資產管理協議下，相關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介於0.1%至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在本行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就天治北部資產管理協議下的交易，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行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的公告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對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對關聯方的定義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其的詮釋。有關本行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交易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9。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9的關連交易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披露。

##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 二十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

本行在中國相關政策指導下，努力完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體系。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度遵循責、權、利相統一，激勵與約束相結合，兼顧短期與長期激勵的原則，堅持薪酬制度改革與相關改革配套進行，推進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收入分配的市場化、貨幣化及規範化。

本行向執行董事、職工代表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即本行僱員)提供薪金、花紅、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等形式的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收取根據職責釐定的薪酬。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本行支付酬金時嚴格遵守有關監管規定。本行評估高級管理人員並根據評估結果向其支付薪酬。

### 二十七、 公眾持股量

於報告期間，本行的證券尚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行於H股首次公開發售期間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請求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豁免酌情權，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豁免，本行最低公眾持股量將為以下較高者：

- a. 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6.9%；
- b.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由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
- c.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由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緊隨本行及售股股東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以及出售的超額配發股份後，由公眾持有的H股數量不少於本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9.0%，符合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的條件。

基於可獲得的公開信息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維持符合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充足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 二十八、 稅項減免

#### (1)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行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6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利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 (2) 代扣代繳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稅收協定公告」)的規定，本行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派發2016年末

##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行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行將按照稅收協定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符合條件的股東須及時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定公告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行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行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行派付的利息交稅。



本行的股東依據上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

### 二十九、 核數師

本行聘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行2016年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的核數師。本行聘請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行2016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的核數師。本行在過去三年未曾更換核數師。

有關核數師薪酬資料，請同時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報告 — 外部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一節。

### 三十、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行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臨因企業活動產生的對第三方的法律責任，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職責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 三十一、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推行全面風險管理，不斷完善制度，豐富操作手段和提升技術，風險管理能力有效加強。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風險管理」一節。

### 三十二、 業務的未來發展

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環境與展望」一節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發展戰略」。

### 三十三、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及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數據，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191,471.3百萬元，同比增長34.9%；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達人民幣62,100.8百萬元，同比增長29.7%；不良貸款率1.41%；客戶存款總額達人民幣127,408.7百萬元，同比增長36.6%；本集團營業收入達人民幣5,954.1百萬元，同比增長39.5%；本集團淨利潤為人民幣2,315.8百萬元，同比增長65.2%。



##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增至13.79%、10.52%和10.35%。

### 三十四、 環保政策及實施

本集團重視自身的環境和社會表現，將銀行經營管理與社會責任結合，積極支持綠色信貸業務，加大對綠色經濟、低碳經濟、循環經濟的支持，嚴格限制「兩高一剩」行業。

為配合國家政策以節省能源成本，本行已推行一系列措施包括：(i)調節辦公室室溫；(ii)加強管理本行商務汽車使用率並鼓勵長途商務差旅選擇公共交通工具；(iii)提倡於辦公時間後關掉照明及電子產品；(iv)規定總行及分行大樓室外照明的時間及(v)向本行僱員提供節能建議。

### 三十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行在2016年度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列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詳細情況請參見本行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刊發的《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行的管治情況，請見本年報「公司治理報告」。本行不斷完善內控管理體系，使內部控制系統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逐步增強。本行進一步建立健全各項內部規章制度，本行各內部機構各司其職、各盡其責，全面遵守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報告》中所有條文，同時達到了上述規則中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條文的要求。

### 三十六、 遵守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密切關注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和法規。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或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本行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合規風險指未遵守法律法規而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巨額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害的風險。本行法律合規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建立健全合規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優先將法律合規風險管理納入企業文化建設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自上而下形成完善的合規風險管理體系。

本行設有二級架構的法律合規風險管理架構。法律合規部負責本行的法律合規事宜及法律事務管理工作，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法律及監管的發展情況，亦負責與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溝通。此外，法律合規部負責擬定及審核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商標註冊管理、併購及新產品的法律合規風險分析，亦負責全行非訴法律事項和訴訟案件管理和指導(資產保全及貸款清收訴訟除外)及內部法律培訓，為各業務部門和各分支機構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為有效管理訴訟風險，本行聘用法律顧問為日常經營管理提供專業法律支撐。本行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對本行的重大業務糾紛與法律訴訟提供專業法律服務支持。本行在分支機構層面按需求設置法律合規部或兼職崗位，若無法律合規部，則由分支機構的風險管理負責人負責法律合規風險管理。本行亦提供指導及定期培訓，提升分支機構層面的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本行的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設在法律合規部。其主要負責召集反洗錢領導小組會議，針對反洗錢工作中的違規及不盡職行為組織推動問責，並通過加強領導小組會議管理、完善議事規則降低或控制相關風險。本行制定制度和實施細則，旨在識別、評估、監測、控制和報告反洗錢風險。本行亦建立了反洗錢信息監控報告體系，每日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報告大額及可疑交易，亦向中國人民銀行當地分支機構報告一切可疑的洗錢活動，並配合反洗錢調查。本行提供反洗錢培訓、相關宣傳活動和檢查工作。本行要求新僱員參與強制反洗錢培訓後方可開始上崗。

##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 子銀行的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各子銀行各自政策規定須通過(1)定期開展合規培訓；及(2)鼓勵員工舉報不合規事件的誠信舉報機制管理法律合規風險。

各子銀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法規建立了全面的反洗錢制度及程序，其中包括客戶身份識別、反洗錢信息監控報告體系及強制反洗錢培訓。各子銀行根據相關監管要求以獨立法人機構身份各自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舉報可疑交易。

### 三十七、 執照規定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及各子銀行已取得其業務經營所需的業務資質。

### 三十八、 法律訴訟

本行及各子銀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法律糾紛，主要包括為收回貸款而對借款人採取的行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及各子銀行概無作為被告的重大未決訴訟。

於報告期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行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未受到行政處罰。

### 三十九、 債券發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於報告期間已發行債券以充實資本其信息如下：

- 2016年10月，本行發行面值人民幣900.0百萬元、固定利率4.20%且為期10年的二級資本債。

-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發行數筆零息同業存單，面值總額為人民幣37,14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一個月至一年，實際利率介乎2.9%至4.1%。

### 四十、 股票掛鈎協議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行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四十一、 期後事項

- (1) 本行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全球發售招股書中提及，由於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碩先生（「金先生」）決定投入更多時間至其他事務，故辭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董事會於2016年12月15日批准其辭任。於繼任者委任生效前，金先生將繼續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亦於2016年12月15日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蔣寧先生（「蔣先生」）的提名。本行於2017年1月4日召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本行股東於該次會議上審議批准了關於選舉蔣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金先生辭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本行於2017年1月19日收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吉林監管局（「中國銀監會吉林監管局」）發出的《關於核准蔣寧任職資格的批覆》。根據該批覆，中國銀監會吉林監管局已核准蔣寧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蔣先生的任職自2017年1月19日起生效。自同日起，蔣先生擔任董事會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

由於蔣先生的任職自2017年1月19日起生效，因此自同日起，金先生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再擔任董事會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職務。金先生已向本行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需要提呈本行股東注意。

- (2) 有關其他期後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1。

##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 四十二、 審閱年報業績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分別對本集團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告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本行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年度的業績及財務報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等文件。

### 四十三、 其他事項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就本行所知並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安排。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相關薪酬安排。
- c.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行重大資產並無擔保或抵押。
- d.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行未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 e.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行未實施員工持股計劃。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高兵

## 第六章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嚴格按照《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監管要求和本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緊密圍繞全行工作，多種形式的發揮監事會職能作用。現對年度工作予以報告。

### 一、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 (一) 按規按時召開監事會會議

報告期內，本行第三屆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主要審議通過了監事會工作報告、各種監督履職報告、財務決算報告、經營管理報告、利潤分配等相關提案共40項。

#### (二) 依法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會議及其他會議

監事會成員依法出席本行股東大會，列席各種會議。報告期內，共出席股東大會4次，職工代表大會2次，列席董事會和有關經營管理會議73餘次，有效履行了監事會的工作職責。

#### (三) 監督檢查本行財務活動

報告期內，組織實施年度的經營成果真實性審計，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年度財務報告依法進行審核。

#### (四) 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行職責

按照《監事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盡職評價暫行辦法》的有關標準，報告期內監事會認真履行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情況進行監督，有效保證了本行經營管理行為的規範。

## 第六章 監事會報告

### (五) 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履職工作

報告期內監督委員會嚴格按照工作職能，召開4次會議，審議通過14項議案，認真履職。

### (六) 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履職工作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嚴格按照工作職能，召開4次會議，審議通過12項議案，認真履職。

### (七) 監督合規經營防範業務風險

緊緊圍繞制度規範、資產品質、財務管理、新業務拓展的真實性、合法性和風險性等重點工作，實施全程監督。

### (八) 監事會自身監督能力建設

定期組織監事進行專業培訓和業務學習，不斷提高監事會人員理論水準和工作能力，保證監事會的工作品質。

### (九) 開展實踐調研為管理層建言獻策

建立定期調研制度，積極開展調研，形成調研報告和提案，對改善經營、加強管理審慎提出意見和建議。

## 二、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 (一) 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職

報告期內，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按照《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規定，認真履行工作職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未發生重大違法違規和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

### (二) 依法合規經營情況

2016年度，本行依法合規經營，不斷改進管理，內控機制不斷完善，經營決策程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實現了品質、效益、規模協調發展。

### (三) 財務報告真實情況

本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6年度財務報告已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本集團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2016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 (四) 關連交易情況

2016年度，監事會對本行關連交易管理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本行關連交易的管理比較規範，形成了關連交易管理的規範程式，本行關連交易堅持了公允原則，沒有發現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事件。

### (五) 內部控制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加強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不斷提高，未發現存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六)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4次股東大會，監事會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本行董事會能夠認真履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 I. 本行股本變動

### (I) 股本

本行H股於2017年1月12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行H股全球發售共有660,000,000股H股，包括本行發行的600,000,000股H股及由內資股轉換成的60,000,000股H股。H股的發售價（「發售價」）為每股4.56港元（不計及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根據發售價，經扣除(i)全球發售中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及(ii)本行應付的全球發售相關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行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80.67百萬港元。

超額配股權於2017年1月16日獲悉數行使，涉及合共99,000,0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由本行發行及配發，並由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出售。超額配發股份於2017年1月19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除售股股東出售額外銷售股份所得款項外，經扣除行使超額配股權的相關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行自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額外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98.88百萬港元。

本行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鞏固本行核心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增長。

##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 (II) 股本變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股本包括3,294,797,692股內資股。緊隨本行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行的股本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3,225,797,692	81.0%
由內資股轉換而來及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出售的H股	69,000,000	1.7%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690,000,000	17.3%
<b>總計</b>	<b>3,984,797,692</b>	<b>100.0%</b>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的股本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3,225,797,692	81.0%
H股	759,000,000	19.0%
<b>總計</b>	<b>3,984,797,692</b>	<b>100.0%</b>

##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 II. 股東詳情

#### (I) 本行內資股十大股東的持股詳情

序號	股東名稱	於2016年1月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所持股份總數	所持股份總數	的持股百分比 (%)
1	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436,934,351	436,934,351	13.26
2	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	328,056,320	328,056,320	9.96
3	長春市華美旅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175,864,493	177,047,788	5.37
4	永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4.86
5	長春鼎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110,575,290	110,575,290	3.36
6	長春市隆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08,731,739	108,731,739	3.30
7	中國木材(集團)有限公司	100,352,000	100,352,000	3.05
8	吉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3.04
9	吉林省隆源農業生產資料集團有限公司	98,597,120	98,597,120	2.99
10	吉林省嘉鵬集團有限公司	83,295,651	83,295,651	2.53
總計		<b>1,702,406,964</b>	<b>1,703,590,259</b>	<b>51.72</b>

##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 (I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報告期內，本行股份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所規定向本行披露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均不適用於本行。

2017年1月12日，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據本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已或將被視作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於本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及／或淡倉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行面值5%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行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sup>(14)</sup>	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b>內資股</b>					
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82,929,916(L)	9.61	11.87
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28,056,320(L)	8.23	10.17
長春市華美旅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77,047,788(L)	4.44	5.49
吉林省九盈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177,047,788(L)	4.44	5.49
渤海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sup>(2)</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177,047,788(L)	4.44	5.49

##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sup>(14)</sup>	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b>H股</b>					
中科創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73,617,000(L)	4.36	22.87
張偉 <sup>(3)</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173,617,000(L)	4.36	22.87
Suh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100,000,000(L)	2.51	13.18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up>(4)</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100,000,000(L)	2.51	13.18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sup>(5)</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100,000,000(L)	2.51	13.18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sup>(6)</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100,000,000(L)	2.51	13.18
莊巧鸞	實益擁有人	H股	50,000,000(L)	1.25	6.59
美成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53,300,000(L)	1.34	7.02
Lily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43,420,000(L)	1.09	5.72
Silver Prospects Limited <sup>(7)</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43,420,000(L)	1.09	5.72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sup>(8)</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43,420,000(L)	1.09	5.72
家譚投資有限公司 <sup>(9)</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43,420,000(L)	1.09	5.72
崔薪瞳 <sup>(10)</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96,720,000(L)	2.43	12.74
Huijin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48,240,000(L)	1.21	6.36

##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sup>(14)</sup>	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Swift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47,264,000(L)	1.19	6.23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sup>(11)</sup>	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47,264,000(L)	1.19	6.23
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 <sup>(12)</sup>	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47,264,000(L)	1.19	6.23
King Pak Fu (景百孚) <sup>(13)</sup>	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47,264,000(L)	1.19	6.23

附註：

- (1) 吉林省九盈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長春市華美旅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2.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吉林省九盈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長春市華美旅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吉林省九盈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長春市華美旅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2.2%，而渤海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管理的信託計劃直接持有吉林省九盈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6.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渤海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長春市華美旅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張偉先生持有中科創資本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偉先生被視為於中科創資本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uh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Suh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Suh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大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Suh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Suh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大股東。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Suh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Lily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為Silver Prospects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ilver Prospects Limited被視為於Lily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Lily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為Silver Prospects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Silver Prospects Limited為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於Lily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Lily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為Silver Prospects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Silver Prospects Limited為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家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9.6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家譯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Lily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 (10) 崔薪瞳持有家譯投資有限公司及美成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美成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53,300,000股H股。Lily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43,420,000股H股。Lily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為Silver Prospects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Silver Prospects Limited為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家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9.6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崔薪瞳被視為於Lily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及美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Swift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為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Swift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Swift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為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持有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6.6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被視為於Swift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Swift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為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持有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6.66%。景百孚擁有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景百孚被視為於Swift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4) L指代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行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66條須於本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III) 持有5%或以上股本的股東

有關持有本行5%或以上股本的股東資料，請參閱上文(II)。

### (IV)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詳情

本行的股權架構分散，並無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最大股東為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行382,929,916股內資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61%。

#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 I. 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於本年報之日期，有關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如下：

###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職責
高兵先生	49	董事長、 執行董事	2008年12月	2017年12月	負責全面營運及戰略管理、作出重大決策及制定業務戰略
梁向民先生	51	執行董事、 副行長 兼首席運營官	2016年4月	2017年12月	負責九台區域外分支機構業務營運管理、參與重大業務決策，以及管理部分業務部室
袁春雨先生	45	執行董事、 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2012年12月	2017年12月	負責管理董事會辦公室、參與重大業務決策及制定業務發展戰略
郭燕女士	54	非執行董事	2015年4月	2017年12月	參與重大業務決策並就有關審計、關聯交易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名及薪酬事項提出建議
吳樹君先生	58	非執行董事	2012年12月	2017年12月	同上
張新友先生	51	非執行董事	2012年12月	2017年12月	同上
王寶成先生	61	非執行董事	2016年4月	2017年12月	同上
張玉生先生	67	非執行董事	2015年4月	2017年12月	同上



##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		職責
			的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傅穹博士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4月	2017年12月	參與重大業務決策、制定業務發展戰略並就有關關聯交易、審計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名及薪酬事項提出建議
蔣寧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同上
李北偉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4月	2017年12月	同上
鍾永賢先生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7月	2017年12月	同上
楊金觀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4月	2017年12月	同上

### 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監事		職責
			的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羅輝先生	45	監事會主席、 職工代表監事	2008年12月	2017年12月	負責監事會的工作和代表僱員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王恩久先生	48	職工代表監事	2008年12月	2017年12月	代表僱員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劉向軍先生	41	職工代表監事	2015年12月	2017年12月	同上
范曙光先生	53	外部監事	2016年6月	2017年12月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職責
高鵬程先生	48	外部監事	2016年1月	2017年12月	同上
王志先生	46	外部監事	2016年1月	2017年12月	同上
張瑞賓先生	34	外部監事	2016年1月	2017年12月	同上

###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職責
張海山先生	52	行長	2008年12月	2017年12月	負責全面管理業務營運
朱衛東先生	52	副行長	2011年2月	2017年12月	負責管理村鎮銀行業務運營
梁向民先生	51	執行董事、 副行長 兼首席運營官	2010年8月	2017年12月	負責九台區域外分支機構業務運營管理、參與重大業務決策，以及管理部分業務部室
李國強先生	48	副行長	2008年12月	2017年12月	負責九台區域內分支機構業務運營管理及管理部分業務部室
宋曉萍女士	52	副行長	2011年2月	2017年12月	負責管理信息技術、會計結算、計劃財務及國際業務
高中華先生	52	副行長	2015年2月	2017年12月	負責員工教育及培訓
袁春雨先生	45	執行董事、 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2012年12月	2017年12月	負責管理董事會辦公室、參與重大業務決策及制定業務戰略

##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 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 (I) 董事變動

2016年4月13日，高希君先生及趙曉光先生因決定專注其他工作，故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2016年4月13日，范國寶先生因工作調整不再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2016年4月15日，謝地先生因決定專注其他工作，故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4月21日，梁向民先生正式出任本行執行董事。

2016年4月21日，王寶成先生正式出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2016年4月21日，金碩先生、李北偉先生及尹智偉先生正式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4月26日，楊金觀先生正式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7月21日，尹智偉先生因決定專注於其他工作，故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鍾永賢先生正式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月19日，金碩先生因決定專注其他工作，故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蔣寧先生正式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 (II) 監事變動

2016年6月19日，王麗影女士因決定專注其他工作，故不再擔任本行外部監事。同日，范曙光先生正式出任本行外部監事。

### (III)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報告期內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概無變動。

## I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I) 董事履歷

#### 執行董事

高兵先生自2008年12月起擔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黨委書記。加入本行之前，高先生自1990年6月至2001年9月於長春市雙陽區鹿鄉信用社曾任信用社貸款業務職員、副主任及主任等多個職位；自2001年9月至2004年11月擔任長春市雙陽區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副主任。高先生於2004年12月加入本行的前身，自2004年12月至2008年12月擔任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主任。高先生自2010年6月起獲吉林財經大學聘任為兼職教授；自2016年4月起任吉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碩士研究生校外導師；自2011年6月起擔任長春金融高等專科學校特聘教授；自2011年10月起擔任九台市工商業聯合會名譽會長、自2013年5月起擔任吉林省圖們江國際合作學會副會長及自2016年7月任吉商聯合會常務副主席。高先生於1999年12月函授專科畢業於長春金融高等專科學校，主修農村信用合作社經營管理，於2002年8月完成長春稅務學院（現稱吉林財經大學）會計專業研究生課程及於2007年7月完成中共吉林省委黨校經濟管理研究生課程。高先生亦於2005年10月獲吉林省人事廳認證為高級經濟師。高先生曾獲「全國勞動模範」及「吉林省特等勞動模範」稱號，亦曾獲中國銀行業協會授予的「全國農合機構服務三農和支持中小企業最佳領軍人物獎」。

##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梁向民先生先後自2010年8月及2014年12月起任副行長及首席運營官，並自2016年4月起任本行執行董事。梁先生於1985年8月加入本行的前身，自1985年8月至1988年7月及自1990年7月至1993年6月擔任春陽信用社的信貸業務職員、記賬員及農業貸款會計；先後自1993年6月至1994年8月及自1994年8月至1996年2月擔任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的人事監察科科員及營業部副主任；自1996年2月至2006年4月先後擔任龍家堡信用社副主任及主任；自2006年4月至2007年10月擔任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營業部主任；自2007年10月至2008年12月擔任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長春開發區分社副主任；自2008年12月至2010年8月擔任本行行長助理。梁先生於1990年7月於中國農業銀行吉林職工中等專業學校完成農村金融學學業，於2007年1月函授專科畢業於長春金融高等專科學校，主修金融。

袁春雨先生自2012年12月起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加入本行之前，袁先生自1995年7月至2002年8月擔任九台市就業服務局科員及科長；自2002年8月至2004年2月擔任九台市委市政府政策研究室社會事務科科長(後備幹部鍛鍊)。彼自2004年2月至2007年6月調入九台市政府辦公室任掛職鍛煉副主任；自2007年6月至2007年10月擔任九台市政府辦公室主任助理；自2007年10月至2010年11月擔任九台市政府辦公室副主任。袁先生於2010年11月加入本行擔任辦公室主任，自2011年12月起擔任辦公室總監兼創新業務部總經理，自2012年12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袁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河北地質學院(現稱石家莊經濟學院)，主修涉外經濟管理。

##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 非執行董事

**郭燕女士**自2015年4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郭女士於1985年7月至1987年9月於長春郵電學院管理工程系任教。彼自1993年3月至今於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出任多個管理層職位，包括自1998年1月至2001年8月任黨委人事部副總經理及負責人、自2001年8月至2006年1月任人力資源部經理及自2006年1月至2008年1月任信託業務部經理、自2008年1月至2012年7月任投資部經理及自2012年7月起任投資總監兼投資部總經理。郭女士先後自2008年12月至2012年1月及自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本行監事。郭女士於1985年7月畢業於吉林工學院(現稱長春工業大學)，主修工業管理工程，並於1989年7月完成中共東北三省黨校聯辦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郭女士亦於1998年1月獲吉林省人事廳認證為高級經濟師。

**吳樹君先生**自2012年12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自1997年9月至2001年7月擔任雙陽區建築總公司項目經理；自2001年8月至2003年2月擔任長春萬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項目經理；自2004年3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本行股東長春鼎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自2015年1月起為長春鼎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股東之一。吳先生於2001年7月函授專科畢業於長春工程學院，主修土木工程。

**張新友先生**自2012年12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1995年5月至2005年3月擔任長春吉源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張先生於2005年4月成立本行股東長春市隆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並至今擔任其董事長。張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長春市建築職工業餘大學，主修工業與民用建築。

##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王寶成先生自2016年4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1982年9月至1984年5月先後擔任長春市機械化工五礦進出口公司科員及副科長；自1984年5月至1984年7月擔任長春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業務科副科長；自1984年7月至1985年6月擔任長春市機械化工五礦進出口公司副經理；自2000年3月起擔任本行股東長春長慶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先生於1982年7月取得吉林財貿學院(現稱吉林財經大學)商業經濟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6月獲長春市人事廳認證為高級經濟師。

張玉生先生自2015年4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1970年8月至1977年10月擔任雙陽區鹿鄉鎮團委書記；自1977年11月至1980年3月擔任雙陽區奢嶺鄉黨委副書記；先後自1980年4月至1983年11月擔任雙陽區鹿鄉鎮黨委副書記及自1983年12月至1987年6月擔任雙陽區鹿鄉鎮黨委書記；自1987年6月至1990年9月擔任雙陽區鄉鎮企業管理局局長；自1990年9月至1993年3月擔任長春市鄉鎮企業局礦建處處長；自1993年3月至2001年5月擔任長春市第四建築公司總經理；自2001年5月起擔任本行股東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自2007年12月起擔任長春市人大代表。張先生於1993年12月畢業於遼寧刊授黨校，主修經濟學；於1999年7月函授專科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主修工業與民用建築工程管理。此外，張先生於2003年8月獲吉林省人事廳認證為高級經濟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穹博士自2015年4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博士自1995年起任教於吉林大學法學院，自2004年12月起擔任教授。傅博士專攻公司融資、公司治理、兼併和收購、證券市場及財產方面的法律研究與分析。傅博士自2012年9月起擔任中國全聚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86)獨立董事，並自2013年5月起擔任吉林紫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18)獨立董事。傅博士於1992年7月獲得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7月獲得吉林大學民商法碩士學位，於2003年6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博士學位。2013年9月，彼榮獲吉林省首屆「十大傑出中青年法學家」稱號。



##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蔣寧先生自2017年1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華中理工大學漢口分校(現稱為江漢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主修機械製造工程學。彼亦於2004年12月取得伯明翰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蔣先生自1993年7月至1997年2月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湖北分行江漢支行營業部；自1997年3月至1997年9月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湖北分行江漢支行信貸部；自1997年10月至2003年2月任職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自2002年2月至2003年2月擔任中國光大銀行武漢分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助理。蔣先生自2005年9月至2007年3月擔任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總行稽核部西南稽核中心總經理。蔣先生亦先後出任平安銀行總部多個職位，包括自2007年4月至2011年12月擔任中小企業事業部總經理助理；自2011年12月至2012年10月擔任貿易融資事業部副總經理；自2012年10月至2013年5月擔任國際事業部總經理；自2013年5月至2013年8月擔任貿易融資事業部副部長；自2013年8月至2014年11月擔任西區事業管理部總經理。蔣先生自2014年12月至2015年10月先後擔任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策略及新事業部副總經理、策略及新事業部旗下新事業發展分部總經理、小微企業事業部副總經理(負責人)及平台金融部副總經理。彼自2015年10月至2016年11月擔任貴州永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兼任該公司旗下多家附屬公司多個職務，包括出任貴州永安互聯網金融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深圳市永安呈祥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貴陽青青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以及香港利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彼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深圳瀚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深圳區塊鏈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



##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李北偉先生自2016年4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10年12月起擔任吉林大學中國科技政策與科技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自2004年10月起擔任吉林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李先生自1984年7月至1988年7月擔任吉林省社會科學院助理研究員，自1988年7月至1993年10月擔任吉林省政府調查研究室副處長，自1993年10月至1996年7月擔任吉林省東北亞鐵路港口集團副總經濟師及秘書長。李先生自1996年7月至1998年10月擔任吉林省對外經濟發展總公司副總經理，自1998年10月至2000年7月擔任吉林省人民政府經濟技術協作辦公室助理調研員。李先生自2000年7月至2001年3月擔任吉林省電子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01年3月至2004年10月擔任吉林省華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李先生自2015年11月起擔任珠海霍普金斯醫藥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838619)的董事，自2016年7月起擔任長春奧普光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38)。李先生撰寫的關於促進區域經濟發展的建議及研究報告被吉林省人民政府評選為2009年度及2013年度的優秀決策諮詢結果。李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7月獲得吉林工業大學(現稱吉林大學)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於2002年4月獲得吉林大學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博士學位。

鍾永賢先生自2016年7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為李偉斌律師行合夥人，擁有逾十年的法律專業行業經驗。加入李偉斌律師行前，鍾先生曾任職多家香港律師行，主要負責跨國商務項目。鍾先生自2014年12月7日起擔任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81)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7年1月20日起擔任國茂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428)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先後於2002年8月及2003年10月獲香港高等法院及英格蘭和威爾士高等法院律師資格。鍾先生先後於1999年12月及2004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中國法法學碩士學位。

##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楊金觀先生**自2016年4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自2002年11月至今擔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楊先生自1983年9月起任教於中央財經大學，歷任助教、講師、副教授等多個職務。楊先生自2000年6月至2003年5月擔任會計系副主任，自2003年6月至2006年5月擔任會計學院黨總支書記兼副院長，自2006年6月至2015年11月擔任中央財經大學教務處處長。楊先生自2009年5月起擔任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095)獨立監事，自2009年6月至2015年5月擔任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27(上海證券交易所)，1071(香港聯交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9月至2016年9月擔任北方導航控制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35)獨立董事，自2013年4月至2015年5月擔任中紡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61，現稱為國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14年4月至2015年7月擔任北京空港科技園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63)獨立董事，自2015年4月起擔任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833677)的獨立董事。楊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與經濟學碩士學位。

### (II) 監事履歷

**羅輝先生**自2008年12月起擔任本行監事會主席及職工代表監事。羅先生自1999年7月至2003年4月擔任德惠聯社同太信用社主任，自2003年4月至2006年1月擔任德惠聯社財務科長，自2006年1月至2008年11月擔任榆樹聯社副主任。羅先生於2001年7月函授專科畢業於長春金融高等專科學校，主修金融學，於2007年7月完成中共吉林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業。此外，羅先生於2003年11月獲吉林省人事廳中級經濟師資格，及於2012年10月獲吉林省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考試工作辦公室及吉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共同認證為中級會計師。

##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王恩久先生自2008年12月起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王先生於1988年12月加入本行的前身，自1988年12月至1993年8月先後擔任九台市春陽信用社及九台市二道溝信用社的記賬員及會計；於1993年8月至1996年1月任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審計科科員。彼於1996年1月獲委任為九台市興隆信用社副主任，自2000年2月至2006年3月獲委任為九台市二道溝信用社主任。王先生自2006年3月至2008年12月擔任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人力資源部經理，自2009年4月至2011年2月擔任本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自2011年2月至2011年11月擔任大安惠民村鎮銀行副行長，自2011年1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安次區惠民村鎮銀行監事長，自2013年12月起擔任安平惠民村鎮銀行董事長。王先生於2004年4月業餘專科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為國家開放大學)，主修金融與財務方向，於2011年7月函授本科畢業於吉林財經大學，主修金融學。王先生亦於2003年11月獲吉林省職稱考試工作辦公室認證為中級經濟師。

劉向軍先生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劉先生自2000年8月至2002年11月任教於德惠市第二十中學，自2002年11月至2003年4月任職德惠聯社松花江信用社，自2003年5月至2003年12月任職德惠市黨委辦公室，自2004年2月至2011年2月任職農安聯社辦公室，自2011年3月至2013年4月借調至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任黨群工作部科員，於2013年5月加入本行，至2013年12月擔任本行教育培訓部科員，自2014年1月起擔任本行網站管理負責人，自2015年1月起任本行監事會辦公室科員。劉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長春大學，主修中國文學教育，於2000年12月完成東北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學自學考試。

范曙光先生自2016年6月起擔任本行外部監事。1987年7月至2000年6月，范先生歷任長春工業高等專科學校多個教學職務。范先生分別自2000年6月至2005年7月及2005年7月至2013年6月擔任長春工程學院工商系副主任及管理學院副院長。范先生自2004年1月起擔任長春工程學院教授，及自2013年7月起擔任長春財經學院管理學院院長。范先生於1987年7月獲得東北工學院(現稱東北大學)管理工程學士學位，於2002年6月獲得吉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高鵬程先生**自2016年1月起擔任本行外部監事。高先生自1989年9月至1992年3月及自1992年4月至1995年12月擔任九台審計事務所審計員及九台市審計局科員，自1996年1月至1999年10月擔任九台審計事務所副所長及主任，自1999年1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長春恒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所長，自2013年12月起擔任吉林鑫晟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所長。高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吉林大學，主修會計學，於1996年4月自吉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王志先生**自2016年1月起擔任本行外部代表監事。王先生自1990年7月至2008年4月在德惠市郵政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1990年7月至1997年3月擔任儲蓄匯款科會計、自1997年3月至1998年9月擔任儲蓄匯款科副科長、自1998年9月至2000年11月擔任經營部副主任、自2000年11月至2002年1月擔任辦公室主任及自2002年1月至2008年4月擔任儲蓄部主任。王先生自2008年4月至2012年12月擔任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德惠市支行副行長，自2013年9月至2015年8月擔任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九台支行行長，自2016年1月起擔任九台龍嘉村鎮銀行行長。王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延邊郵電技工學校，主修郵政專業，於1994年7月業餘專科畢業於長春廣播電視大學，主修財務會計學，於1998年2月函授本科畢業於中共吉林省委黨校，主修經濟管理專業，亦於2001年11月獲吉林省職稱考試工作辦公室認證為中級經濟師。

**張瑞寬先生**自2016年1月起擔任本行外部監事。張先生自2004年7月至2013年12月擔任吉林省嘉鵬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職員，自2014年1月起擔任吉林省昶銘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總務辦公室副經理。張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遼寧省交通高等專科學校，主修電算化會計。

##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 (III)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張海山先生自2008年12月起擔任本行行長。加入本行前，張先生自1982年12月至1984年8月擔任長春市郊區聯社樂山信用社記賬員兼會計，自1984年9月至1992年11月先後擔任長春市郊區聯社多個職務，包括會計輔導員、稽核員、財務科科長、計劃會計科科長、業務科科長及自1992年7月至1992年11月擔任辦公室主任，自1992年11月至2002年5月擔任長春市環城聯社副主任，自2002年5月至2008年12月擔任長春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營業部副主任。張先生先後於1999年12月及2001年12月畢業於長春金融高等專科學校及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學，於2006年1月完成長春理工大學管理學本科學業，亦於2007年1月獲吉林省人事廳認證為高級經濟師。

朱衛東先生自2011年2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朱先生自1988年3月至1997年4月曾任中國農業銀行乾安縣支行工農湖辦事處多個職位，包括信貸員、記賬員、會計、辦事處主任。朱先生自1997年4月至1998年10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乾安縣支行讓字營業所主任，自1998年10月至2001年1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前郭縣支行行長助理、黨委委員及副行長，自2001年1月至2002年5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松原市寧江區支行副行長，自2002年5月至2003年2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松原市分行黨委書記及營業部主任，自2003年2月至2003年3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松原市分行個人業務部經理；自2003年3月至2006年3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前郭縣支行行長，自2006年3月至2007年6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松原市分行副行長，自2007年6月至2008年10月擔任松原市城市信用社總經理，自2008年11月至2009年2月擔任吉林銀行松原分行副行長，自2009年3月至2010年11月擔任吉林銀行松原分行行長、黨委書記。朱先生於1987年4月畢業於中央農業廣播學校，獲中專學歷，主修農學，於1994年12月畢業於長春稅務學院（現稱吉林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於2000年2月完成中共吉林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函授本科學業，先後於2002年8月及2010年7月完成東北師範大學研究生院經濟學及中共吉林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業，亦於1999年11月獲吉林省職稱考試工作辦公室認證為中級經濟師。

##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梁向民先生自2010年8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有關梁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年報「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董事履歷 — 執行董事」。

李國強先生自2008年12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李先生自1988年3月至1995年7月擔任農安縣巴吉壘信用社代辦員，自1995年7月至1999年12月擔任農安縣伏龍泉信用社副主任，自2000年1月至2003年1月擔任農安縣伏龍泉信用社主任，自2003年1月至2008年4月擔任雙陽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副主任。李先生於2008年3月加入本行，自2008年3月至2008年11月擔任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副主任。李先生於2000年12月畢業於長春金融高等專科學校，主修金融學，於2003年8月完成長春稅務學院(現稱吉林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函授本科學業，並於2012年9月完成清華大學長三角研究院經濟管理國際總裁(CEO)班學業。此外，李先生於1999年6月獲吉林省人事廳認證為助理經濟師。

宋曉萍女士自2011年2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宋女士自1985年7月至1994年3月於中國人民銀行長春分行任職會計處科員；自1994年3月至1998年12月擔任會計處副處長；自1998年12月至2000年7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長春中心支行支付科技處副處長；自2000年7月至2002年4月擔任會計財務處副處長；自2002年4月至2003年1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清算分中心副主任；自2003年1月至2008年1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長春中心支行營業部及清算中心主任；自2008年1月至2010年2月擔任支付結算處處長；自2010年2月至2010年9月擔任國庫處處長。宋女士於1985年7月畢業於吉林銀行學校(現稱長春金融高等專科學校)，主修會計，於1991年8月函授專科畢業於吉林財貿學院(現稱吉林財經大學)，主修金融學，於1997年7月完成吉林工業大學(現稱吉林大學)企業管理函授本科學業，其後亦於1999年5月完成東北師範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生學業。此外，宋女士於1998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證為中級經濟師，後於1999年5月獲吉林省職稱考試工作辦公室認證為中級會計師。



##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高中華先生自2015年2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高先生自1991年5月至1997年11月為公主嶺秦家屯信用社的貸款業務職員；自1997年10月至2000年11月擔任公主嶺十屋信用社主任；自2000年11月至2001年2月擔任長春市環城聯社營業部貸款業務職員；先後自2001年2月至2002年1月、自2002年1月至2004年1月及自2004年1月至2004年5月擔任長春市環城聯社三道信用社、銀興信用社及南郊信用社主任；先後自2004年5月至2007年12月、自2007年12月至2009年2月及自2009年2月至2010年6月擔任長春市環城聯社三道信用社、勸農信用社及玉潭信用社主任；自2010年6月至2010年12月擔任黑龍江雙城惠民村鎮銀行副行長；於2010年12月加入本行，至2015年2月擔任本行黨委副書記。高先生於2006年1月完成長春理工大學會計學本科學業。

袁春雨先生自2012年12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有關袁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年報「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董事履歷 — 執行董事」。

### (IV) 公司秘書履歷

袁春雨先生自2012年12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並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袁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報告「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董事履歷 — 執行董事」。由於袁先生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資格，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該等香港上市規則。

##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黃日東先生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黃先生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經理，在為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8年的豐富經驗。彼目前擔任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20)、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60)及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65)之公司秘書和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43)、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16)及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35；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635)之聯席公司秘書。黃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數量分析學士學位及於2009年8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IV.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

本行董事薪酬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具體薪酬方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本行監事薪酬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具體薪酬方案經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議後提交監事會審議，由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本行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以其完成董事會決策和下達的戰略目標、計劃情況，以及是否積極有效維護本行和股東利益為績效評價標準，並由董事會實施。

本行的激勵約束機制主要通過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機制來體現。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董事會考核指標相掛鉤，使目標激勵和責任約束緊密結合，以保證薪酬發放符合本行發展的長遠利益，更好地激勵高級管理人員為本行的持續穩定發展做出貢獻。



##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 V. 董事及監事與本行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有關董事及監事與本行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 VI.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在本行擔任的職務	股東單位名稱	在股東單位擔任的職務
郭燕	非執行董事	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總監兼投資部總經理
張新友	非執行董事	長春市隆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寶成	非執行董事	長春長慶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玉生	非執行董事	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 VII. 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其他資料

張新友先生為農安縣新友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於2002年2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五金材料業務，並於2006年12月28日通過撤銷登記解散)的董事。張先生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其因上述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其參與上述公司營運主要是由於擔任該公司董事職責所需，於解散該公司過程中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而該公司於解散或撤銷註冊時具有償債能力。

##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張玉生先生為吉林華星新型建築材料有限責任公司(於2006年4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批發及零售免燒磚及牆體板業務，並於2015年9月2日通過註銷登記解散)的董事。張先生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其因上述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其參與上述公司營運主要是由於擔任該公司董事職責所需，於解散該公司過程中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而該公司於解散或撤銷註冊時具有償債能力。

傅穹博士為池州市池九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於2013年3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業務，並於2013年8月20日通過註銷登記解散)的監事。傅博士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其因上述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其參與上述公司營運主要是由於擔任該公司監事職責所需，於解散該公司過程中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而該公司於解散或撤銷註冊時具有償債能力。

李北偉先生曾於以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李先生的職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吉林省產業經濟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	產業經濟信息研究及諮詢	股東兼監事	2006年10月30日	吊銷營業執照 <sup>(附註1)</sup>

附註1：該公司於2005年末由(i)靖繼鵬先生(持有90%股權，亦擔任執行董事)，(ii)張海濤先生(持有5%股權，亦擔任公司董事)，及(iii)李先生(持有5%股權，亦擔任公司監事)共同成立。由於年事已高且身體抱恙，靖先生不再管理該公司的日常營運。隨後，該公司於2006年終止營運且未進行年度審查，因此，有關當局於2006年10月吊銷其營業執照。

李先生確認，其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其因上述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李先生參與上述公司營運主要是由於擔任該公司監事職責所需，在解散該公司過程中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而該公司於解散或撤銷註冊時具有償債能力。

##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 VIII. 僱員、僱員薪酬政策及僱員培訓計劃

#### (I) 人員組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5,941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僱員數目	百分比(%)
零售銀行業務	3,059	51
管理	820	14
財務及會計	569	10
公司銀行業務	535	9
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及法律合規	167	3
資金業務	105	2
信息技術	53	1
其他 <sup>(1)</sup>	633	10
<b>總計</b>	<b>5,941</b>	<b>100</b>

附註：

(1) 主要包括綜合辦公室及保安室。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超過51%的僱員擁有本科或以上學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除全職僱員外，本集團另有659名來自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的勞務派遣員工。該等勞務派遣員工並非本集團僱員，其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訂立僱員合約，一般擔任銀行櫃員及客戶服務坐席等非重要職位。本行及各子銀行向第三方機構預付款項，由其向勞務派遣員工支付薪金並繳納社會保險費用。

##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 (II) 僱員薪酬

本集團每年對僱員進行績效考核，並就此作出回應。本集團全職僱員薪酬一般包括基本工資及酌情獎金。本集團依據僱員表現及經營業績於每年年末確定僱員的酌情獎金。

本集團全職僱員參與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如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等。此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補充醫療保險。

根據相關條例，本集團承擔的保費及福利供款按有關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定期計算，並支付予相關勞動及社會福利部門，集團不能於任何情況下提取或使用就上述設定供款計劃(defined contribution)作出的資金供款。

### (III) 僱員培訓計劃

本集團關注僱員的職業生涯發展，為各業務線僱員制定專門培訓計劃。本行建立了專門的內訓師團隊。本行亦與國內高等院校合作招聘和培訓人才。例如，本行設立了實驗銀行與培訓中心，以提升員工專業技能。本行重視內部人才的招聘和培養，2015年推出「金融特種兵」管理培訓生計劃，通過該項目內部選拔和訓練優秀管理人員，為僱員提供提升專業知識及培育各種職業技能的機會。

### (IV) 工會

本行及各子銀行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成立工會。本行相信本行及各子銀行與僱員之間維持了良好的工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及本集團任何子銀行均未經歷任何嚴重干擾本集團營運或公眾形象的罷工或其他勞工糾紛。

##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 VIX. 子銀行

子銀行名稱	營業地點	備註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吉林省遼源市龍山區 人民大街1268號	下轄12家支行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吉林省長白山市池北區 (白河新城4號樓)	下轄5家支行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吉林省德惠市德信街299號	下轄27家支行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吉林省公主嶺市光明路1085號	下轄39家支行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吉林省公主嶺市	下轄5家支行
含山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含山縣 韶關東路北側富鴻商城2號樓	下轄4家支行
雙城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黑龍江省雙城市發達路 隆升南區綜合樓	下轄3家支行

##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子銀行名稱	營業地點	備註
通城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湖北省通城縣隄水鎮 解放東路59號	下轄1家支行
高密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密市 利群路919號	下轄5家支行
五常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黑龍江省五常市亞臣路 冠業國際街區1號樓	下轄3家支行
雲安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雲浮市雲安區 吉祥路62號	
廬江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廬江縣 軍二西路鳳凰城18號樓	下轄3家支行
青島平度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平度市 紅旗路27號	下轄7家支行
大安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吉林省大安市人民路54號	下轄5家支行
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亞泰大街 好景山莊32棟105-111、 33棟105-106門市	下轄4家支行
廊坊市安次區惠民村鎮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區 光明西道39號	下轄5家支行
廣州黃埔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 九龍鎮鎮龍大街552號101-106房	下轄4家支行
合陽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陝西省渭南市合陽縣 鳳凰西路東段北側	下轄2家支行
樺甸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吉林省樺甸市樺甸大街216號	下轄5家支行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吉林省吉林市豐滿區 吉林大街121號	下轄4家支行

##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子銀行名稱	營業地點	備註
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湖北省荊門市東寶區 象山大道82號	下轄3家支行
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清遠市清新區 太和鎮清新大道66號102#	下轄2家支行
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河北省廊坊市文安縣 興文道344號	下轄5家支行
五華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梅州市五華縣 水寨鎮華興北路189號	下轄3家支行
乾安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吉林省乾安縣宇宙西路 財稅嘉苑區	下轄3家支行
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 光谷大道999號寶來雅居16a幢101號房	下轄4家支行
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區 光明南街299號四季華城2號樓 (鑽石四季華城A區4、5、6門市)	下轄2家支行
扶餘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吉林省扶餘市春華路	下轄2家支行
洮南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吉林省洮南市團結西路1098號	下轄2家支行
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市濱海新區 世紀大道東322-324號	下轄11家支行
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吉林省吉林市船營區鞍山街 昌茂花園小區A號樓1-2層9-10號網點	
雷州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雷州市雷城鎮 湖南路021號	

##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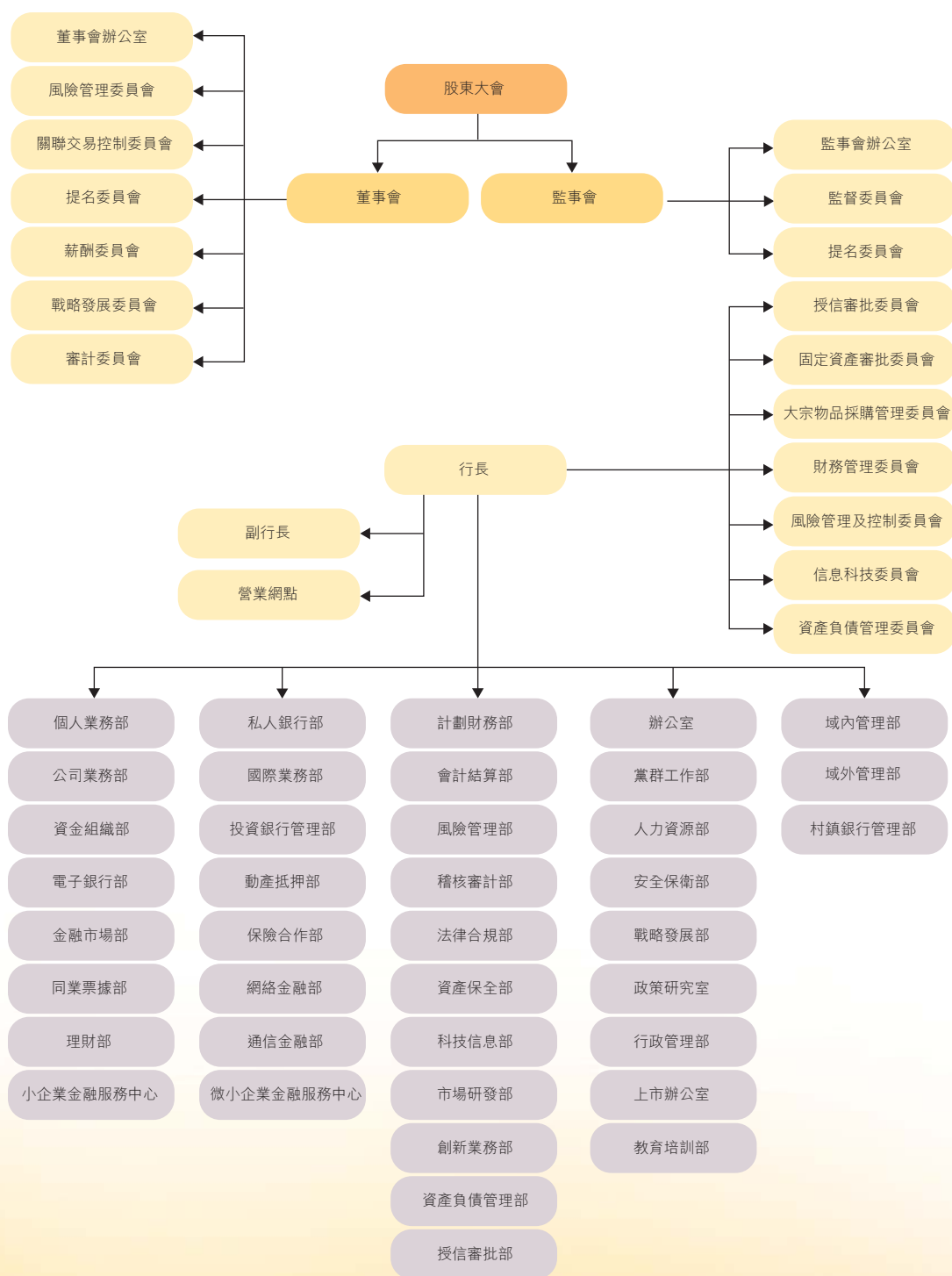
子銀行名稱	營業地點	備註
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吉林省松原市寧江區 濱江嘉園66幢110-111號	下轄10家支行
安平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河北省安平縣西馬路8號	下轄4家支行
惠東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 平山鎮華僑城中航城金鑽街66-71號	下轄2家支行
陵水大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海南省陵水縣椰林鎮南幹道 (吳天山住宅樓)	
三亞鳳凰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海南省三亞市 鳳凰路與機場路轉盤處(江秀花住宅樓)	



#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 I. 公司治理架構

下圖載列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的主要組織及管理架構：



### II. 公司治理

#### 概覽

本行堅信，保持高標準的公司治理機制和高水平的公司治理是提高本行核心競爭力、打造現代農商銀行的關鍵因素之一。因此，本行一直致力於高水平的公司治理，積極遵循國內外公司治理最佳慣例，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升本行價值。

本行已根據公司章程、中國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了現代化的公司治理架構。董事會對股東整體負責並負責(其中包括)決定本集團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層及決定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等事項。董事會已成立委員會以履行特定職能，包括戰略發展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對股東整體負責並有責任和權力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及監查本集團的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本行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中國銀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指引》」)應用於本行治理架構和政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委員會議事規則均充分反映了《企業管治守則》及《指引》。本行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各司其職，形成了良好的公司治理架構。本行密切監察業務營運，確保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守則、指引及本行內部政策的相關規定。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本行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董事並無得悉任何資料，顯示本行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行亦已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關於內幕信息管理的規定。

本行會不斷檢討公司治理並加強管理，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指引》的規定及達至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更高期望。

##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行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提升本行的表現。本行視董事會多元化為實現可持續發展與達致戰略目標及維持良好的公司治理水平的關鍵因素。

本行委任董事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成員是否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區、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任期及董事會就達致多元化而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的委任以彼等的資歷、技能和經驗為本，按一系列多元化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區、專業技能、知識及任期)甄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根據本行戰略規劃、業務營運、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就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商討及審查董事會的甄選標準、提名及委任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提出有關候選人的建議時須遵循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定期審查該政策以確保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多元化政策的任何修訂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 III. 股東大會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共召開五次股東大會（其中報告期內四次），詳情載列如下：

####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6年1月17日，本行召開了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經股東審議通過以下決議案：

1. 關於本行轉制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決議案；
2. 關於本行發行H股所得款項用途的決議案；
3.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獲授權人士處理本行發行H股之相關事宜的決議案；
4. 關於本行發行H股之決議案有效期的決議案；
5. 關於本行發行H股前累計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6. 關於購買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和招股書責任保單的決議案；
7.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8. 關於修訂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9. 關於修訂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10. 關於修訂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11. 關於修訂本行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的決議案；

12. 關於修訂本行信息披露規則的決議案；

13. 關於委任若干董事的決議案，包括：

- 委任梁向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 委任王寶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委任金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任李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任尹智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任楊金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關於委任若干監事的決議案，包括：

- 委任王麗影女士為股東監事
- 委任高鵬程先生為外部監事
- 委任王志先生為外部監事
- 委任張瑞賓先生為外部監事

### 2015年度股東大會

2016年3月27日，本行召開了2015年度股東大會，經本行股東審議通過以下決議案：

1. 審議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2015年度決算情況報告的議案；
4. 審議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5. 審議2015年度股金分紅方案的議案；
6. 審議2016年度經營計劃的議案；
7. 審議2016年度預算方案的議案；
8. 審議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2015年度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報告；
9. 審議2015年度監事履職情況的自我評價報告的議案；及
10. 審議2015年度行長專項審計報告的議案。

### 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6年4月24日，本行召開了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經本行股東審議通過以下決議案：

1. 審議關於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議案；及
2. 審議關於向海口聯合農商銀行投資入股的議案。

##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 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6年6月19日，本行召開了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經本行股東審議通過以下決議案：

1. 審議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
2. 審議關於選舉外部監事的議案；
3. 審議關於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及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任期內報酬的議案；及
4. 審議關於向三亞鳳凰村鎮銀行入股的議案。

###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7年1月4日，本行召開了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經本行股東審議通過以下決議案：

1. 關於批准金碩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及
2. 關於委任蔣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IV.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行公司治理的核心，對股東整體負責。董事會為獨立決策機構，負責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制定本行的重大方針、政策和發展規劃，批准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制訂年度財務預算、決算和利潤分配方案，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等。高級管理層有日常經營自主權，董事會不干預日常經營管理的具體事務。董事會亦負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公司治理職能。

董事會在制度建設和實際運作中注重「神形兼備」，通過建立多元化的董事會結構，使董事會的決策更科學、合理；通過各委員會的運作，提高董事會的效率。董事會不斷強化均衡、健康、持續的發展觀，通過對本行戰略、風險、資本、薪酬、審計等方面的有效管理，保障本行快速、持續、健康發展。

### (I)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13名成員組成，包括：

- 高兵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
- 梁向民先生(執行董事)
- 袁春雨先生(執行董事)
- 郭燕女士(非執行董事)
- 吳樹君先生(非執行董事)
- 張新友先生(非執行董事)
- 王寶成先生(非執行董事)
- 張玉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 傅穹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蔣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北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鍾永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楊金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會人數和人員構成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董事會在決策程序、授權程序、表決程序等方面嚴格按照監管機構的有關規章制度和公司章程辦理。報告期內，董事會積極履行職責，認真審議本行未來發展的所有重大事項，完善董事會運作機制，強化公司治理框架，推進機制轉換，促進審慎決策，確保穩健經營，保障了本行和股東的利益。

### (II) 董事的委任、重選和罷免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選舉或罷免，任期三年，於屆滿時可連選連任。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前提下，股東可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罷免任期末屆滿的董事(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不受此影響)。

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與其他董事任期相同，於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惟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本行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已載列於公司章程。提名委員會負責商討及審查每位董事候選人的資格及經驗，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候選人。有關候選人的提名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會於股東大會向股東建議選舉有關候選人。本行是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銀行業金融機構，本行董事候選人的資格亦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

### (I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金融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IV) 董事變動情況

有關董事變動情況，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一節。

### (V) 董事會的運作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14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五個工作日寄發予董事。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通過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須在會議上說明。董事會會議(包括視頻會議)一般採用舉手表決和記名投票表決方式。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董事可於董事會臨時會議以通訊表決方式通過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通訊表決的條件和程序載列於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

董事會應當將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紀錄，參會董事和記錄人須在會議紀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就對其會上發言所作紀錄給予說明。

有關高級管理人員不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解釋及答覆董事詢問。在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可自由發表意見，重要決定須經詳細討論後方可作出。若董事與董事會擬議事項有利害關係，相關董事須迴避有關決議案的討論，亦須放棄表決，且該董事不得計入該決議案表決的法定人數。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作為董事會的辦事機構，負責籌備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信息披露和其他日常事務。

##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 (VI) 董事會的職權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3)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擬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訂本行的資本補充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擬訂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方案；
- (7) 擬訂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8) 擬訂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擬定本行購回股份方案；
- (10) 批准本行設立法人機構，進行重大收購、重大對外投資、重大關聯交易，購置、處置及核銷重大資產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 (11)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以及涉及全行的經營管理體制改革方案；
- (12)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本行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和財務負責人、信貸負責人及審計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其他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

- (13) 制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於人事、財務、薪酬等)以及內部控制政策；
- (14) 制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的修訂案；
- (15) 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
- (16)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解聘本行核數師；
- (17)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18) 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與資本規劃，監督戰略實施；及
- (19) 法律、規則與規例及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VII) 董事責任

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均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及境內外監管機構所賦予的權利，付出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處理本行事務，確保本行的經營符合法律、法規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並公平對待全體股東，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切實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充分發揮各自的專業優勢，為本行的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活動提出專業和獨立意見。

本行亦注重董事的持續培訓，以確保彼等對本行的運作及業務有適當的理解，確保彼等了解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與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責及責任。本行亦為全體董事購買董事責任險。

##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 (VIII)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承認對於編製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負有責任。董事負責審查確認每個會計報告期的財務報表，確保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反映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適用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並已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

### (IX) 董事會會議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董事會會議6次(包括電話會議)。董事出席本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情況見下表：

董事會成員	親自出席／委任代表出席／應出席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實際參加 次數)
	董事會	戰略發展 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高兵先生 <sup>(1)</sup>	6/0/6	2/0/2	—	—	1/0/1	—	—	4
梁向民先生	4/0/4	—	—	—	1/0/1	2/0/2	—	0
袁春雨先生 <sup>(2)</sup>	6/0/6	2/0/2	—	—	—	—	1/0/1	4
郭燕女士 <sup>(3)</sup>	6/0/6	—	—	1/0/1	—	—	2/0/2	1
吳樹君先生 <sup>(4)</sup>	4/0/6	—	—	—	1/0/1	—	1/0/1	0
張新友先生	6/0/6	—	—	—	—	—	1/0/1	0
王寶成先生	4/0/4	—	2/0/2	—	—	—	—	2
張玉生先生 <sup>(5)</sup>	6/0/6	—	—	1/0/1	—	2/0/2	—	2
傅穹博士	5/0/6	—	—	—	1/0/1	2/0/2	2/0/2	0
蔣寧先生 <sup>(6)</sup>	—	—	—	—	—	—	—	—
李北偉先生	4/0/4	—	—	—	1/0/1	2/0/2	2/0/2	0
鍾永賢先生	3/0/3	2/0/2	—	—	1/0/1	1/0/1	—	0
楊金觀先生	3/0/4	2/0/2	2/0/2	—	—	—	—	0
金碩先生 <sup>(7)</sup>	4/0/4	2/0/2	2/0/2	—	—	—	—	0
謝地先生 <sup>(8)</sup>	0/0/2	—	—	0/0/1	—	—	0/0/1	0
高希君先生 <sup>(9)</sup>	1/0/2	—	—	1/0/1	—	—	—	0
趙曉光先生 <sup>(10)</sup>	0/0/2	—	—	—	—	—	0/0/1	0
范國寶先生 <sup>(11)</sup>	2/0/2	—	—	1/0/1	—	—	—	0
尹智偉先生 <sup>(12)</sup>	0/0/1	—	—	—	—	0/0/1	—	0

附註：

- (1) 由於2016年4月董事會下屬各委員會的成員構成進行了調整，高兵先生不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在報告期內，高兵先生作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參加了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的一次會議。
- (2) 由於2016年4月董事會下屬各委員會的成員構成進行了調整，袁春雨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在報告期內，袁春雨先生作為薪酬委員會委員參加了薪酬委員會召開的一次會議。
- (3) 由於2016年4月董事會下屬各委員會的成員構成進行了調整，郭燕女士不再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在報告期內，郭燕女士作為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參加了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的一次會議。
- (4) 由於2016年4月董事會下屬各委員會的成員構成進行了調整，吳樹君先生不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在報告期內，吳樹君先生作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參加了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的一次會議，作為薪酬委員會委員參加了薪酬委員會召開的一次會議。
- (5) 由於2016年4月董事會下屬各委員會的成員構成進行了調整，張玉生先生不再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在報告期內，張玉生先生作為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參加了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的一次會議。
- (6) 蔣寧先生於2017年1月19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兼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 (7) 金碩先生於2017年1月19日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兼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 (8) 謝地先生於2016年4月15日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
- (9) 高希君先生於2016年4月13日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10) 趙曉光先生於2016年4月13日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11) 范國寶先生於2016年4月13日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
- (12) 尹志偉先生於2016年7月21日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

### (X)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人數和比例符合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和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該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中所述會令獨立性受質疑的因素。本行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上市日期至2017年3月27日(即召開董事會會議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日)期間的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因此，本行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本行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自上市日期至2017年3月27日(即召開董事會會議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日)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列席會議等多種方式與本行管理層保持溝通，認真參加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積極發表意見，並注重本行少數股東的利益要求，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

##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 (XI)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各新獲委任董事於首次獲提名時獲取全面相關材料，確保適當了解本行運營及業務，並充分明白董事於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本行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知識及技能。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公司全體董事參加了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由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組織的關於「在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的責任和義務」、「在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就招股說明書承擔的責任及義務」以及「關於招股說明書刊發前宣傳之法律問題」專項培訓。

本行不時向董事提供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概況，確保董事繼續掌控最新監管發展。

### (XII) 董事會的公司治理職能

董事會負責為本行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常規及程序。報告期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

- (1) 制定及檢討本行的公司治理政策及常規；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行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的行為守則；及
- (5) 檢討本行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公司治理報告內作出披露。

### (XIII)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予不同的委員會。本行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成立六個董事會委員會，即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 1. 戰略發展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本行戰略發展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高兵先生及袁春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寧先生、鍾永賢先生及楊金觀先生組成。委員會主席為高兵先生。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業務目標及長期發展戰略；
- 監督及檢查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的執行；
- 定期檢討資本管理及資本計劃並提出建議，特別是對有利於股本的任何重大投資方案提出建議；及
- 與高級管理層討論營運及風險管理、評估公司治理政策的執行情況並向本行提出改進建議。

報告期內，戰略發展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會上審議通過了《設立分支機構及分理處的議案》、《關於確定H股全球發售(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議案》。



##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 2. 審計委員會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審計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寶成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寧先生及楊金觀先生組成。楊金觀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專業資格。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檢討會計政策、內部監控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合規及風險管理制度和財務狀況；
- 檢討內部監控事項的重大調查結果並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內容涵蓋資源充足水平、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預算；
- 審閱及確保提交本行董事會批准且向股東及公眾披露的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準確完整；
- 建議委任外部核數師、審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範疇、薪酬及獨立性；
- 審閱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外部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質詢及管理層的回覆，並確保本行董事會就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問題及時作出回覆；
- 確保內部與外部核數師協作及保證內部審計職能的資源充足並於本行享有適當地位，及審閱及監控其成效；及
- 就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治理規定涵蓋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會上審議通過了《2016年上半年內部審計工作計劃工作報告》、《2016年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議案。

年度審計工作情況介紹：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稱「信永中和」)對本行2016年的審計工作主要分預審和年末審計兩個階段。預審階段，信永中和根據要求全面開展內部控制審計工作，對本行層面和流程層面進行了內部控制測試，以評價內部控制設計的有效性，以及這些控制是否在審計期間被一貫地有效執行；通過訪談等方式了解本行的控制環境、主要經營情況、業務創新、系統更新情況及欺詐舞弊風險等；對財務報表科目中的重大科目如金融工具、營業收入、投資收益等科目進行初步的分析審計，執行預審測試；對本行所採用的主要信息系統進行測試和評價，並就預審發現與本行管理層進行及時溝通。年末審計階段，信永中和跟進預審階段的發現並對所有重大科目執行詳細審計程序。對年末的審計發現及時與本行管理層進行溝通。

為做好2016年年度審計工作，按時出具相關審計報告，本行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安排本行財務部與信永中和就審計工作計劃、審計進程、合併範圍、審計報告初稿和終稿定稿時間等事項進行了溝通，於審計期間進行了多次督促。2017年3月27日，信永中和如期向本行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審計委員會對信永中和的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進行了評估，以確保其出具的財務報告能提供客觀真實的意見。信永中和已根據相關職業道德要求的規定採取了必要的防護措施，以防止可能出現的對獨立性的威脅。

##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 3.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吳樹君先生及張新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寧先生、傅穹博士及楊金觀先生組成。委員會主席為蔣寧先生。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識別及負責收集關聯方資料及向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
- 及時管理、審閱及批准關聯交易並每年評估關聯交易及管理流程；
- 控制關聯交易風險並評估關聯交易信息披露；
- 制訂關聯交易的政策及管理規程；及
- 檢查及監督關聯交易的控制情況，並向本行董事會及監管機關報告。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會上審議通過了《2015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及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的決議案。

### 4. 風險管理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梁向民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北偉先生及鍾永賢先生組成。委員會主席為梁向民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持續評估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控制、管理、監督及評估風險；
- 制定風險管理及控制戰略、政策及目標供董事會審批；
- 監督高級管理層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風險的控制情況並定期評估風險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水平；
- 提出完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意見及提出任何須提請董事會注意的重大風險管理事項；
- 承擔本行反洗錢工作職責，根據董事會授權組織指導反洗錢工作，對董事會負責；對本行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進行監督和指導；討論反洗錢工作重要事項，審議反洗錢工作報告；對反洗錢重大事項或敏感事項具有決策、處理的權限和責任；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行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及

##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 每年至少一次就以下特別事項進行檢討：
  -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行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評核本行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行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
  - 本行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會上審議通過了《2015年度風險管理情況的報告》、《2016年度風險管理工作規劃》及《關於聘請本行H股上市後內控及風險管理顧問的議案》。

### 5.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本行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梁向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玉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傅穹博士、李北偉先生及鍾永賢先生組成。委員會主席為鍾永賢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檢討本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及組成並就配合戰略而對董事會作出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選擇程序和標準；
- 初步審查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層人選的任職資格及適宜性以及董事的委任和重新委任，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會上審議通過了《關於尹智偉辭去獨立董事的議案》、《關於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提名首席資產管理官的議案》、《關於提名首席產品官的議案》、《關於金碩辭去獨立董事的議案》、《關於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 6.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本行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郭燕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傅穹博士及李北偉先生組成。委員會主席為李北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建立及檢討本行合理透明的薪酬制度及政策；
- 就薪酬制度及政策向本行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方案實施；
- 評估及審批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公平合理的離職補償；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表現，參考其他可資比較銀行薪酬水平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並提出建議；及

##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 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會上審議通過了《2016年度薪酬管理辦法》、《關於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任期內報酬的議案》、《關於2016年度年終一次性獎金的議案》。

### V. 監事會

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致力維護本行、股東、員工、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有責任監督本行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以及董事會及其成員與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盡責情況，並對股東整體負責。

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可連選連任。本行外部監事連任不可超過六年。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任、罷免或更換。職工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選任、罷免或更換。

#### (I) 監事會的組成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由股東監事、職工監事及外部監事組成。本行職工監事人數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

於本年報日期，監事會的七名成員如下：

- 羅輝先生(監事會主席、職工代表監事)
- 王恩久先生(職工代表監事)
- 劉向軍先生(職工代表監事)

- 范曙光先生(外部監事)
- 高鵬程先生(外部監事)
- 王志先生(外部監事)
- 張瑞賓先生(外部監事)

### (II) 監事會主席

羅輝先生為監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的職責及權力如下：

- 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組織監事會履行職責；
- 簽署監事會報告及其他重要文件；及
- 法律、法規及商業銀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及權力職權。

### (III) 監事變動

有關監事變動，請參閱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一節。



##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 (IV) 監事會職責

監事會為本行的監督機構，對股東整體負責。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1) 檢查及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
- (2)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
- (3) 監督董事、本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情況；
- (4) 要求本行董事、行長及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 (5) 對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專項審計和離任審計；
- (6)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進行審計，指導本行內部稽核工作；
- (7) 對本行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
- (8)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9) 提請股東大會罷免不能履行職責或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董事、本行行長或監事；
- (10) 審核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如有疑問或發現本行經營狀況異常，可進行調查，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或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從旁協助，費用由本行承擔；

(11) 提出監事薪酬(或津貼)安排；及

(12) 法律、法規及條例、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主要通過以下方式履行監管職責：

- 定期召開監事會會議；
- 出席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
- 出席高級管理層相關會議；
- 審閱高級管理層提供的各類文件及資料，聽取高級管理層的工作報告；
- 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表現；
- 對本行分支機構及子公司進行現場檢查；及
- 對本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透過上述工作，監事會監察及評估本行的營運及管理、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 (V) 監事會會議

報告期內，監事會召開了6次會議，其監督事宜並無遭到任何反對。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

監事會成員	親身／由代理人出席／理應出席的會議數目		
	親身出席	由代理人出席	規定的出席次數
羅輝	6	0	6
王恩久	6	0	6
劉向軍	6	0	6
范曙光 <sup>(1)</sup>	4	0	4
高鵬程	6	0	6
王志	6	0	6
張瑞賓	6	0	6
王麗影 <sup>(2)</sup>	2	0	2

附註：

- (1) 2016年6月19日，范曙光先生正式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 (2) 2016年6月19日，王麗影女士決定投入更多時間至別的事務而不再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 (VI) 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委派代表出席了本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監事會呈遞了監事履職評估工作與結果報告，獲大會通過。

### (VII)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會議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委派代表出席了董事會會議，並監督會議召開和表決程序以及董事出席、發言及表決符合法律規定。監事會亦委派代表出席了高級管理層相關會議，並監督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VIII) 監事會委員會

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及監督委員會，根據監事會擬訂的相關職權範圍運作。

#### 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監事(范曙光先生、王志先生及劉向君先生)組成，范曙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1) 視乎本行的營運、資產規模及股權架構向監事會提出有關規模及組成的建議；
- (2) 檢討監事選任程序及標準，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3) 物色合資格監事候選人；
- (4)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初步審核本行股東所提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及資質；
- (5) 監督董事選任流程；
- (6) 根據監事會授權，監督及審查監事任期內的履職盡責情況；
- (7) 統籌對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職盡責情況的綜合評估，然後向監事會匯報評估結果；
- (8) 擬定監事會提交的罷免監事提案；
- (9) 向監事會提出有關獎勵或制裁監事的議案；

##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 (10) 負責提名委員會的日常工作，依照提名委員會主席指示聯絡提名委員會成員；
- (11) 負責監事會選舉準備工作；
- (12) 監督本行薪酬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建議是否科學合理；及
- (13)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會上審議通過了《2015年度監事履行職責的情況的自我評價的議案》、《關於王麗影辭去第三屆監事會監事》、《關於選舉監事及調整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議案》及《關於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任期內報酬的議案》等議案。

### 2. 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由三名監事(范曙光先生、王志先生及王恩久先生)組成，范曙光先生為監督委員會主席。

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1) 擬訂本行財務活動的監督及審查計劃；
- (2) 擬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專項審計計劃以及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離任審計；
- (3) 擬訂及執行本行業務決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審計計劃；
- (4) 審計本行上一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真實性；
- (5)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履行職責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金融政策及公司章程；

- (6) 建議聘任或更換外部核數師；
- (7) 指導本行的內部審計及監察本行內部審計政策並監督執行；
- (8) 與內部核數師及外部核數師溝通；
- (9) 審核本行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
- (10) 審核本行的內控制度；及
- (11)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監督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會上審議通過了《關於2015年度財務審計的議案》、《2015年度決算情況報告》、《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關於聘請本行H股上市後內控及風險管理顧問的議案》等議案。

### (IX) 外部監事的工作

提名委員會及監督委員會主席均由外部監事擔任，提升了外部監事在評估、內部監控及其他獨立監督職能方面的作用，有利於提高本行管理水平並改善治理結構。

報告期內，外部監事積極參加會議，認真研究並積極參與各事項討論及決策，凡事均顧全本行的持續發展及股東利益，審慎發表獨立意見，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履行外部監事職責。

## VI. 高級管理層

本行設立行長對董事會全權負責的制度。根據公司章程，本行設有一名行長，三至七名副行長。行長及副行長的任職資格須經主管部門審批，然後由董事會任免。

高級管理層為本行的執行機構，對董事會負責，受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的職權劃分嚴格遵守公司章程等公司管治文件。

##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的七名高級管理人員如下：

- 張海山先生(行長)
- 朱衛東先生(副行長)
- 梁向民先生(執行董事、副行長兼首席運營官)
- 李國強先生(副行長)
- 宋曉萍女士(副行長)
- 高中華先生(副行長)
- 袁春雨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本行行長對董事會負責，其職責如下：

- (1) 管理本行的業務經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
- (2)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本行年度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建立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董事會任免本行副行長以及財務、信貸和審計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7) 委任或罷免毋須由董事會任免的管理人員；
- (8) 釐定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及獎懲，決定本行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9)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10) 決定設立或撤銷本行的分支機構，授權支行行長管理日常業務和營運；
- (11)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突發事件時，採取應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下屬銀行業監管機構、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及
- (12)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規定且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行行長以不投票列席人的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行長於董事會會議上無表決權。行長須應董事會或監事會要求，向其匯報重大合約的締結與執行、資金用途和損益以及相關擔保，並確保報告屬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向高級管理人員(兼任董事者除外)支付的薪酬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人民幣2.0百萬元以下	3
人民幣2.0百萬元至人民幣2.5百萬元	2

### VII. 董事長及行長

本行董事長及行長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其職責清楚劃分，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執行董事高兵先生為董事長，負責董事會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確保董事會高效運作，令全體董事了解當前事項，以便及時有效討論各項事宜。為協助董事會討論所有重要事宜或其他相關事宜，董事長與本行高級管理層同心協力，確保全體董事及時接獲適當、完整且可靠的資料以供考慮及審核。

張海山先生為本行行長，負責業務經營、實施本行戰略及開展業務計劃。本行行長由董事長提名並由董事會委任，行長向董事會匯報，根據公司章程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履行職責。



##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 VI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交易

本行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從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守則條款不遜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本行已對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具體查詢，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2017年3月27日（即召開董事會會議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日）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IX. 外部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集團聘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擔任2016年的境內核數師及境外核數師。本集團同意支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費用人民幣4.66百萬元。報告期內，本行亦同意向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合共人民幣8.8百萬元作為編製本行H股上市會計報告的費用。

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認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可按本行要求妥善完成各類工作，遵守獨立、客觀及公正原則以及相關會計原則和會計師道德規範，審慎靈活從事審計工作。本行在過去三年延續聘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行的境內外部審計機構。於報告期內，未出現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外部審計機構事宜的意見。

### X. 聯席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袁春雨先生及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經理黃日東先生均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黃日東先生與本行之間的主要聯絡人為袁春雨先生。

袁春雨先生知悉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考慮到本行H股於2017年1月12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袁春雨先生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黃日東先生於報告期內已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XI. 與股東溝通

本行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通過股東大會、訪客接待會、實地考察及電話諮詢等多種渠道與股東增進了解及溝通。

### 一般查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需向董事會查詢請聯絡：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

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

電話：+86 (431) 8925 0628

傳真：+86 (431) 8925 0628

香港營業地點：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3521室

投資者可通過本行網站([www.jtnsh.com](http://www.jtnsh.com))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閱覽本年度報告。

### 有關H股事項的查詢

股東如對所持H股有任何查詢事項，如股份轉讓、更改地址、報失股票及股息單等，請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有關內資股事項的查詢

股東如對所持內資股有任何查詢事項，如股份轉讓、更改地址、報失股票及股息單等，請致函下列地址：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

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

電話：+86 (431) 8925 0628

傳真：+86 (431) 8925 0628

##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 XII. 信息披露

本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工作，依托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完善的內部控制為投資者及時、準確、平等地獲取信息提供保障。報告期直至本年報日期，未發現內幕交易的情況。

本行按照《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和《關於規範股份制商業銀行年度報告內容的通知》要求，不斷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時性、準確性和完整性。

本行亦訂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對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則進行界定，界定本行招股書、發售通函、上市文件、定期報告、臨時報告的披露原則。董事會主要負責本行信息披露，董事長是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責任人。

### XIII. 內幕信息處理程序及監管措施

本行高度重視內幕信息管理工作，為加強相關保密工作，維護信息披露的公平，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本行內幕信息相關知情人登記及保密措施》。

本行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登記及保密措施》訂明內幕信息的範圍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界定、管理知情人及內幕信息的詳盡規定、該等信息的保密工作及泄露內幕信息的制裁措施。

### XIV. 修改公司章程

報告期內，本行因應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修改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款以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行政管理措施及香港上市規則。經修改的公司章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投資者可於本行網站([www.jtnsh.com](http://www.jtnsh.com))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閱覽經修改的公司章程。

### XV. 股東權利

#### (I) 應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本行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持股比例基於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的股數計算)。董事會須於股東提出該等要求當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單獨或合計持有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建議股東」)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須向董事會書面呈交會議議題及內容完整的提案。臨時股東大會建議股東須確保提案符合法律、規則與規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就臨時股東大會建議股東書面提請召開股東大會的任何提案而言，董事會須根據法律、規則與規例及公司章程決定是否召開會議。董事會須在收到書面提案後15日內告知臨時股東大會建議股東有關決定。

董事會如同意召開股東大會，須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當中如對原提案作出任何變更，須徵得臨時股東大會建議股東同意。一經發出通知，除非獲得臨時股東大會建議股東同意，否則董事會不得提出任何新提案亦不得變更或推遲召開股東大會的時間。

董事會如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請求後15日內未做出反饋，臨時股東大會建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須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如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須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當中如對原提案作出任何變更，須徵得臨時股東大會建議股東同意。

監事會如未發出股東大會通知，視為不同意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單獨或合計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召集股東」)可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要求舉行股東大會而自行召集並主持有關會議，所產生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 (II)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大會提出新提案。本行須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及向監事會提名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且不得多於擬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人數。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提名董事候選人的股東不得再提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且同一股東只能提名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股東概不得同時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和非職工監事候選人。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可提名外部監事候選人。

### (III)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本行股東有權對本行的業務活動進行監督，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或查詢。

### (IV) 股東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獲得以下信息，包括：

1. 繳付成本後獲得公司章程；
2. 繳付合理費用後獲得下列文件：
  - a. 本行股東名冊的所有部分；

##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 b. 董事、監事、本行行長及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c. 本行股本狀況；
- d.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身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e.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 f. 本行的特別決議；
- g. 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及
- h. 已呈交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本行年度報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本行須將第(a)、(c)、(d)、(e)、(f)、(g)和(h)項所述文件備置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f)項所述文件僅供股東查閱。

股東可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副本。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副本時，本行須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送出。如所要求的文件或副本涉及本行的商業秘密及／或包含內幕信息，本行可拒絕提供。

本行股東要求查閱前述有關信息時，須向本行提供證明持有本行股份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要求提供有關信息。

# 第十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 I. 概覽

本集團強調審慎的業務管理，並相信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對於實現業務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

- 本行已建立涵蓋前、中、後台各個業務環節的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以監督、評估和管理本集團在業務活動中面對的各類風險。本集團針對不同行業的風險特點採取不同的風險管理策略，對房地產等敏感行業實施更為嚴格的管理措施，優化信貸結構，降低集中度風險。
- 各子銀行作為獨立的法人實體，已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行透過提名代表加入董事會，積極參與制訂子銀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本行亦協助各子銀行制訂並重整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並通過向各子銀行派遣或指派風險管理人員或通過村鎮銀行管理部門監督及監察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的實施。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實現業務目標失敗的風險，僅就重大過錯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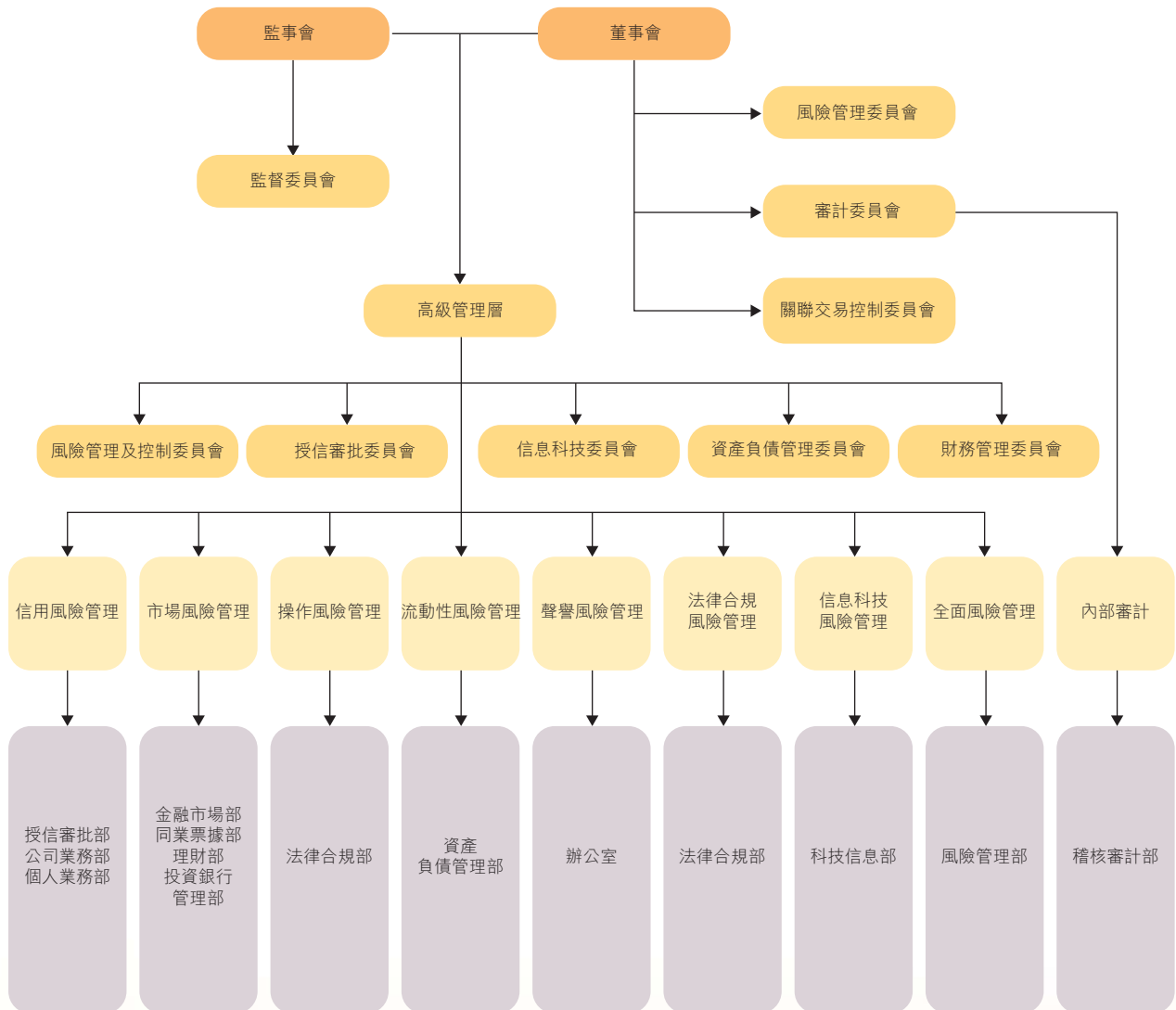
本行審慎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令本行的資產質量始終保持優良。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不良貸款率(按非合併基準)分別為0.72%、1.28%及1.27%，撥備覆蓋率(按非合併基準)分別為353.52%、203.40%及205.50%。此外，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良貸款率(按合併基準)分別為1.19%、1.42%及1.41%，本集團的撥備覆蓋率(按合併基準)分別為233.40%、206.86%及206.57%。

## 第十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 II. 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I) 組織體系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 第十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 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全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並承擔最終責任，負責(i)確立本行整體風險偏好及風險承擔水平；(ii)審批風險管理的戰略、政策和程序；(iii)督促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的風險應對措施；及(iv)監控和評價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全面性和有效性。本行董事會亦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行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控制、管理、監督和評估風險、評價本行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ii)提出風險管理的戰略、政策和目標，報董事會審議批准；(iii)審定風險管理措施；及(iv)審議風險管理事項，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

### 審計委員會

本行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i)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財務報告及風險及合規情況；(ii)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iii)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iv)負責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及(v)就審計後的財務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負責。

###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i)確認關聯方，並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監督和審核；(ii)制定、更新及監督關聯交易規則的實施情況；及(iii)定期出具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並上報董事會。

## 第十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報告期內，本行強化底線思維，以促進規模、品質和效益的協調發展為目標，全面推進全面風險管理，確保全行穩健增長。修訂風險管理工作細則，進一步明確內控管理職責；實行授權管理與分類管理，落實風險預警與報告制度，不斷提升全行經營管理活動的規範性；加強重要業務檢查，防範和化解各類風險；開展員工教育與培訓，有效提升員工業務素質及內控合規理念。完善業務管理部門、內控合規部門和審計部門的內部控制監督職責，構建了覆蓋各級機構、各類產品、各項業務流程的監督檢查體系。

根據監管要求，本行董事會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自我評價。報告期內，本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風險管理及內控的有效性，董事會未發現風險管理及內控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 監事會及監督委員會

監事會監督本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遵守法律、法規以及風險管理的內部政策，同時審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及內部控制，監事會亦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離任審計。

監事會下轄的監督委員會擬定對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實施相關檢查，監督委員會亦監督本行的經營理念及發展戰略的實施，同時對本行經營決定、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同時履行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權。

### 高級管理層及其專門委員會

高級管理層實施風險管理政策、戰略、計劃及執行董事會確定的政策，並統籌風險管理活動。本行的行長在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協助下，在高級管理層層面對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本行已設置五個擁有風險管理職能的專業委員會，分別為：風險管理及控制委員會、授信審批委員會、信息科技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財務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共同組織、協調及審核風險管理措施及其執行。

### 風險管理及控制委員會

本行風險管理及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i)監督本行日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ii)對本行的整體風險狀況定期進行評估；(iii)批准不良資產的處置；及(iv)就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提出建議。

### 授信審批委員會

本行授信審批委員會主要負責(i)審查和審批授信業務；(ii)為有權審批人提供市場知識；及(iii)確保適當制衡有權審批人的審批權利。授信審批委員會審議超越分管副行長審批權限的各類授信業務。

### 信息科技委員會

本行信息科技委員會負責(i)審議全行信息化建設規劃；(ii)審議及統籌信息化建設工作方案；(iii)評估信息技術管理標準、數據標準和信息管理規範；(iv)審議全行信息化建設項目的立項及系統需求；(v)協調信息技術系統開發、測試和維護；及(vi)審議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建設方案及制度。

###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對本行的資產、負債業務的規模、結構和比例進行統一管理；(ii)根據本行的業務發展戰略對風險資產管理計劃進行適當調整；及(iii)評估本行內外部的定價政策和策略、價格管理機制和流動性管理制度等事項。

## 第十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 財務管理委員會

本行財務管理委員會負責(i)監督執行國家政策法規；(ii)監督財務資料的準確性、及時性、真實性和完整性；(iii)評估本行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iv)審議外部機構對本行財務檢查情況，並提出適當的整改方案；及(v)審議固定資產購置、建造及租賃和其他各類大宗採購計劃的可行性。

### 風險管理部門

本行授信審批部、公司業務部及個人業務部等多個業務部門亦涉及日常風險管理。

## (II) 風險管理制度

### 1. 授權管理制度

本行制定《授權管理辦法》，對法定經營範圍內的一般常規業務的運營、財務、人事和其他事務管理進行年度基本授權。同時，對超出本行基本授權範圍的業務、特殊融資業務、新開辦業務作出臨時特殊授權。在總行對特定人士進行直接授權的同時，被授權人士在進行適當報批或報備後，可在其授權範圍內對其他人士進行再授權。

本行根據相關被授權人的運營管理表現、管理職能以及受僱情況作出不同授權，並適時調整授權。超越相關人士授權範圍的業務與其他事務須按照《授權管理辦法》上報並取得審批。

### 2. 授信管理體系

本行授信管理體系包括以下方面：

- **對所有授信客戶實行授信管理**：本行按照中國銀監會的規定，主要基於(a)借款人經營與財務狀況和還款紀錄；(b)貸款擬定用途；及(c)貸款抵押或擔保等因素確定客戶的授信額度。

## 第十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 **重點加強對集團客戶的統一授信管理**：為識別和控制集團客戶集中風險，本行對任何集團客戶的授信額度不會超過本行監管資本的15%。本行統一核定集團客戶的整體授信額度，防止多個營業網點並行授信。
- **授信審貸分離制度**：本行授信業務的調查、評價與決策分別由不同部門及人員負責。
- **加強對授信業務流程的管理**：本行為授信業務的各個環節制訂了針對性的管理辦法。
- **加強對承兌業務的管理**：本行制訂了銀行承兌匯票業務、票據貼現業務和其他票據業務的針對性管理辦法，以確保承兌業務的開展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避免出現交易背景不真實或以貸款資金作為保證金的情況。
- **加強對貸款分類的管理**：本行在中國銀監會的貸款風險分類的基礎上，制訂了優化的貸款分類辦法，準確評估本行面臨的信用風險。
- **加強對公司客戶的管理**：本行制訂了詳盡的針對公司類客戶的信用評級管理體系，評價本行的各類型公司客戶的信用風險。
- **強化員工風險意識**：本行制訂了嚴格的針對工作人員違規違紀行為的處罰措施以及內部審計過程中所暴露問題的處罰辦法，提高全員嚴格執行風險管理的有關政策和制度的積極性。

### (III) 管理不同類別風險

#### 1. 信用風險管理

##### 概覽

信用風險指債務人或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責任或其信用評級變動導致損失的風險。本行面臨主要與公司貸款業務、零售貸款業務及資金業務相關聯的信用風險。

本行行長、相關領導、風險管理委員會、分支機構負責人、授信審批委員會和小組、風險管理部、業務部、營銷部、稽核審計部共同構成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

本行根據國家、地區經濟發展規劃及金融市況和宏觀調控要求，結合本行的資產負債結構情況、存貸款增長趨勢，擬訂年度信貸投向和信貸投量計劃和授信政策。

本行使用客戶准入機制、信貸退出機制、風險預警機制、不良資產處置機制等各種機制管理信用風險。

此外，本行已制定公司及零售貸款發放管理體系。根據該體系，本行已採取措施完善信用風險管理，包括風險識別及監測政策和細分本行信用調查、審批及執行部門的責任。本行亦設定部門授權限額及監督貸款款項的用途。

##### 公司類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採用統一的公司貸款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貸前調查、信貸審查審批、貸款發放管理、貸後管理、風險監控及警示。

##### 零售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零售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貸前調查、信用審查審批、貸款發放及貸後管理。

## 第十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 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的資金業務包括貨幣市場交易、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及代客進行資金業務等。本行已設立各種機製管理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

### 表外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對於表外業務，本行按照是否承擔信用風險進行劃分。對於本行承擔信用風險的業務，本行進行統一授信管理，包括對受信人或者實質受信人進行調查、審查，擬定授信方案和授信額度，審查業務結構。

### 信用風險管理的信息系統

本行採用信息技術提升信用風險管理水平。本行已簽約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開發本行的信用數據管理系統及其他信息技術。本行採用授信系統進行貸後管理和授信申請的審查、審批。該系統亦可用於監控及分析本行的授信業務。

本行已採取措施確保信用數據管理系統的安全，對僱員設定系統權限，避免僱員進行職責以外的活動。本行亦定期進行現場及非現場檢查，確保設備及系統的適當使用及維護。

## 2.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利率、匯率及其他市場因素導致的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損失的風險。本行主要面臨有關銀行業務組合及交易業務組合的市場風險。本行銀行業務組合有關的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本行交易業務組合的主要市場風險為交易頭寸市值的波動，其受利率、匯率等可觀察市場變量的變動所影響。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目標是根據風險承受力確保潛在市場虧損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同時致力實現經風險調整回報最大化。



## 第十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涵蓋前、中及後台。董事會最終對本行市場風險管理負責。本行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批准的市場風險管理戰略及政策。本行的業務經營部門通過日常業務經營實施市場風險管理措施。

市場風險管理包括識別、衡量、監控市場風險。本行已制定了市場風險管理基本制度，即《市場風險管理暫行辦法》。本行亦基於本身承受市場風險的能力、業務戰略和具體產品的市況設定產品的授權限額及內部審批程序。本行設定不同的敞口限額並採用不同的量化措施，管理銀行賬戶及交易賬戶引致的市場風險。本行通過不同崗位之間的制衡、控制授信限額及減少風險敞口控制市場風險。

### 3.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由不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不健全的內部控制程序、僱員及信息技術系統性能或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風險事件包括內外部欺詐、與客戶、產品及營運相關的風險和信息技術系統出錯或故障的風險。

本行董事會最終負責操作風險管理，審議操作風險政策。高級管理層負責領導全行日常的操作風險管理。本行法律合規部是操作風險管理的主要牽頭部門，負責日常監測、識別、評估和控制操作風險，並向高級管理層匯報，風險管理部門、各業務部門和各分支機構是本行操作風險組織體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行通過匯報機制、制衡機制、監督機制對操作風險進行管理和控制。本行採取各種措施以監測、識別、評估及控制和緩釋操作風險。



## 第十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及時清算頭寸或無法獲得充足資金以償還債務的風險，主要受外部因素影響，如國內外金融形勢、宏觀經濟政策、金融市場變化、銀行業競爭能力等，亦受內部因素影響，如資產負債業務餘額與期限結構、存款穩定程度、融資能力等。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識別、計量、監控及控制流動性風險，亦致力實現資金業務安全性、流動性及效益性的協調統一，推動本行持續、健康、穩定運行。

本行建立有效的流動性管理與決策制度。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最終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審核批准流動性風險承受度、策略、政策及程序，定期獲得關於本行的流動性風險的重大變化和潛在轉變的流動性風險報告。

本行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程序、限額，對流動性風險實施日常監察和管理，制定並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及《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等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內部控制制度。資產負債管理部亦負責擬定年度內流動性管理目標，確立流動性管理組合計劃，按季度監測並調整，保證資產負債結構的合理。

### 5.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因本行經營、管理、其他活動及外部事件引致負面報道的風險。本行的聲譽風險管理旨在識別、監測、管理和盡量減少聲譽風險，建立積極的企業形象及維持可持續發展。本行通過公開宣傳業務成就、服務質量及社會責任，積極提升自身的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

本行董事會承擔聲譽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聲譽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高級管理層負責本行聲譽風險管理工作。辦公室負責聲譽風險管理的日常管理工作。

## 第十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本行採取各種措施管理聲譽風險，例如：制定聲譽風險管理制度框架，明確有關職責分工；實行輿情報告機制、聲譽事件分類和輿情分級分類；做好輿情監測分析，聲譽風險排查，分析聲譽風險和相關事件的傳播途徑等。

### 6. 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合規風險指未遵守法律法規而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巨額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害的風險。本行法律合規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建立健全合規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優先將法律合規風險管理納入企業文化建設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自上而下形成完善的合規風險管理體系。

本行設有二級架構的法律合規風險管理架構。法律合規部負責本行的法律合規事宜及法律事務管理工作，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法律及監管的發展情況，亦負責與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溝通。此外，法律合規部負責擬定及審核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商標註冊管理、併購及新產品的法律合規風險分析，亦負責全行非訴法律事項和訴訟案件管理和指導（資產保全及貸款清收訴訟除外）及內部法律培訓，為各業務部門和各分支機構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為有效管理訴訟風險，本行聘用法律顧問為日常經營管理提供專業法律支撐。本行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對本行的重大業務糾紛與法律訴訟提供專業法律服務支持。本行在分支機構層面按需求設置法律合規部或兼職崗位，若無法律合規部，則由分支機構的風險管理負責人負責法律合規風險管理。本行亦提供指導及定期培訓，提升分支機構層面的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本行法律合規風險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規章制度、合規培訓和教育、合規風險識別和評估、合規文化建設、合規問責及誠信舉報機制。

## 第十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 7.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運用信息技術的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局限性和管理漏洞等產生的操作、聲譽和法律等風險。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有效的機制，實現對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促進本行安全和穩健的運行，同時以先進的信息技術推動本行的業務創新。

本行設立信息科技委員會對信息科技工作進行監督和指導，信息科技風險納入本行風險管理體系範圍，科技信息部負責具體風險管理政策、規劃、方案的實施。

本行採取各種措施管理信息科技風險，包括建立高效靈活的組織架構、三道防線及信息科技外包風險管理體系等。

### 8. 反洗錢管理

本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法規建立了全面的反洗錢制度及程序。

本行的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設在法律合規部。其主要負責召集反洗錢領導小組會議，針對反洗錢工作中的違規及不盡職行為組織推動問責，並通過加強領導小組會議管理、完善議事規則降低或控制相關風險。本行董事會最終負責反洗錢風險管理。高級管理層領導落實反洗錢政策及程序。

本行建立反洗錢信息監控報告體系，每日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報告大額及可疑交易，亦向中國人民銀行當地分支機構報告一切可疑的洗錢活動，並配合反洗錢調查。

本行亦提供反洗錢培訓、相關宣傳活動和檢查工作。本行要求所有新僱員參與強制反洗錢培訓後方可開始上崗。

## 第十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 III. 子銀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作為獨立法人實體，本行各子銀行已根據適用監管規定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

本行透過董事會代表參與制定各子銀行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本行透過派遣或指派風險管理人員及本行村鎮銀行管理部監管與監察子銀行風險管理流程的實施。

#### (I) 架構體系

各子銀行已設立多層次的風險管理架構體系，主要包括(1)最終負責風險管理的董事會；(2)董事會下各專門委員會，負責提出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目標以及審核會計政策、財務報告及風險合規狀況；(3)監事會，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遵守風險管理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的情況；及(4)高級管理層及各專門委員會，負責實施風險管理政策、策略、計劃及董事會釐定的政策並協調風險管理活動。

## 第十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 (II) 管理不同類別風險

#### 1. 信用風險管理

##### 概覽

子銀行各自政策規定須透過客戶准入機制、信貸退出機制、風險預警機制及不良資產處置機制等多種機制管理信用風險。

##### 公司類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子銀行各自政策規定須透過信用申請及貸前調查、信貸審查審批、貸款發放和貸後管理管理信用風險。

##### 零售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子銀行零售貸款業務的信貸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貸款申請及貸前調查、信貸審查審批和貸後管理。

##### 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若干子銀行從事貨幣市場交易及債券工具投資業務。下文載列該等子銀行規定的資金業務風險管理流程及措施概要：

- **貨幣市場交易的信用風險管理**。各銀行負責審批同業客戶的信用額度，並根據客戶的經營情況及時調整額度。各銀行亦對實際信用風險承擔方的經營變化及可能影響其履約能力的外部因素進行監測。
- **債券工具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各銀行通過(1)交易對手准入機制評估合作金融機構的資格及信譽；(2)對相關交易進行的盡職調查；及(3)投資後檢查管理債券工具投資的信用風險。

## 第十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 2. 市場風險管理

各銀行各自政策規定須通過為重設各類產品利率及開發新產品調整資產負債組合以管理銀行賬戶利率風險。各銀行亦定期估值交易賬戶頭寸、密切監測交易限額、止損限額及風險限額，同時通過壓力測試等方法監測市場風險。

### 3. 操作風險管理

各銀行建立了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及相關政策及程序，對前、中、後台執行嚴格的職責分離。

###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各銀行各自政策規定須通過(1)建立大額資金申報制度，合理調配資金以提高資產收益；(2)密切監測關鍵流動性指標的變動；(3)調整資產負債期限結構；及(4)定期進行現金流分析及流動性壓力測試管理流動性風險。

### 5. 聲譽風險管理

各銀行各自政策規定須通過(1)清楚定義職責分工的制度框架；(2)實行輿情報告機制、聲譽事件分類和輿情分級分類；及(3)流程明確的聲譽風險事件應急處置預案管理聲譽風險。

### 6. 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各銀行各自政策規定須通過(1)定期開展合規培訓；及(2)鼓勵員工舉報不合規事件的誠信舉報機制管理法律合規風險。

### 7.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各銀行建立了全面的程序和政策以管理信息科技風險，亦建立了業務連續性管理及應急處置預案以管理營運中斷的風險。

## 第十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 8. 反洗錢管理

各銀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法規建立了全面的反洗錢制度及程序，其中包括客戶身份識別、反洗錢信息監控報告體系及強制反洗錢培訓。各銀行根據相關監管要求以獨立法人機構身份各自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舉報可疑交易。

## IV. 內部審計

### (I) 本行內部審計

本行內部審計的目標是保證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內部規則、政策和經營方針的有效執行，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是否全面、謹慎、有效和提高營運及管理的能力。本行採納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組織框架，由董事會下的審計委員會及稽核審計部組成。審計委員會監督及監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活動，包括業務決策、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其他活動，亦對所有即將離職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計並視情況要求彼等給予補償。

稽核審計部負責本行內部審計，配備專職審計人員，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評價和諮詢職能。稽核審計部制定內部審計政策，編製與執行年度審計計劃，監督全行管理，評估內部控制，監督分支機構及開展後續審計。

本行內部審計遵循獨立性原則、重要性原則、審慎性原則、客觀性原則、相關性原則和效益性原則，重點致力防範重大操作風險，對全行業務經營和財務收支、風險狀況和內部控制效果進行審計和監督，同時對重要崗位職責的履行進行審計。稽核審計部採用現場審計、非現場審計、常規審計、專項審計等方式開展工作，每年至少進行兩次常規審計，並按個案情況進行專項審計、後續審計和非現場審計。



## 第十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通過移位、突擊等審計方式，強化本行員工業務操作和日常行為審計監督，防範操作和道德風險。關於移位審計，本行每年對二家支行的內勤行長(主管會計)、出納員、記賬員、農貸會計及綜合櫃員等關鍵崗位人員實施移位檢查，並對過去三年全部業務經營管理工作進行全面檢查。通過檢查上述關鍵崗位，充分發揮審計差錯糾偏、查缺堵漏的成效。

此外，本行根據轄區業務經營的主要風險、關鍵環節及重要崗位，每年開展至少三次突擊審計，強化對櫃檯業務嚴禁事項等內容的監督檢查，通過突擊檢查發現風險隱患，強化制度貫徹執行。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充足。

### (II) 子銀行內部審計

各子銀行配備專職審計人員，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評價和諮詢職能。

## V. 規管本行內幕信息

本行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及內幕信息管理。為加強內幕信息及保密工作、保證信息披露公平及保障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本行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制定《信息披露制度》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及保密制度》。

《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及保密制度》對以下方面作出明確規定，包括涉及本行經營及財務或對本行股票的市價有重大影響及未於證券監管機關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公開披露的信息和知情人範疇。此外，本行對知情人及保密的管理和對違反知情人及內幕信息內部規範措施的處罰作出明確規定。



## 第十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根據《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及保密制度》，董事會辦公室須保存一份完整人員名單，即本行正式披露內幕信息前參與編製、傳遞、審閱及披露的人士的完整名單。登記詳情包括知情人的身份及證券賬戶編號、知情人與本行的關係及其獲得內幕信息的時間和途徑。董事會辦公室亦須定期及臨時檢查知情人與本行的證券交易。

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要求進行信息披露。本行於《信息披露制度》中明確規定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則及披露規則。此外，本行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制定及實施《信息披露制度》，本行董事長為負責實施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的第一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本行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指定聯繫人，公司秘書負責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所需文件。監事會負責監督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向本行股東大會及主管監管機關匯報本行董事、行長或高級管理層有關信息披露的違規行為。

#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221至397頁所載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制定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審核憑證足以適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吉林九台農村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審核事項

主要審核事項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屬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核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全面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該等事項，而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審核中發現的主要審核事項概述如下：

- 合併基準
-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
- 商譽減值
- 信息技術系統外包安排

## 合併基準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9及第237至238頁的會計政策。

主要審核事項	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p>截至2016年12月31日，貴行透過貴行本身及37家子公司經營業務。</p> <p>截至2016年12月31日，貴行控制並合併16家貴行擁有不超過50%股權的子公司(「非主要子公司」)。為控制該等非主要子公司，貴行透過與該等非主要子公司的若干少數股東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持有該等非主要子公司超過50%投票權。具體而言，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該等少數股東同意於子公司股東大會與貴行一致投票。</p> <p>倘該等少數股東未能遵守協議，或一致行動協議終止，貴行未必能繼續控制及合併該等非主要子公司的財務業績。</p>	<p>吾等的程序旨在基於一致行動協議是否有效的法律意見審閱管理層的評估，亦衡量管理層對貴集團是否控制非主要子公司的評估，並對控制評估所採用的方法是否合理提出質疑。</p> <p>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可能失去控制的跡象，倘確定出現有關跡象，則評估管理層對控制的看法。此外，吾等已就一致行動協議是否有效徵詢法律意見。</p>

#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吉林九台農村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

請參閱第248至252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主要審核事項	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p>減值準備為管理層對於報告日貸款組合內所產生虧損的最佳估計。減值準備按組合基準(就相同性質的貸款組合而言)及按個別基準(就重大貸款而言)計算。就任何銀行而言，計算組合及個別減值準備本質上屬判斷性質。</p>	<p>吾等的程序旨在審閱管理層對減值跡象的評估，並對估計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提出質疑。</p>
<p>組合減值準備使用近似目前經濟及大額貸款組合信貸情況影響的統計模型計算。該等模型的輸入數據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且通常要求模型全盤管理措施。</p>	<p>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潛在減值準備跡象，倘確定出現有關跡象，則評估管理層有否按個別及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p>
<p>就個別減值而言，須判斷釐定減值事件發生的時間，然後估計與該貸款相關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p>	<p>就組合評估準備而言，重大組合所用模型政策、假設及方法是否適當乃經參考會計準則及市場慣例後獨立評估，模型計算通過重新計算及代碼審查測試。</p>
<p>審核側重於因重大結餘約人民幣60,286,350,000元及確定減值損失計算的主觀性質造成的減值。</p>	<p>就個別減值而言，吾等已評估管理層過往估計是否可靠並考慮年末賬齡及借款人的近期信譽，對管理層所用假設、重要判斷及數據模型提出質疑。</p>

#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吉林九台農村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商譽減值

請參閱第242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

### 主要審核事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商譽約為1,173,756,000港元，並無確認減值。

減值評估按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平均增長率的財政預算及稅前折現率進行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年增長率推斷。管理層依照過往表現、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長期增長率3%(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得出，並不超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就特定現金產生單位的風險作出調整。

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及其折現程度本身存在不確定因素，須作出重大判斷，根據判斷程度及商譽規模確定商譽減值是否屬重點審核範疇。

### 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為於審核中處理該事項，吾等已審閱管理層的評估並對所選擇估值模型、所採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是否合理提出質疑。具體而言，吾等已就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是否符合貴行董事會批准的預算進行測試，並將預算與截至報告日期可取得的實際業績作比較。吾等亦對最新市場預測的假設(包括增長率及毛利率)是否合理提出質疑。

吾等亦通過審閱計算基準及比較輸入數據與市場來源，對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折現率提出質疑。

由於該等假設及估值模型輸入數據的任何變動可能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故吾等已測試管理層就減值評估主要輸入數據的敏感度分析，並自行進行敏感度分析(包括增長率、毛利率及所採用折現率)。

#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吉林九台農村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技術系統外包安排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1(d)。

### 主要審核事項

貴集團的信息技術系統對運營的諸多方面至關重要，由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開發、營運及維護(「信息技術外包安排」)。貴集團委託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管理和維護數據庫，本身亦設有專業信息技術團隊每日監控該等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營運及維護貴集團信息技術系統的情況。

倘貴集團無法有效監控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或信息技術系統出現任何問題，均可能嚴重影響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等方面。

### 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吾等亦邀請信息技術審核專家參與審核。吾等評估、測試及審查貴集團對信息技術外包安排的控制情況及貴集團對該等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實施的監控程序。

吾等亦評估貴集團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集團信息技術系統的可靠程度。

## 合併財務報表以外的資料及核數師報告

貴行董事(「董事」)須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全部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吉林九台農村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貴行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亦須負責貴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並無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行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及使用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除非貴行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

##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就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有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委聘協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層次保證，但並不保證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所致，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視為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吉林九台農村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的意見基準。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是否有效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恰當，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有否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則吾等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披露內容)的整體呈列、結構及內容，及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有否公允呈列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吉林九台農村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的任何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治理層聲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核中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屬於主要審核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倘該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所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於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黃銓輝。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589

香港

2017年3月27日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8,487,615	6,080,644
利息支出		(3,954,276)	(2,708,365)
淨利息收入	6	4,533,339	3,372,27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81,627	241,72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3,861)	(19,02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	747,766	222,697
交易淨收益	8	127,675	131,926
股息收入		106,581	69,261
投資證券淨收益	9	387,714	344,500
處置子公司收益	58	—	12,840
匯兌淨收益		9,280	6,463
其他營業收入	10	41,830	107,987
營業收入		5,954,185	4,267,953
營業費用	11	(2,608,088)	(2,044,073)
資產減值損失	14	(382,818)	(350,105)
營業利潤		2,963,279	1,873,77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7	9,792	2,167
稅前利潤		2,973,071	1,875,942
所得稅費用	15	(657,176)	(473,713)
年內利潤		2,315,895	1,402,229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6	57.27	41.29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b>2,315,895</b>	1,402,229
年內其他綜合(支出)/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b>(126,449)</b>	100,784
— 處置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b>35,604</b>	698
— 其後可重新分類項目的所得稅	<b>22,711</b>	(25,371)
	<b>(68,134)</b>	76,111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b>2,247,761</b>	1,478,34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 本行擁有人	<b>1,886,796</b>	1,215,821
— 非控股權益	<b>429,099</b>	186,408
	<b>2,315,895</b>	1,402,22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本行擁有人	<b>1,827,737</b>	1,291,932
— 非控股權益	<b>420,024</b>	186,408
	<b>2,247,761</b>	1,478,340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7	<b>32,983,711</b>	19,333,59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	<b>37,733,808</b>	18,640,153
拆出資金	19	—	39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	<b>15,231,104</b>	17,297,4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b>13,797,549</b>	12,101,530
應收利息	22	<b>379,221</b>	316,611
客戶貸款及墊款	23	<b>60,286,350</b>	46,477,4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	<b>12,002,670</b>	9,047,852
持有至到期投資	25	<b>2,184,607</b>	1,376,071
應收款項類投資	26	<b>10,767,773</b>	12,487,546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	27	<b>231,971</b>	121,979
物業及設備	28	<b>3,289,595</b>	2,348,776
商譽	29	<b>1,173,756</b>	1,170,404
遞延稅項資產	30	<b>285,133</b>	197,817
其他資產	31	<b>1,124,049</b>	646,127
<b>總資產</b>		<b>191,471,297</b>	141,953,334

##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33	1,822,845	293,56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4	7,245,735	1,868,321
拆入資金	35	442,496	52,49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6	14,595,044	23,063,498
客戶存款	37	127,408,661	93,302,782
應計員工成本	38	218,495	139,968
應付稅項		183,310	267,599
應付利息	39	1,782,313	1,429,903
已發行債券	40	23,395,879	9,074,179
其他負債	41	653,373	603,822
<b>總負債</b>		<b>177,748,151</b>	130,096,135
<b>權益</b>			
股本	42	3,294,797	3,294,797
資本公積	43	3,347,045	3,309,135
投資重估儲備		17,921	76,980
盈餘公積	44	510,333	354,741
一般準備	44	1,351,936	1,025,282
未分配利潤		1,608,473	1,087,363
本行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0,130,505	9,148,298
非控股權益		3,592,641	2,708,901
<b>總權益</b>		<b>13,723,146</b>	11,857,199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191,471,297</b>	141,953,334

本行董事會於2017年3月27日批准並授權刊發第221至397頁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高兵先生  
董事

袁春雨先生  
董事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行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公積	投資重估		一般準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儲備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月1日	2,406,069	1,663,291	869	234,007	622,926	809,184	5,736,346	2,097,980	7,834,326
年內利潤	—	—	—	—	—	1,215,821	1,215,821	186,408	1,402,229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76,111	—	—	—	76,111	—	76,111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76,111	—	—	1,215,821	1,291,932	186,408	1,478,340
股本變動									
— 權益股東注資	600,000	1,800,000	—	—	—	—	2,400,000	—	2,400,0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176,368	176,368
收購子公司(附註56)	—	—	—	—	—	—	—	969,359	969,359
處置子公司(附註58)	—	—	—	—	—	—	—	(795,690)	(795,690)
自資本公積轉至股本	288,728	(288,728)	—	—	—	—	—	—	—
不改變控制權的子公司									
— 所有權變動(附註57)	—	134,572	—	—	—	—	134,572	196,270	330,842
利潤撥款									
— 撥款至盈餘公積	—	—	—	120,734	—	(120,734)	—	—	—
— 撥款至一般準備	—	—	—	—	404,156	(404,156)	—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45)	—	—	—	—	—	(414,552)	(414,552)	—	(414,552)
— 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121,794)	(121,794)
處置子公司時轉撥一般準備	—	—	—	—	(1,800)	1,800	—	—	—
2015年12月31日	3,294,797	3,309,135	76,980	354,741	1,025,282	1,087,363	9,148,298	2,708,901	11,857,199

##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行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 千元	投資重估			未分配		小計 人民幣 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盈餘公積 人民幣 千元	一般準備 人民幣 千元	利潤 人民幣 千元				
2016年1月1日	3,294,797	3,309,135	76,980	354,741	1,025,282	1,087,363	9,148,298	2,708,901	11,857,199	
年內利潤	—	—	—	—	—	1,886,796	1,886,796	429,099	2,315,895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	—	—	(59,059)	—	—	—	(59,059)	(9,075)	(68,134)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59,059)	—	—	1,886,796	1,827,737	420,024	2,247,76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120,315	120,315	
收購子公司(附註56)	—	—	—	—	—	—	—	2,595	2,595	
不改變控制權的子公司 所有權變動(附註57)	—	37,910	—	—	—	—	37,910	432,090	470,000	
利潤撥款										
— 撥款至盈餘公積	—	—	—	155,592	—	(155,592)	—	—	—	
— 撥款至一般準備	—	—	—	—	326,654	(326,654)	—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45)	—	—	—	—	—	(883,440)	(883,440)	—	(883,440)	
— 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91,284)	(91,284)	
2016年12月31日	3,294,797	3,347,045	17,921	510,333	1,351,936	1,608,473	10,130,505	3,592,641	13,723,146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年內稅前利潤	2,973,071	1,875,942
調整項目：		
物業及設備折舊	243,086	176,605
長期遞延支出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7,567	51,741
資產減值損失	382,818	350,105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490,433	226,900
股息收入	(106,581)	(69,261)
就物業及設備撥回之減值損失	—	(678)
處置物業及設備收益	(1,659)	(2,987)
未實現交易淨收益	(110,790)	(124,581)
投資證券淨收益	(387,714)	(344,500)
政府補助	(57,848)	(116,091)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2,027,285)	(965,99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9,792)	(2,167)
處置子公司收益	—	(12,840)
	<b>1,415,306</b>	1,042,197
<b>經營資產變動</b>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淨增加	(3,446,368)	(1,038,27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增加	(17,419,370)	(3,499,060)
拆出現金淨減少	—	10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減少	—	1,249,2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淨增加	(1,585,229)	(9,418,144)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增加	(14,175,756)	(11,352,619)
應收利息淨增加	(62,565)	(136,983)
其他資產淨(減少)/增加	(50,154)	241,403
	<b>(36,739,442)</b>	(23,854,419)
<b>經營負債變動</b>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增加	1,529,278	61,20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淨增加/(減少)	5,362,390	(3,125,617)
拆入現金淨增加/(減少)	390,000	(27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減少)/增加	(8,468,454)	17,616,298
客戶存款淨增加	34,098,900	30,830,122
應計員工成本淨增加	78,418	19,216
應付利息淨增加	352,253	328,357
其他負債淨增加	4,109	258,849
	<b>33,346,894</b>	45,718,429



##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	(1,977,242)	22,906,207
已付所得稅	(805,025)	(434,147)
<b>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b>	<b>(2,782,267)</b>	<b>22,472,060</b>
<b>投資活動</b>		
處置金融投資所得款項	301,419,896	312,741,311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1,991,444	831,793
已收股息收入	106,581	69,261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20,483	13,179
收購金融投資的付款	(303,123,228)	(327,657,532)
收購物業及設備的付款	(1,201,992)	(899,788)
收購物業及設備已付訂金	(420,837)	—
聯營公司注資	(100,200)	—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6,459	258,103
處置子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1,846,235)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301,394)</b>	<b>(16,489,908)</b>
<b>融資活動</b>		
權益股東注資所得款項	—	2,400,0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120,315	176,368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出售子公司權益及子公司權益攤薄的所得款項	470,000	330,842
已收政府補助	57,848	116,091
發行新債券所得款項	37,255,387	13,198,890
已發行債券還款	(23,320,000)	(6,600,000)
已發行債券已付利息	(104,120)	(140,986)
已付股息	(883,440)	(414,552)
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91,284)	(106,975)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b>13,504,706</b>	<b>8,959,678</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b>	<b>9,421,045</b>	<b>14,941,830</b>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4,873,412</b>	<b>19,931,582</b>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48)</b>	<b>44,294,457</b>	<b>34,873,412</b>
已收利息	8,425,005	5,943,661
已付利息(不計及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3,497,746)	(2,239,02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行前稱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於2008年12月15日批准(銀覆2008第320號)，於2008年12月16日成立為股份制商業銀行。

本行獲中國銀監會吉林監管局頒發金融許可證B1001H222010001號，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2200001243547911號。)法定代表人為高兵，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長春市九台區新華大街504號。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有3間分行及54間支行，37家子公司。本行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提供公司和個人存款、貸款及墊款、支付和結算服務以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服務。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

於2017年1月12日，本行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22)。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是本行及其子公司的功能貨幣。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貫徹應用於本集團2016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014年)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代價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未實現損失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認列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換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同時一併應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之澄清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5</sup>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有效。

2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有效。

3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有效。

4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5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如合適)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有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有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2009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提出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0年修訂並載有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和終止確認的規定。2013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地反映風險管理活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2014年頒佈，涵蓋過往年度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規定，藉為若干金融資產引入「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用於減值評估。

與本集團有關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主要規定：

-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根據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對於旨在同時收回收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以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權益投資(非持作交易)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而僅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以上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會改變本集團根據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式。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續)

- 就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數額，須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賬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已加入有關入賬實體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及授信之承諾的減值要求。該等規定消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減值方法，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而預計信貸虧損及該等預計信貸虧損的變動均應列賬。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應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從而對預期信貸虧損提供更及時的資料。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推出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管理風險的活動能密切地與對沖會計匹配。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著眼於風險的確認及計量，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為管理風險而編製的內部資料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須採用僅用作會計目的之度量來展現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惟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比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內容，該模式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因而降低了實行成本。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將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行目前正分析其業務模式、貸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以及現有信用風險的變動，以評估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對其合併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性質，預期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準備的計算方法、金額及時間均會受到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施亦將會影響風險管理組織、程序與主要職能、預算與績效檢討以及信息技術(「信息技術」)系統。

本行董事正開始評估是否需要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修改系統、更新金融工具減值政策與程序以及推行相關員工培訓。本行仍未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完成全面評估。因此，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可能影響仍未量化。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按反映實體預期可用以交換約定貨品或服務之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適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型，特點是按合約對交易進行五個步驟的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確認收入的數額及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第1步：識別客戶合約。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所載履約責任。

第5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載有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與客戶所訂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行董事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乃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6年1月頒佈。其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該新標準就識別租賃安排及於出租方及承租人財務報表內的處理方式提供一個全面模式。該標準提供一個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的價值較低。

承租人須於租賃安排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方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承租人就於地盤拆卸或移除有關資產或還原地盤而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以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其他初步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賃付款的現值。隨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自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將按自損益扣除的應計利息增加，以及按租賃付款減少。

就出租方會計法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方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方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按附註54(b)所載，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870,004,000元。然而，本集團正著手評估該承擔對確認未來付款的使用權資產及負債影響程度，以及會如何影響本集團利潤及現金流量的分類。部分承擔可能已有保證，惟短期及低值租賃則除外。相比現行會計政策，本行董事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有重大影響，但預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比例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預期合併財務報表不會受重大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負債變動的資料，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修訂本並無指定符合新披露規定的方法，但有提出可提供融資活動負債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有效，可提早採納。

由於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時須就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計提撥備，本行董事預計相關應用會導致本集團須進一步披露融資活動，尤其是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

###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之相關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指於計量日期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中市場參與者根據現行市況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得出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載有本行及本行所控制實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子公司根據合併財務報表中就類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納者以外之會計政策編製其財務報表，則須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就該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當本集團(i)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ii)承擔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iii)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影響本集團之回報金額，則對其有控制權。當本集團於投資對象擁有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則可透過以下方式取得對投資對象的權力：(i)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ii)自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iii)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iv)上述各項之組合，惟須根據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而定。

倘有事件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之一項或多項因素出現變動，本行會重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當本集團取得子公司之控制權，則該子公司合併入賬，直至本集團失去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權為止。

年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的收入及支出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子公司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項目由本行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由本行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合併基準(續)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 本集團於現有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於現有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予調整以反映於子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金額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間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行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子公司之控制權，則(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按賬面值確認該子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子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包括彼等應佔之其他綜合收益之任何組成部分)之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該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入賬(即按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未分配利潤)。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子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其後入賬時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即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轉讓之資產、所承擔之負債與本集團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總和。業務合併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而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收購日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以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允價值之總和，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後，所超出的差額計值。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除非另有準則規定，否則非控股權益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惟屬於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按逐項交易基準以公允價值或以現時所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計量。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所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並會相應調整商譽。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可超過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不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之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分類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其他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的或然代價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其他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的或然代價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本集團以往所持的被收購方權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如有)在損益內確認。倘出售於被收購方的權益，則以往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從該等權益於收購日期前產生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若此處理方法合適)。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進行合併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在收購日期確認的暫定金額作追溯調整，或截至當日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於本行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

#### 外幣折算

本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當日的即期匯率或接近即期匯率的匯率折合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佈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通常是當期平均匯率。

外幣貨幣項目採用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折算，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惟因折算非貨幣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資本公積確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放中央銀行可隨時支取的備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商譽

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將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損失會先獲分配以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其後則根據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損失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損失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金額。

本集團有關聯營公司之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之政策載於下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在合併財務報表內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之變動於收購日期後分別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若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利益(以權益法釐定，連同任何長期利益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分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在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之情況下，方會就額外虧損作出準備及確認負債。

倘聯營公司使用的會計政策有別於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納者，則在本集團應用權益法過程中使用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時，會調整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以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於投資對象成為一間聯營公司當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相關投資時，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

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允價值淨值超過收購成本之任何部分，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應用權益法後並且確認聯營公司之虧損(如有)，本集團需決定是否須就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額外減值損失。組成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商譽並非單獨確認。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均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損失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確認。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時，本集團終止應用權益法，且任何保留權益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則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與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以及投資於不再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倘投資對象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則任何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就該投資確認之金額按投資曾被要求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未分配利潤。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得之損益，僅於屬與該聯營公司並無關連之投資者權益的情況下，方會在合併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來自該等交易之損益予以對銷。

#### 金融工具

在本集團成為相關工具合同條款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自其中扣除(如適用)。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入下列四個類別其中一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即交易性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 收購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作出售用途；或
-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並非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於下列情況下，交易性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在計量或確認方面可能出現之不一致情況；或
- 金融資產屬於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其中部分，並根據本集團之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有關分組之資料則由內部按該基準提供；或
- 金融資產屬於包含一種或多種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其中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合併損益表投資證券所產生之淨收益／(虧損)。公允價值按附註52所述之方式釐定。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

####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指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付款固定或可確定且到期日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分類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於活躍市場買賣的債券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與外匯匯率變動有關的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變動、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於投資出售或確定出現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中確認。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匯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減值損失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以該外幣釐定並以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於損益內確認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按貨幣性資產之攤銷成本釐定。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允價值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權投資掛鉤及必須透過交付該等投資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計量。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有否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而受到影響時，金融資產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即可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發生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個別方式和組合方式評估貸款和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續)

##### 個別方式

本集團對單項金額視為重大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個別方式評估減值。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應收款項發生減值時，該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低於其賬面值的差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未必可確定導致減值的單一非連續事件，但可基於若干事件所產生的綜合影響確定該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

若短期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現值相差甚微，在確定相關減值損失時不會對其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計算抵押貸款或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時，會反映收回抵押品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減去取得及出售該抵押品的成本。

##### 組合方式

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已以個別方式評估但無客觀證據表明已個別發生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單項金額視為不重大且未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的同類貸款及應收款項。以組合方式評估時，貸款及應收款項將根據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分類。減值的客觀證據主要包括雖無法辨認單項資產的現金流量在減少，但根據可觀察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有可觀察證據顯示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續)

###### 單項金額視為不重大的同類貸款

對於單項金額視為不重大的同類貸款，本集團採用貸款遷徙率方法組合評估減值損失。該方法對過往違約概率和相應損失金額進行統計分析，並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以及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的判斷進行調整。

###### 以個別方式評估但無客觀證據表明已個別發生減值的貸款

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必須以個別方式評估減值，如個別方式評估中由於無任何虧損事件或不能可靠地計量虧損事件對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而未發現任何減值的客觀證據，則將其歸類為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組合，並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損失。此評估涵蓋了於各報告期末出現減值但有待日後才能個別確認的貸款及墊款。

組合評估減值損失時計及以下因素：

- 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組合的歷史損失經驗；
- 從出現損失到識別該損失所需時間；及
- 當前經濟及信用環境，以及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對固有損失的判斷。

從出現損失到識別該損失所需的時間由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經營市場的歷史經驗釐定。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續)

##### *以個別方式評估但無客觀證據表明已個別發生減值的貸款(續)*

當可根據客觀證據對金融資產組合中的個別資產確定減值時，該等資產會從該金融資產組合中剔除。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資產不包括按個別方式進行減值評估且已經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

本集團定期審閱和評估已減值貸款和應收款項預計可收回金額的後續變動及其引起的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倘減值損失金額在其後期間減少，且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減值損失獲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損失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損失的撥回不應導致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假定未確認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銷成本。

當採取所有必要的法律手段和其他追償措施後仍不能收回貸款及應收款項，在完成必要審批程序後，本集團將對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進行核銷，核銷時沖減已計提的減值損失準備。已核銷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在其後期間收回時，收回的金額透過減值損失於損益確認。

重組貸款指本集團因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以致無法按照原貸款條款還款而酌情作出一般情況下不會考慮的重組貸款。於重組時，本集團將重組貸款按個別方式評估並分類為已減值貸款。本集團持續監管重組貸款，當重組貸款達到特定標準時將不再視為已減值貸款。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續)

###### 以個別方式評估但無客觀證據表明已個別發生減值的貸款(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損失金額乃資產之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損失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損失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為減值，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減值發生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損失金額在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損失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減值損失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公允價值於減值損失後的任何增加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就可供出售債權投資而言，倘該投資公允價值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損失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行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之金額，及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互相抵銷並以淨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根據債務工具原有或經修改之條款，因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款項而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之損失的合約。

本集團所發行而非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價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責任金額；及(ii)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去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

##### 終止確認

僅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當中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資產中的保留權益及按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於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終止確認(續)

於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並非全部)時，本集團會基於繼續參與程度按繼續確認之部分與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的相對公允價值，將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於該兩者間作出分配。分配至不再確認之部分的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之部分所收代價及其獲分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於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僅會於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公允價值計量

就減值評估目的計量公允價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能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最大限度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公允價值計量(續)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 — 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檢討資產及負債各自之公允價值計量，確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層級之間是否存在經常性轉移。

#####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返售的金融資產不予確認，而作為應收款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並按攤銷成本計量。

賣出回購的金融資產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按原計量原則計量。出售所得款項列作負債，並按攤銷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利息收支在各項協議期限內以實際利率法相應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指本集團為經營管理目的而持有且使用年期超過一年的資產。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倘於初始確認時土地使用權應佔成本難以與樓宇成本分開可靠計量，則有關成本計入樓宇成本，於物業及設備中列示。

物業及設備包括用於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及設備於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以成本撇減殘值確認折舊。估計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可作擬定用途時歸類至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在達致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物業及設備(續)

各類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預計殘值率及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預計殘值率	使用年期
房屋	3%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0%	經濟使用年期和剩餘租期之較短者
辦公設備	3%	3-10年
汽車	3%	4年

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年末檢討。

####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歸為其他資產，在法定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反映因該租賃資產而產生的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的利益總額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反映因該租賃資產而產生的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及金融資產除外)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損失。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損失(如有)金額。當不大可能估計單項資產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算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認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確認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算成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損失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改估計，惟經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損失時原應有之賬面值。減值損失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指本集團於執行債權人權利後向債務人、擔保人或第三方獲取的實物資產或產權。抵債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淨值之較低者計量。倘抵債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將資產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 僱員福利

##### 薪金及津貼

薪金及津貼以非貼現基準計量，並於獲提供有關服務時列支。倘本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款項，且責任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預期根據短期現金花紅或利潤分享計劃將予支付的款項將作為負債予以確認。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為中國的僱員參與各省市政府管轄的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為合資格僱員設立年金計劃。年金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獲供款時基於彼等薪金總額之特定百分比計算。供款於損益確認。

##### 其他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開支指向中國政府建立的僱員社會福利系統的付款，包括社會養老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福利供款。本集團根據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定期向該等基金供款，且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獲供款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負債僅限於報告期內應付的供款。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僱員福利(續)

#####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本集團除退休金計劃以外的長期僱員福利責任淨額為僱員於當前及過往期間就所提供服務而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

####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納稅所得計算。應納稅所得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所呈報稅前利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無須課稅或扣稅項目。本集團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納稅所得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以可能有應納稅所得可使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為限。若於一項交易中，源自商譽或於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其他資產與負債而引致之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納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及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獲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所得可使用暫時性差異利益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所得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 準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可對該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準備。

準備按於報告期末履行該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進行計量。倘準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受託業務

本集團在受託業務中擔任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由於本集團所持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因此該等資產以及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有關承諾列為表外項目。

本集團通過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議，由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委託資金」)，並由本集團按客戶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資金的風險及收益，因此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按其本金列為表外項目。本集團並未就委託貸款計提減值損失準備。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即日常業務過程中已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

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讓或溢價攤銷，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值與於到期日按實際利率計算的金額之間的差異。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報告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估計現金流量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認購期權及類似期權)，但不會計及未來信用損失。計算時會考慮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訂約方之間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續)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於損益確認。
-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前提是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 其他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 支出確認

##### 利息支出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以攤銷成本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佔用資金的時間計算。

#####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 關聯方

倘本集團有權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反之，倘本集團與一方或多方同受另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則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僅與本集團同受國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關聯方關係的企業，不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本集團的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行的子公司；
- (b)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的投資方；
- (c)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及其近親；
- (d) 本集團的主要個人投資者、關鍵管理人員或其近親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業。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摘錄自為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各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性且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合併處理。

#### 政府補助

在合理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有關補助擬抵銷之相關成本為支出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另行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助是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款項，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按低於市場利率所取得的政府貸款收益視為政府補助，按已收款項與該項貸款根據現行市場利率計算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股息

股息在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宣派後確認為負債，並從權益中扣除。中期股息自批准和宣派且本行不能隨意更改時從權益中扣除。在報告期末之後決議通過的年度股息，作為期後事項予以披露。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行董事須對合併財務報表所申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支出金額及有關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主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本行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合併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及所作披露有最顯著影響的重大判斷。

#### 合併範圍的確定

評估本集團作為投資者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時，須考慮一切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包括以下三個控制要素：(a)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面臨或享有可變報酬；及(c)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的能力。如有事實或情況表明上述三個控制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化，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主要判斷(續)

#####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

持有至到期投資指付款固定或可確定及到期日固定且本集團有意圖和能力持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評價金融資產是否符合要求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如對本集團是否有意圖和能力持有特定投資至到期的判斷發生偏差，可能會導致整個投資組合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所得稅

確定計提所得稅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相應計提稅項。本集團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考慮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本集團就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可能有未來應納稅所得可用於抵扣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因此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不斷覆核，倘很可能獲得能回收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所得，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主要判斷(續)

##### 對投資對象控制權的確定

管理層作出判斷以確定控制要素是否表明本集團控制非保本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

本集團擔任若干非保本投資產品的管理人。確定是否控制該類結構化主體時，本集團一般主要評估所享有對該類主體的整體經濟利益(包括任何附帶利益及預期管理費)及決策權。本集團在所管理的所有該類結構化主體中的整體經濟利益均不重大，同時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決策者進行發起、推廣和管理活動須遵守投資協議的限制。因此，本集團認為其在任何情況下均作為投資者的代理人而非主要責任人，因此並無將此類結構化主體合併入賬。

有關本集團享有權益或作為發起人但未併表的非保本投資產品的更多披露，參閱附註46。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列乃各報告期末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估計及假設很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客戶貸款及墊款、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損失

本集團定期判斷有否任何客觀證據表明客戶貸款及墊款、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發生減值損失。如有任何該等證據，本集團將估算減值損失金額。減值損失金額為賬面金額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估算減值損失時，需要對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作出重大判斷，亦須對釐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作出重大估計。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客戶貸款及墊款、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損失(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及墊款、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0,286,350,000元、人民幣2,184,607,000元及人民幣10,767,773,000元(2015年：分別約人民幣46,477,430,000元、人民幣1,376,071,000元及人民幣12,487,546,000元)，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分別約人民幣1,814,413,000元、零及人民幣11,800,000元(2015年：分別約人民幣1,404,266,000元、零、人民幣19,339,000元)。

#####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損失

判斷有否任何客觀證據表明可供出售投資發生減值損失時，本集團會定期評估其公允價值有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或賬面值，或基於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和業務前景(包括行業環境、技術變革、經營和融資現金流等)評估有否其他客觀減值證據，而這很大程度上依賴管理層的判斷，有關判斷會影響減值損失金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投資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002,670,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9,047,852,000元)。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確認累計減值損失。

#####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若干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該等金融工具需要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該等技術包括參照類似工具當前公允價值採用最新的公平市場交易信息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本集團制定的估值模型最大程度採用市場輸入數據並盡量減少採用本集團特有信息。然而，務請留意，若干輸入數據(例如信用和交易對手風險及風險相關系數)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本集團定期審閱上述估計和假設，必要時進行調整。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定期審查非金融資產(例如物業及設備、抵債資產、長期遞延支出及土地使用權)，以確定資產賬面值是否超過可收回金額。如出現上述跡象，則計提減值損失。

由於可能無法可靠獲得資產(資產組)的市價，因此可能無法可靠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評估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需要對資產的售價、相關營業費用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有據的假設所作出有關售價和相關營業費用的估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785,229,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2,706,723,000元)，扣除累計減值損失約人民幣103,347,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99,372,000元)。

##### 折舊及攤銷

經計及殘值後，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在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和攤銷。本集團定期審查估計使用年期，以確定各報告期間的折舊和攤銷費用。估計使用年期根據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如有跡象表明用於確定折舊或攤銷的因素發生變化，則會對折舊和攤銷金額進行調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289,595,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2,348,776,000元)。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商譽減值

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之合適折現率。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會出現重大減值損失。

於2016年12月31日，商譽賬面值約人民幣1,173,756,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1,170,404,000元)。有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9。

#####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減值

於釐定應佔聯營公司利益是否減值時，本行董事評估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倘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會作出減值損失準備。於釐定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可收回金額時，本行董事須對聯營公司之預期股息收益率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加以估計，以釐定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使用價值。

於2016年12月31日，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31,971,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121,979,000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累計減值損失。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稅項

本集團適用的主要稅項及稅率如下：

#### (a) 營業稅

營業稅按應納稅收入計繳，稅率為3%至5%。

#### (b) 城市維護建設稅

城市維護建設稅按營業稅及增值稅的5%至7%計繳。

#### (c) 附加教育費

附加教育費按營業稅及增值稅的3%計繳。

#### (d) 地方教育附加費

地方教育附加費按營業稅及增值稅的2%計繳。

#### (e) 所得稅

所得稅按應納稅收入計繳。法定所得稅率為15%至25%。

#### (f) 增值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下發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團須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增值稅應課稅收入及開支均將實行價稅分離核算。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淨利息收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1,506	144,844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35,177	533,654
— 拆出資金	37,321	41,88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25,592	251,099
— 客戶貸款及墊款：		
公司貸款和墊款	2,919,279	2,205,396
個人貸款和墊款	1,107,409	991,987
票據貼現	28,840	403,297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15,206	542,48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64,252	249,458
— 持有至到期投資	68,103	37,711
— 應收款項類投資	994,930	678,822
	<b>8,487,615</b>	6,080,644
減：利息支出		
— 向中央銀行借款	(10,759)	(7,934)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97,616)	(290,270)
— 拆入資金	(30,494)	(13,676)
— 客戶存款：		
公司客戶	(1,335,774)	(637,128)
個人客戶	(1,128,566)	(945,653)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60,634)	(586,804)
— 已發行債券	(490,433)	(226,900)
	<b>(3,954,276)</b>	(2,708,365)
	<b>4,533,339</b>	3,372,27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諮詢手續費	418,723	137,056
—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39,970	26,412
— 理財手續費	198,838	7,590
— 代理業務手續費	61,790	17,889
— 銀團貸款業務手續費	43,490	30,432
—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6,115	5,104
— 其他	12,701	17,243
	<b>781,627</b>	241,72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26,875)	(12,165)
— 其他	(6,986)	(6,864)
	<b>(33,861)</b>	(19,029)
	<b>747,766</b>	222,697

### 8 交易淨收益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性金融工具		
— 債券	(17,836)	38,038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145,511	93,888
	<b>127,675</b>	131,92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投資證券淨收益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	142,160	192,923
出售應收款項類投資淨收益	281,158	152,275
出售時自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重估淨虧損	(35,604)	(698)
	<b>387,714</b>	344,500

### 10 其他營業收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57,848	116,091
處置物業及設備收益	1,659	2,987
其他營業費用	(17,677)	(11,091)
	<b>41,830</b>	107,987

附註：確認為其他收入之政府補助金乃中國政府給予本集團之撥款，主要為鼓勵本集團發展及對當地經濟發展作出貢獻。政府補助金乃一次性撥款，並無附帶特別條件。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營業費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 工資及獎金	<b>1,143,163</b>	808,998
— 職工福利	<b>82,588</b>	63,794
— 社會保險	<b>235,396</b>	175,379
— 住房公積金	<b>61,857</b>	49,230
— 工會及職工教育經費	<b>30,500</b>	21,987
	<b>1,553,504</b>	1,119,388
物業及設備支出		
— 物業及設備折舊	<b>243,086</b>	176,605
— 長期遞延支出攤銷	<b>26,404</b>	51,136
— 土地使用權攤銷	<b>1,163</b>	605
—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b>166,457</b>	107,689
	<b>437,110</b>	336,035
營業稅及附加	<b>130,434</b>	185,964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附註)	<b>487,040</b>	402,686
	<b>2,608,088</b>	2,044,073

附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酬金為人民幣4,662,000元(2015年：人民幣3,050,000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31名董事(2015年：24名)、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				酌情花紅 (附註)	總計
	袍金	實物福利	計劃供款	袍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高兵	—	485	702	1,950	3,137	
范國寶 <sup>(1)</sup>	—	186	26	—	212	
袁春雨	—	328	390	1,170	1,888	
梁向民 <sup>(2)</sup>	—	220	289	1,170	1,679	
<b>非執行董事</b>						
吳樹君	—	—	—	—	—	
張新友	—	—	—	—	—	
趙曉光 <sup>(3)</sup>	—	—	—	—	—	
郭燕	—	—	—	—	—	
張玉生	—	—	—	—	—	
高希君 <sup>(4)</sup>	—	—	—	—	—	
王寶成 <sup>(5)</sup>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謝地 <sup>(6)</sup>	100	—	—	—	100	
傅穹	100	—	—	—	100	
金碩 <sup>(7)</sup>	67	—	—	—	67	
李北偉 <sup>(8)</sup>	67	—	—	—	67	
尹智偉 <sup>(9)</sup>	60	—	—	—	60	
楊金觀 <sup>(10)</sup>	67	—	—	—	67	
鍾永賢 <sup>(11)</sup>	100	—	—	—	1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已付或應付31名董事(2015年：24名)、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酬金如下：(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薪金、				總計
	袍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監事</b>					
羅輝	—	409	479	1,235	2,123
王恩久	—	444	88	—	532
周建權 <sup>(12)</sup>	—	99	24	—	123
段寶軍 <sup>(13)</sup>	—	92	26	—	118
劉向軍	—	89	27	29	145
<b>外部監事</b>					
陳光麗 <sup>(14)</sup>	—	—	—	—	—
王寶成 <sup>(5)</sup>	—	—	—	—	—
王麗影 <sup>(15)</sup>	21	—	—	—	21
姜宏 <sup>(16)</sup>	—	—	—	—	—
高鵬程 <sup>(17)</sup>	46	—	—	—	46
王志 <sup>(18)</sup>	46	—	—	—	46
張瑞賓 <sup>(19)</sup>	46	—	—	—	46
范曙光 <sup>(20)</sup>	25	—	—	—	25
	745	2,352	2,051	5,554	10,70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附註)				總計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附註)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高兵	—	481	561	1,950	2,992
范國寶	—	350	73	58	481
袁春雨	—	167	219	1,170	1,556
<b>非執行董事</b>					
吳樹君	—	—	—	—	—
邱榮生 <sup>(21)</sup>	—	—	—	—	—
張新友	—	—	—	—	—
王志山 <sup>(22)</sup>	—	—	—	—	—
趙振義 <sup>(23)</sup>	—	—	—	—	—
趙曉光	—	—	—	—	—
郭燕 <sup>(24)</sup>	—	—	—	—	—
張玉生 <sup>(25)</sup>	—	—	—	—	—
高希君 <sup>(26)</sup>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賈東明 <sup>(27)</sup>	100	—	—	—	100
李俊江 <sup>(28)</sup>	100	—	—	—	100
謝地 <sup>(29)</sup>	—	—	—	—	—
傅穹 <sup>(30)</sup>	—	—	—	—	—
<b>監事</b>					
羅輝	—	405	331	1,235	1,971
王恩久	—	444	90	—	534
周建權	—	181	37	27	245
段寶軍	—	196	37	13	246
劉向軍 <sup>(31)</sup>	—	—	—	—	—
<b>外部監事</b>					
陳光麗	—	—	—	—	—
王寶成	—	—	—	—	—
姜宏	—	—	—	—	—
	200	2,224	1,348	4,453	8,22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附註：酌情花紅乃按僱員等級、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盈利能力支付。

- (1) 范國寶於2016年4月13日辭任執行董事。
- (2) 梁向民於2016年4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3) 趙曉光於2016年4月13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4) 高希君於2016年4月13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5) 王寶成於2016年1月17日辭任外部監事，並於2016年4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6) 謝地於2016年4月15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金碩於2016年4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2017年1月19日辭任。
- (8) 李北偉於2016年4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尹智偉於2016年4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2016年7月21日辭任。
- (10) 楊金觀於2016年4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鍾永賢於2016年7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周建權於2016年1月17日辭任監事。
- (13) 段寶軍於2016年1月17日辭任監事。
- (14) 陳光麗於2016年1月17日辭任外部監事。
- (15) 王麗影於2016年1月17日獲委任為外部監事，後於2016年6月19日辭任。
- (16) 姜宏於2016年1月17日辭任外部監事。
- (17) 高鵬程於2016年1月17日獲委任為外部監事。
- (18) 王志於2016年1月17日獲委任為外部監事。
- (19) 張瑞賓於2016年1月17日獲委任為外部監事。
- (20) 范曙光於2016年6月19日獲委任為外部監事。
- (21) 邱榮生於2015年4月2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22) 王志山於2015年4月2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23) 趙振義於2015年4月2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24) 郭燕於2015年4月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25) 張玉生於2015年4月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26) 高希君於2015年4月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27) 賈東明於2015年4月2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8) 李俊江於2015年4月2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9) 謝地於2015年4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0) 傅穹於2015年4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1) 劉向軍於2015年12月12日獲委任為監事。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高兵先生亦為本行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彼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行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之任何酬金。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行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3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2015年：一名)為董事，其酬金於上文附註12披露。其餘四名(2015年：四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708	14,9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33	935
酌情花紅	1,357	149
	13,198	16,032

彼等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2016年 僱員人數	2015年 僱員人數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1	—
人民幣2,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1	—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	—	2
人民幣3,5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1	—
人民幣4,000,001元至人民幣4,500,000元	—	1
人民幣4,5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1	—
人民幣5,000,001元至人民幣5,500,000元	—	1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人士概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亦無放棄任何酬金。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資產減值損失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		
本年計提	446,772	418,344
本年轉回	(67,677)	(91,397)
	379,095	326,947
應收款項類投資		
本年計提	—	19,339
本年轉回	(7,539)	—
	(7,539)	19,339
其他應收款項及抵債資產	11,262	3,819
	382,818	350,10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所得稅費用

#### (a) 所得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720,495	577,427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超額準備)：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241	(6,185)
遞延稅項(附註30)		
— 本年度	(63,560)	(101,780)
— 稅率變動產生	—	4,251
	(63,560)	(97,529)
	657,176	473,713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公司之稅率為25%。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子公司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若干分行陸續獲得稅務部門批准，可採用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所得稅費用(續)

(b)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列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2,973,071	1,875,942
按境內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743,267	468,98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之稅務影響	(2,448)	(54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附註i)	7,801	53,97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附註ii)	(82,712)	(37,916)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超額準備)	241	(6,185)
適用稅率下降導致年初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	4,251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8,973)	(8,851)
所得稅費用	657,176	473,713

附註：

- (i) 不可扣稅開支包括部分應酬費及捐款支出，該等支出根據中國內地稅收法規超出扣稅限額。
- (ii) 毋須課稅收入包括來自中國內地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來自合資格居民企業之間股權投資的收入(例如股息及花紅)，根據中國內地稅收法規豁免繳納所得稅。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每股盈利

本行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本行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人民幣千元)	<b>1,886,796</b>	1,215,82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千股)	<b>3,294,797</b>	2,944,800

由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 17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b>781,908</b>	741,58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法定存款準備金(附註a)	<b>12,770,512</b>	9,320,854
— 超額存款準備金(附註b)	<b>19,365,026</b>	9,202,248
— 財政性存款	<b>66,265</b>	68,906
	<b>32,201,803</b>	18,592,008
	<b>32,983,711</b>	19,333,59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續)

附註：

- (a) 本集團按相關法規於中國人民銀行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行適用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如下：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14.5%	11.5%
外幣存款繳存比率	5.0%	5.0%

法定存款準備金為存於中央銀行的受限制結餘，不可用於本行的日常業務運作。本行子公司須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比例繳存法定人民幣存款準備金。

- (b) 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作現金清算及其他無限制存款用途。

### 1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37,703,378	18,637,168
— 其他金融機構	1,604	1,904
	37,704,982	18,639,072
存放中國境外款項		
— 銀行	28,826	1,081
	37,733,808	18,640,153

### 19 拆出資金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拆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	250,000
— 其他金融機構	—	140,000
	—	390,0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 銀行	3,983,223	9,539,674
— 其他金融機構	11,247,881	7,757,768
	15,231,104	17,297,442

#### (b)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債券		
— 政府	7,313,172	3,484,941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6,068,358	12,248,112
— 公司	1,849,574	1,564,389
	15,231,104	17,297,44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性債券(附註a)	287,632	3,857,844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b)	13,509,917	8,243,686
	13,797,549	12,101,530

附註：

(a) 交易性債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		
— 政府	—	279,519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78,982	2,324,023
— 公司	108,650	1,254,302
	287,632	3,857,844
分析為：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87,632	3,857,844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概無交易性債券於變現時受到重大限制。

截至各年度末，部分交易性債券用於質押回購協議，詳情於附註32(a)披露。

交易性債券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並計入「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b)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由本集團發行保本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之投資，本集團於客戶存款中入賬上述投資資金。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應收利息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利息來自：		
— 投資	205,144	201,588
— 客戶貸款及墊款	67,841	58,313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2,617	17,415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拆出資金	83,619	39,295
	<b>379,221</b>	316,611

### 23 客戶貸款及墊款

#### (a) 按性質分析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b>		
公司貸款和墊款	45,304,455	32,610,795
個人貸款和墊款		
— 個人經營貸款	11,748,352	10,793,449
— 個人消費貸款	2,884,438	2,169,153
— 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	2,153,469	1,375,660
	<b>16,786,259</b>	14,338,262
票據貼現	10,049	932,639
	<b>62,100,763</b>	47,881,696
<b>減：減值損失準備</b>		
— 個別評估	(295,736)	(230,286)
— 組合評估	(1,518,677)	(1,173,980)
	<b>(1,814,413)</b>	(1,404,266)
	<b>60,286,350</b>	46,477,43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 (b) 按行業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人民幣千元
<b>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b>			
公司貸款和墊款			
— 批發及零售業	10,204,630	16.43%	5,342,384
— 製造業	8,430,652	13.58%	3,510,672
— 建築業	5,408,795	8.71%	2,507,403
— 房地產業	4,743,520	7.64%	2,710,020
— 農、林、牧、漁業	3,820,871	6.15%	1,596,234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851,984	4.59%	945,619
—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2,231,663	3.59%	507,829
—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951,706	3.14%	452,626
— 教育	1,069,700	1.72%	342,500
— 住宿和餐飲業	920,381	1.49%	732,281
— 居民和其他服務業	776,760	1.25%	369,890
— 衛生、社會工作	660,540	1.06%	141,300
—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638,577	1.03%	175,530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26,090	0.53%	96,400
—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297,450	0.48%	—
—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查業	294,100	0.47%	171,100
— 採礦業	254,421	0.41%	9,530
— 金融業	244,500	0.39%	18,000
—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178,115	0.29%	72,415
	<b>45,304,455</b>	<b>72.95%</b>	<b>19,701,733</b>
個人貸款和墊款	16,786,259	27.03%	8,773,389
票據貼現	10,049	0.02%	—
	<b>62,100,763</b>	<b>100.00%</b>	<b>28,475,122</b>
<b>減：減值損失準備</b>			
— 個別評估	(295,736)		
— 組合評估	(1,518,677)		
	<b>(1,814,413)</b>		
	<b>60,286,350</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 (b) 按行業分析(續)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人民幣千元
<b>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b>			
公司貸款和墊款			
— 批發及零售業	7,136,856	14.91%	4,653,686
— 製造業	6,369,072	13.30%	3,305,379
— 建築業	4,022,928	8.40%	2,115,858
— 房地產業	2,962,451	6.19%	2,066,091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388,310	4.99%	608,858
— 農、林、牧、漁業	2,316,808	4.84%	1,104,240
—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1,977,709	4.13%	759,619
—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318,260	2.75%	438,360
—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935,372	1.95%	166,500
— 教育	644,450	1.35%	39,500
— 居民和其他服務業	622,408	1.30%	283,090
— 住宿和餐飲業	413,826	0.86%	347,916
— 衛生、社會工作	412,444	0.86%	129,003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92,800	0.82%	99,900
—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查業	321,890	0.67%	235,770
— 採礦業	159,761	0.33%	9,170
—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132,000	0.28%	40,000
— 金融業	77,800	0.16%	18,000
—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5,650	0.01%	—
	32,610,795	68.10%	16,420,940
個人貸款和墊款	14,338,262	29.95%	6,911,726
票據貼現	932,639	1.95%	—
	47,881,696	100.00%	23,332,666
<b>減：減值損失準備</b>			
— 個別評估	(230,286)		
— 組合評估	(1,173,980)		
	(1,404,266)		
	46,477,43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 (b) 按行業分析(續)

下表列示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佔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10%或以上的各行業中，已減值客戶貸款和墊款及相應的減值損失準備詳情：

	2016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人民幣千元	個別 評估減值 損失準備 人民幣千元	組合 評估減值 損失準備 人民幣千元	當年 計提的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當年 核銷金額 人民幣千元
— 批發及零售業	107,286	57,064	214,344	89,836	—
— 製造業	191,409	105,965	181,497	46,258	473

	2015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人民幣千元	個別 評估減值 損失準備 人民幣千元	組合 評估減值 損失準備 人民幣千元	當年 計提的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當年 核銷金額 人民幣千元
— 批發及零售業	69,144	37,083	144,491	75,038	—
— 製造業	165,787	98,504	142,699	159,420	14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 (c) 按擔保方式分析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信用貸款	1,423,863	917,886
保證貸款	21,932,170	15,504,818
抵押貸款	28,475,122	23,332,666
質押貸款	10,269,608	8,126,326
	62,100,763	47,881,696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295,736)	(230,286)
— 組合評估	(1,518,677)	(1,173,980)
	(1,814,413)	(1,404,266)
	60,286,350	46,477,43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 (d)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人民幣千元	逾期 超過3個月 但1年以內 (含1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超過1年 但3年以內 (含3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6,412	2,135	10,736	42,350	61,633
保證貸款	174,067	89,154	58,119	83,971	405,311
抵押貸款	436,202	301,789	424,928	159,461	1,322,380
質押貸款	229,317	71,548	106,551	55,345	462,761
	845,998	464,626	600,334	341,127	2,252,085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1.36%	0.75%	0.97%	0.55%	3.63%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人民幣千元	逾期 超過3個月 但1年以內 (含1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超過1年 但3年以內 (含3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18,536	2,566	31,082	25,125	77,309
保證貸款	579,427	65,792	122,505	45,230	812,954
抵押貸款	225,545	259,930	184,535	105,265	775,275
質押貸款	259,737	100,511	113,302	25,838	499,388
	1,083,245	428,799	451,424	201,458	2,164,926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2.26%	0.90%	0.94%	0.42%	4.52%

已逾期貸款指全部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或以上的貸款。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

	2016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總額佔 貸款和墊款 總額的 百分比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的 貸款和墊款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附註(ii))				小計		總額
		按組合	按個別	小計	總額			
		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	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					
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	61,222,394	305,251	573,118	878,369	62,100,763	1.41%		
減：減值 損失準備	(1,347,525)	(171,152)	(295,736)	(466,888)	(1,814,413)			
	59,874,869	134,099	277,382	411,481	60,286,350			

	2015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總額佔 貸款和墊款 總額的 百分比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的 貸款和墊款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附註(ii))				小計		總額
		按組合	按個別	小計	總額			
		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	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					
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	47,202,863	276,369	402,464	678,833	47,881,696	1.42%		
減：減值 損失準備	(1,016,640)	(157,340)	(230,286)	(387,626)	(1,404,266)			
	46,186,223	119,029	172,178	291,207	46,477,430			

附註：

- (i) 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之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佔貸款組合總額比例相對並不重大。該等貸款和墊款包括評級為正常或關注的貸款和墊款。
- (i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包括有客觀證據表明出現減值，並按個別評估方式評估的貸款和墊款。
- (iii) 上述附註(i)及(ii)所述的貸款分類的定義見附註5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 和墊款損失 準備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方式 評估的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損 失準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173,980	230,286	1,404,266
已確認減值損失			
本年計提	361,526	85,246	446,772
本年轉回	(45,967)	(21,710)	(67,677)
收回先前已核銷貸款和墊款	315,559	63,536	379,095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核銷之金額	42,146	1,716	43,862
收購子公司	(15,716)	(472)	(16,188)
	2,708	670	3,378
於12月31日	1,518,677	295,736	1,814,41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 和墊款損失 準備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方式 評估的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損 失準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889,249	65,216	954,465
已確認減值損失			
本年計提	247,246	171,098	418,344
本年轉回	(67,989)	(23,408)	(91,397)
收回先前已核銷貸款和墊款	179,257	147,690	326,947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核銷之金額	73,082	1,285	74,367
收購子公司	(35,894)	(3,270)	(39,164)
	68,286	19,365	87,651
於12月31日	1,173,980	230,286	1,404,26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 (g) 按地區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總貸款餘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有抵押貸款 和墊款 人民幣千元
吉林地區	54,806,357	88.25%	24,950,442
中國內地(不包括吉林地區)	7,294,406	11.75%	3,524,680
	62,100,763	100.00%	28,475,122

	2015年12月31日		
	總貸款餘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有抵押貸款 和墊款 人民幣千元
吉林地區	42,152,416	88.03%	20,560,495
中國內地(不包括吉林地區)	5,729,280	11.97%	2,772,171
	47,881,696	100.00%	23,332,66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附註a)	10,807,620	8,006,942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附註b)	1,195,050	1,040,910
	<b>12,002,670</b>	9,047,852
分析為：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4,735,250	3,887,479
香港以外地區非上市	7,267,420	5,160,373
	<b>12,002,670</b>	9,047,852

附註：

(a)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之債券		
— 政府	2,245,907	1,436,275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990,148	2,451,204
— 公司	499,195	—
	<b>4,735,250</b>	3,887,479
信託基金計劃	250,000	602,404
資產管理計劃	2,958,540	1,755,467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2,863,830	1,761,592
	<b>10,827,620</b>	8,006,942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均按公允價值列示。

可供出售債券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並計入「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於各年末，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用於抵押回購協議。詳情披露於附註32(a)。

(b)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

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並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難以可靠計量，而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如有)列示。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按發行人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賬面值</b>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之債券		
— 政府	<b>1,616,028</b>	1,376,071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b>568,579</b>	—
	<b>2,184,607</b>	1,376,071
分析如下：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b>2,184,607</b>	1,376,071
公允價值	<b>2,169,443</b>	1,400,280

- (a) 持有至到期投資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並計入「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b)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部分持有至到期投資用於抵押回購協議(附註32(a))。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應收款項類投資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計劃(附註)	2,650,000	1,410,000
資產管理計劃	6,297,573	9,465,885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1,832,000	61,000
證券公司發行的收益憑證	—	1,570,000
	10,779,573	12,506,885
減：減值損失準備	(11,800)	(19,339)
	10,767,773	12,487,546
分析如下：		
香港以外地區非上市	10,767,773	12,487,546

應收款項類投資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註：截至2016年12月31日，信託計劃類投資約人民幣750,000,000元(「信託計劃類投資」)，其中相關資產來自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的應收款項，其股價於報告期後大幅下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經考慮擔保物的可變現淨值以及本合併財務報表獲董事批准之日的其他各項事實及情況，本行董事認為信託計劃類投資毋須減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應收款項類投資(續)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組合評估準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9,339	19,339
已撥回減值損失	(7,539)	(7,539)
於12月31日	11,800	11,8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組合評估準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已確認減值損失	19,339	19,339
於12月31日	19,339	19,33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非上市	220,012	119,812
應佔收購後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	11,959	2,167
	<b>231,971</b>	121,97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向聯營公司額外投資人民幣100,200,000元以維持聯營公司的部分所有權權益。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銀行名稱	實體 模式	註冊 成立/ 營運國家	所持股份 類別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 或參與股份比例				主要 業務
				所持投票權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東方惠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註冊法團	中國	普通	20%	20%	20%	20%	公司及 零售銀行
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 <sup>(1)</sup>	註冊法團	中國	普通	20%	20%	24%	24%	公司及 零售銀行

(1) 該等聯營公司由本行直接持有。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續)

於2015年1月8日，四名持有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27.91%所有權及投票權的股東終止一致行動協議。因此，本集團失去對該銀行的控制權，而該銀行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於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權益的匯總財務資料及賬面值載列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年內應佔所有不重要聯營公司之利潤及綜合收益	<b>9,792</b>	2,167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利益之賬面值	<b>231,971</b>	121,97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物業及設備

	房屋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 工程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5年1月1日	772,885	281,289	337,235	604,879	21,050	2,017,338
添置	60,043	99,116	94,722	643,513	2,394	899,788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459,631	30,437	16,293	(506,361)	—	—
轉至土地使用權	—	—	—	(3,730)	—	(3,730)
收購子公司時購入	57,466	2,087	14,965	53,953	154	128,625
處置子公司時終止確認	(119,168)	(5,713)	(46,357)	(48,313)	(2,764)	(222,315)
處置	(12,830)	(1,417)	(12,294)	—	(6,027)	(32,568)
於2015年12月31日	<b>1,218,027</b>	<b>405,799</b>	<b>404,564</b>	<b>743,941</b>	<b>14,807</b>	<b>2,787,138</b>
添置	<b>17,211</b>	<b>84,529</b>	<b>146,924</b>	<b>952,903</b>	<b>425</b>	<b>1,201,992</b>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b>657,494</b>	<b>5,682</b>	<b>37,487</b>	<b>(700,663)</b>	—	—
收購子公司時購入	—	161	139	—	437	737
處置	<b>(17,789)</b>	<b>(3,401)</b>	<b>(7,025)</b>	—	<b>(711)</b>	<b>(28,926)</b>
於2016年12月31日	<b>1,874,943</b>	<b>492,770</b>	<b>582,089</b>	<b>996,181</b>	<b>14,958</b>	<b>3,960,941</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物業及設備(續)

	房屋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 工程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2015年1月1日	106,204	69,408	107,952	—	11,518	295,082
年內準備	52,599	41,857	78,156	—	3,993	176,605
於損益撥回的減值損失	(678)	—	—	—	—	(678)
處置子公司時撇銷	(764)	(821)	(6,343)	—	(2,343)	(10,271)
處置時撇銷	(9,545)	—	(10,391)	—	(2,440)	(22,376)
於2015年12月31日	<b>147,816</b>	<b>110,444</b>	<b>169,374</b>	—	<b>10,728</b>	<b>438,362</b>
年內準備	<b>74,367</b>	<b>59,831</b>	<b>106,777</b>	—	<b>2,111</b>	<b>243,086</b>
處置時撇銷	<b>(3,904)</b>	—	<b>(5,598)</b>	—	<b>(600)</b>	<b>(10,102)</b>
於2016年12月31日	<b>218,279</b>	<b>170,275</b>	<b>270,553</b>	—	<b>12,239</b>	<b>671,346</b>
<b>賬面淨值</b>						
於2016年12月31日	<b>1,656,664</b>	<b>322,495</b>	<b>311,536</b>	<b>996,181</b>	<b>2,719</b>	<b>3,289,595</b>
於2015年12月31日	1,070,211	295,355	235,190	743,941	4,079	2,348,776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087,355,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821,446,000元)的房屋的產權手續尚在辦理之中。其中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86,597,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356,899,000元)的房屋，本集團已取得有關部門頒發的房屋所有權證書，但未取得相應的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本集團外聘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為該等房屋的合法所有權人，有權佔有、使用、轉讓、抵押、處置該等房屋。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物業及設備(續)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房屋的賬面淨值按剩餘租期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內地持有		
— 長期租約(50年以上)	23,826	503
— 中期租約(10至50年)	1,601,236	1,060,068
—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31,602	9,640
	<b>1,656,664</b>	1,070,211

### 29 商譽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財政年初	1,170,404	863,907
收購子公司時產生	3,352	337,267
處置子公司時撇銷	—	(30,770)
於財政年末	<b>1,173,756</b>	1,170,404
<b>減值</b>		
於財政年初及財政年末	—	—
<b>賬面值</b>		
於財政年末	<b>1,173,756</b>	1,170,40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商譽(續)

#### 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上述具無限使用年期之商譽已分配至七個及六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別包括七間及六間從事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的子公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157,206	157,206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386,202	386,202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289,729	289,729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135,142	135,142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201,115	201,115
陵水大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陵水大生村鎮銀行」)	1,010	1,010
三亞鳳凰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亞鳳凰村鎮銀行」)	3,352	—
	<b>1,173,756</b>	1,170,404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包含具無限使用年期之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商譽(續)

#### 商譽減值測試(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計算基準及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平均增長率5%的財政預算及稅前折現率6.08%(2015年：6.94%)進行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年增長率推斷。管理層依照過往表現、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長期增長率3%(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得出，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在地的業務長期平均增長率)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就特定現金產生單位的風險作出調整。

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平均增長率5%的財政預算及稅前折現率6.48%(2015年：7.07%)進行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年增長率推斷。管理層依照過往表現、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長期增長率3%(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得出，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在地的業務長期平均增長率)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就特定現金產生單位的風險作出調整。

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 29 商譽(續)

#### 商譽減值測試(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計算基準及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續)

#####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平均增長率7.5%的財政預算及稅前折現率6.48%(2015年：7.08%)進行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年增長率推斷。管理層依照過往表現、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長期增長率3%(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得出，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在地的業務長期平均增長率)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就特定現金產生單位的風險作出調整。

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平均增長率7.5%的財政預算及稅前折現率6.48%(2015年：7.03%)進行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年增長率推斷。管理層依照過往表現、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長期增長率3%(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得出，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在地的業務長期平均增長率)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就特定現金產生單位的風險作出調整。

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商譽(續)

#### 商譽減值測試(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計算基準及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續)

#####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平均增長率7.5%的財政預算及稅前折現率6.49%(2015年：7.13%)進行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年增長率推斷。管理層依照過往表現、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長期增長率3%(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得出，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在地的業務長期平均增長率)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就特定現金產生單位的風險作出調整。

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 陵水大生村鎮銀行

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平均增長率20%的財政預算及稅前折現率6.47%(2015年：7.45%)進行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年增長率推斷。管理層依照過往表現、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長期增長率3%(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得出，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在地的業務長期平均增長率)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就特定現金產生單位的風險作出調整。

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 29 商譽(續)

#### 商譽減值測試(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計算基準及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續)

#### 三亞鳳凰村鎮銀行

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平均增長率20%的財政預算及稅前折現率6.40%(2015年：7.48%)進行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年增長率推斷。管理層依照過往表現、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長期增長率3%(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得出，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在地的業務長期平均增長率)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就特定現金產生單位的風險作出調整。

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 30 遞延稅項

就財務報告分析的遞延稅項結餘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56,816	258,969
遞延稅項負債	(71,683)	(61,152)
	<b>285,133</b>	197,81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遞延稅項(續)

本年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金融工具公允 價值變動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其他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損失準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產生的虧損/ (收益)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於2015年1月1日	145,699	(4,331)	9,219	478	151,065
計入/(扣除自)損益	125,558	(31,725)	6,154	1,793	101,780
扣除自其他綜合收益	—	(25,371)	—	—	(25,371)
出售子公司	(25,406)	—	—	—	(25,406)
稅率變動的影響	(4,830)	579	—	—	(4,251)
於2015年12月31日	<b>241,021</b>	<b>(60,848)</b>	<b>15,373</b>	<b>2,271</b>	<b>197,817</b>
計入/(扣除自)損益	<b>69,081</b>	<b>(27,696)</b>	<b>17,243</b>	<b>4,932</b>	<b>63,560</b>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b>22,711</b>	—	—	<b>22,711</b>
收購子公司	<b>805</b>	—	<b>240</b>	—	<b>1,045</b>
於2016年12月31日	<b>310,907</b>	<b>(65,833)</b>	<b>32,856</b>	<b>7,203</b>	<b>285,133</b>

附註：

- (i) 本集團就客戶貸款及墊款與其他資產計提減值損失準備。減值損失準備根據各報告期末相關資產的預計可收回金額釐定。然而，可扣減所得稅的金額按各報告期末合資格資產總賬面價值的1%加符合中國內地稅收規定所載特定條件並經稅務機關批准的核銷金額計算。
- (ii)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淨額於變現時計徵稅項。
- (iii)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31,425,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61,494,000元)可供抵銷未來利潤。已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上述稅項虧損可結轉至有關虧損產生年度之後五年。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其他資產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附註(i))	201,860	269,549
收購物業及設備的按金	420,837	—
抵債資產(附註(ii))	324,630	253,712
長期遞延支出(附註(iii))	119,935	80,469
土地使用權(附註(iv))	51,069	23,766
其他	5,718	18,631
	<b>1,124,049</b>	646,127

附註：

(i)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10,802	275,941
減：減值損失準備	(8,942)	(6,392)
	<b>201,860</b>	269,549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392	2,573
已確認減值損失	5,761	3,819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核銷之金額	(3,211)	—
於12月31日	<b>8,942</b>	6,39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其他資產(續)

附註：(續)

(ii)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抵債資產	426,450	351,548
減：減值損失準備	(101,820)	(97,836)
	<b>324,630</b>	253,712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97,836	25,862
已確認減值損失	5,501	—
併購子公司	—	71,974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核銷之金額	(1,517)	—
於12月31日	<b>101,820</b>	97,836

(iii) 長期遞延支出指平均合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的服務之預付租金及預付款項，且於合約期間以直線攤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長期遞延支出攤銷約為人民幣26,404,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51,136,000元)。

(iv) 土地使用權變動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財政年初	24,927	20,950
添置	28,466	247
在建工程轉入	—	3,730
於財政年末	<b>53,393</b>	24,927
<b>累計攤銷</b>		
於財政年初	1,161	556
年內攤銷	1,163	605
於財政年末	<b>2,324</b>	1,161
<b>賬面值</b>		
於財政年末	<b>51,069</b>	23,766

該等土地在中國為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776,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3,929,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產權手續尚在辦理之中。

根據本集團外聘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為該等土地的合法所有權人，有權佔有、使用、轉讓、抵押、處置該等土地。

### 32 已抵押資產

#### (a) 用作擔保物的資產

本集團用作負債或或然負債之擔保物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債券，用作賣出回購協議交易的擔保物。截至2016年12月31日，用作擔保物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984,808,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23,391,797,000元)。

#### (b) 所收取的已抵押資產

本集團及本行按一般拆借業務的標準條款進行買入返售協議交易，並就該等交易持有擔保物。

### 33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	1,822,845	289,660
再貼現	—	3,907
	<b>1,822,845</b>	<b>293,567</b>

### 3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境內存放款項		
— 銀行	7,245,735	1,698,321
— 其他金融機構	—	170,000
	<b>7,245,735</b>	<b>1,868,321</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拆入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境內存放款項 — 銀行	<b>442,496</b>	52,496

### 3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 銀行	<b>14,166,544</b>	22,363,598
— 其他金融機構	<b>428,500</b>	699,900
	<b>14,595,044</b>	23,063,498

(b)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債券	<b>14,595,044</b>	23,063,49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客戶存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戶	35,848,713	23,100,651
— 個人客戶	18,943,927	14,984,073
	54,792,640	38,084,724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戶	22,708,246	17,537,648
— 個人客戶	46,259,838	34,048,350
	68,968,084	51,585,998
保證金存款		
— 承兌匯票	1,015,756	1,104,507
— 擔保及保函	1,754,868	1,719,626
	2,770,624	2,824,133
其他	877,313	807,927
	127,408,661	93,302,78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應計員工成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獎金	211,669	130,343
應付養老保險	523	568
應付其他社會保險	550	342
應付其他職工福利	5,753	8,715
	<b>218,495</b>	<b>139,968</b>

### 39 應付利息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存款	1,671,219	1,363,01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2,719	15,378
已發行債券	43,876	36,450
其他	24,499	15,063
	<b>1,782,313</b>	<b>1,429,903</b>

### 40 已發行債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固定利率次級債券／二級資本債券(附註(i))	2,393,567	1,495,673
同業存單(附註(ii))	21,002,312	7,578,506
	<b>23,395,879</b>	<b>9,074,179</b>

## 40 已發行債券(續)

附註：

(i) 已發行固定利率次級債券／二級資本債券

- (a) 於2012年12月31日已發行十年期固定利率次級債券面值人民幣700,000,000元，票面利率為7.00%，本集團可選擇於2017年12月30日按面值贖回該等債券。本集團已發行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7.06%。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未到期已發行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為人民幣698,200,000元(2015年：人民幣697,900,000元)。
- (b) 於2015年4月13日已發行十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面值人民幣800,000,000元，票面利率為6.30%，本集團可選擇於2020年4月13日按面值贖回該等債券。本集團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6.34%。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未到期已發行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約為人民幣798,013,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797,773,000元)。
- (c) 於2016年10月20日已發行十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面值人民幣900,000,000元，票面利率為4.20%，本集團可選擇於2021年10月20日按面值贖回該等債券。本集團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4.24%。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未到期已發行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約為人民幣897,354,000元。

(ii) 同業存單

- (a)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已發行若干零息同業存單總面值人民幣12,530,000,000元，期限介乎一個月至一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發行的未到期同業存單餘額約為人民幣7,578,506,000元。本集團已發行同業存單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56%至4.18%。同業存單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到期。
- (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已發行若干零息同業存單總面值人民幣37,140,000,000元，期限介乎一個月至一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行的未到期同業存單餘額約為人民幣21,002,312,000元。本集團已發行同業存單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90%至4.10%。

## 41 其他負債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7,322	343,769
同業賬目結算	103,889	82,456
其他應付稅項	49,065	81,297
代理業務負債	122,571	25,637
應付股息	7	16,363
其他	519	54,300
	<b>653,373</b>	603,82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股本

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股本即本行的繳足股本。

報告期末的股本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註冊、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 普通股	<b>3,294,797</b>	3,294,797
年初	<b>3,294,797</b>	2,406,069
發行股份(附註i)	—	600,000
轉自資本公積(附註ii)	—	288,728
年末	<b>3,294,797</b>	3,294,797

附註：

- (i) 2015年6月及12月，本行以發行價每股人民幣4元的價格發行400,000,000股及2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發行新股份產生的溢價分別人民幣1,20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0元計入資本公積。新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ii) 2015年6月，本行透過按每一百股現有股份獲發十二股紅股之基準將本行的資本公積資本化，以發行價發行288,72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新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43 資本公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b>3,093,593</b>	3,093,593
並無導致控制權改變之子公司所有權變動	<b>253,452</b>	215,542
	<b>3,347,045</b>	3,309,135

### 44 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

#### (a) 盈餘公積

於各報告期末的盈餘公積指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其他盈餘公積。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法定盈餘公積金約為人民幣493,674,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338,082,000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其他盈餘公積約為人民幣16,659,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16,659,000元)。本行及子公司在彌補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後須按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直到公積金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

#### (b) 一般準備

自2012年7月1日起，根據財政部於2012年3月頒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原則上本集團須提取的一般準備不得低於總風險資產於各年末餘額的1.5%。

### 45 股息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末期股息(附註a)	—	414,552
2015年末期股息(附註b)	883,440	—

附註：

- (a) 根據2015年2月1日舉行的2014年股東大會的決議，本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於所持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約2,303,067,000股派發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18元(含稅)，金額約為人民幣414,552,000元。
- (b) 根據2016年3月27日舉行的2015年股東大會的決議，本行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於所持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約2,944,800,000股派發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3元(含稅)，金額約為人民幣883,440,000元。

報告期間結束後，董事建議派發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3元(含稅)，以本行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已發行股份3,984,797,692股計算，股息合共約人民幣1,195,439,000元，惟有待股東在2017年5月15日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6 結構性主體

#### (a) 合併入賬的結構性主體

本集團合併入賬的結構性主體主要包括由本行發起設立的保本理財產品。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由本行發起設立的合併入賬保本理財產品所持資產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509,917,000元及約人民幣8,243,686,000元。

#### (b) 未合併入賬的結構性主體

##### (i) 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且本集團於其中持有權益的結構性主體

本集團透過投資於若干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性主體所發行的單位而於其中持有權益。該等結構性主體包括信託基金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權益之總賬面值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類 投資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最大 風險敞口 人民幣千元
信託計劃	250,000	2,646,500	2,896,500	2,896,500
資產管理計劃	2,958,540	6,289,273	9,247,813	9,247,813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2,863,830	1,832,000	4,695,830	4,695,830
	6,072,370	10,767,773	16,840,143	16,840,143

46 結構性主體(續)

(b) 未合併入賬的結構性主體(續)

(i) 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且本集團於其中持有權益的結構性主體(續)

	2015年12月31日			最大風險敞口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類 投資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信託計劃	602,404	1,407,180	2,009,584	2,009,584
資產管理計劃	1,755,467	9,449,366	11,204,833	11,204,833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1,761,592	61,000	1,822,592	1,822,592
	4,119,463	10,917,546	15,037,009	15,037,009

(ii) 本集團發起設立而未合併入賬但持有權益的結構性主體：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合併入賬之結構性主體類型包括非保本理財產品。該等結構性主體的性質及目的乃透過代投資者管理資產而賺取費用。該等結構性主體通過向投資者發行單位獲得資金。本集團所持權益包括於該等結構性主體發行之單位的投資及提供管理服務收取的費用。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所確認於該等結構性主體發行之單位的投資及應收管理費的賬面值對財務狀況表而言並不重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合併入賬之非保本理財產品所持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10,233,220,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2,997,940,000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6 結構性主體(續)

#### (b) 未合併入賬的結構性主體(續)

- (iii) 本集團於年內發起設立但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權益的未合併入賬之結構性主體：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1月1日後發起設立並發行但於12月31日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總額約為人民幣8,980,660,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534,840,000元)。

### 47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包括資本充足率管理、資本融資管理及經濟資本管理，其中以資本充足率管理為核心。本集團根據中國銀監會發佈的指引計算資本充足率。本集團的資本分為核心一級資本、其他核心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

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關鍵所在。資本充足率反映本集團營運及風險管理能力是否健全。資本充足率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按照領先同業的資本充足率水平經參考本身業務環境及狀況設置符合監管規定的最佳資本充足率。

本集團考慮戰略發展計劃、業務擴張計劃及風險變動因素進行情景分析、壓力測試及應用其他方法預測、規劃和管理資本充足率。

自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團開始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有關規定計算資本充足率。

### 47 資本管理(續)

中國銀監會要求商業銀行於2018年底前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符合資本充足率規定。非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的最低比率分別為7.50%、8.50%及10.50%。

表內風險加權資產採用不同的風險權重計算，而風險權重乃根據各項資產與交易對手的相關信用、市場及其他風險，並經計及任何合資格抵押品或擔保品計算。表外風險亦進行類似處理，並經調整以反映任何潛在虧損的隨機性質。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採用標準法計算，而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採用基本指標法計算。

下文所述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及有關成分乃基於本集團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計算。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外界實施的所有資本規定。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7 資本管理(續)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規定計算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股本	3,294,797	3,294,797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3,347,045	3,309,135
投資重估儲備	17,921	76,980
盈餘公積	510,333	354,741
一般準備	1,351,936	1,025,282
未分配利潤	1,608,473	1,087,363
非控股權益可計入部分	2,127,470	2,708,901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附註)	(1,238,693)	(1,201,103)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1,019,282	10,656,096
非控股權益合資格部分	187,181	—
一級資本淨額	11,206,463	10,656,096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已發行工具可計入部分	2,120,000	1,290,000
超額貸款減值準備	936,044	652,068
非控股權益合資格部分	422,741	—
資本淨額	14,685,248	12,598,164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106,484,306	85,325,552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0.35%	12.49%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52%	12.49%
資本充足率	13.79%	14.76%

附註：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主要包括除土地使用權外的其他無形資產、商譽及就稅務虧損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餘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781,908	741,58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365,026	9,202,24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916,419	7,242,134
拆出資金	—	39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231,104	17,297,442
總計	44,294,457	34,873,412

### 49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 (a) 本集團關聯方

##### (i)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本行持股5%或以上的股東，或有權在本行委派董事的股東。

於本行的持股：

	2016年	2015年
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13.26%	13.26%
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	9.96%	9.96%
長春市華美旅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5.37%	5.3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9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 (a) 本集團關聯方(續)

##### (ii)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自然人或法人，包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及附註49(a)(i)所載本行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定價政策與和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所採用者一致。

#### (b) 與除關鍵管理人員外的關聯方交易

##### (i) 本行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

本行的子公司為其關聯方。本行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及子公司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於合併入賬時互相抵銷，故並無於此附註披露。

##### (ii)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138	2,458
利息支出	893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末餘額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20,000
應收利息	—	19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0,025	—
應付利息	893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9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 (b) 與除關鍵管理人員外的關聯方交易(續)

##### (iii) 本集團與主要股東之間之交易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15,499	37,852
利息支出	1,199	2,918
租金支出	700	700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末餘額		
拆出資金	—	14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93,918	106,429
客戶貸款及墊款	13,000	13,000
應收利息	148	31
客戶存款	131,593	133,146

##### (iv)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77,951	49,820
利息支出	321	191
租金支出	1,836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末餘額		
客戶貸款及墊款	705,147	509,350
客戶存款	52,025	57,75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643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9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 (c)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指擁有權利並負責直接或間接計劃、指揮及控制本集團、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活動的人士。

#### (i) 本集團與關鍵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485	711
利息支出	102	21
租金支出	2,236	2,236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末餘額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825	8,080
客戶存款	10,029	13,869

#### (ii)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職工薪酬	16,552	16,165
退休福利		
— 基本養老保險	4,153	2,951
	20,705	19,116

### 49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 (d) 董事、監事及高級員工貸款及墊款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披露之本集團向董事、監事及高級員工借出的貸款及墊款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向董事、監事及高級員工借出的貸款及墊款	11,825	8,080

### 50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和經營地區管理業務。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按與內部報送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本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下列報告分部：

####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和政府機關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和墊款、存款服務、代理服務、諮詢和顧問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擔保服務。

####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服務、銀行卡業務、個人理財服務和匯款服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0 分部報告(續)

#### 資金業務

該分部經營本集團的資金業務，包括同業貨幣市場交易、回購交易、投資及債券交易。資金業務分部還對本集團整體流動性頭寸進行管理，包括發行債務。

#### 其他業務

該分部包括無法直接歸屬於或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某一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支出及業績按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

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參考市場價格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列示，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淨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於某一分部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和支出包含合併賬目時抵銷的內部交易。分部資本性支出指報告期間分部購入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產生的支出總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0 分部報告(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 銀行業務 人民幣千元	零售 銀行業務 人民幣千元	資金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	1,585,364	(21,156)	2,969,131	—	4,533,339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	390,173	2,007,876	(2,398,049)	—	—
淨利息收入	1,975,537	1,986,720	571,082	—	4,533,33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27,877	27,109	492,780	—	747,766
交易淨收益	—	—	127,675	—	127,675
股息收入	—	—	—	106,581	106,581
投資證券淨收益	—	—	387,714	—	387,714
匯兌淨收益	—	—	—	9,280	9,280
其他營業收入	—	—	—	41,830	41,830
營業收入	2,203,414	2,013,829	1,579,251	157,691	5,954,185
營業費用	(1,096,840)	(1,019,534)	(444,266)	(47,448)	(2,608,088)
資產減值損失	(295,647)	(83,447)	7,539	(11,263)	(382,818)
營業利潤	810,927	910,848	1,142,524	98,980	2,963,27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9,792	9,792
稅前利潤	810,927	910,848	1,142,524	108,772	2,973,071
分部資產	46,468,126	17,453,470	124,374,511	2,890,057	191,186,164
遞延稅項資產	—	—	—	285,133	285,133
總資產	46,468,126	17,453,470	124,374,511	3,175,190	191,471,297
分部負債	63,350,210	66,280,136	47,726,748	391,050	177,748,144
應付股息	—	—	—	7	7
總負債	63,350,210	66,280,136	47,726,748	391,057	177,748,151
其他分部信息					
— 折舊及攤銷	117,352	107,121	40,130	6,050	270,653
— 資本性支出	506,890	380,742	298,364	44,462	1,230,45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0 分部報告(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 銀行業務 人民幣千元	零售 銀行業務 人民幣千元	資金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	1,525,063	88,047	1,759,169	—	3,372,279
分部間淨利息(支出)/收入	(240,329)	1,250,384	(1,010,055)	—	—
淨利息收入	1,284,734	1,338,431	749,114	—	3,372,27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87,520	21,084	114,093	—	222,697
交易淨收益	—	—	131,926	—	131,926
股息收入	—	—	—	69,261	69,261
投資證券淨收益	—	—	344,500	—	344,500
處置子公司收益	—	—	12,840	—	12,840
匯兌淨收益	—	—	—	6,463	6,463
其他營業收入	—	—	—	107,987	107,987
營業收入	1,372,254	1,359,515	1,352,473	183,711	4,267,953
營業費用	(860,828)	(797,946)	(325,668)	(59,631)	(2,044,073)
資產減值損失	(330,394)	3,447	(19,339)	(3,819)	(350,105)
營業利潤	181,032	565,016	1,007,466	120,261	1,873,77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2,167	2,167
稅前利潤	181,032	565,016	1,007,466	122,428	1,875,942
分部資產	33,926,465	14,901,114	90,246,179	2,681,759	141,755,517
遞延稅項資產	—	—	—	197,817	197,817
總資產	33,926,465	14,901,114	90,246,179	2,879,576	141,953,334
分部負債	45,447,466	50,098,668	34,161,934	371,704	130,079,772
應付股息	—	—	—	16,363	16,363
總負債	45,447,466	50,098,668	34,161,934	388,067	130,096,135
其他分部信息					
— 折舊及攤銷	90,354	82,757	43,886	11,349	228,346
— 資本性支出	393,316	312,401	169,882	24,436	900,03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0 分部報告(續)

#### (b) 地區信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及設備、收購物業已付按金以及設備、長期遞延支出及土地使用權。列報地區信息時，非流動資產以相關資產所在地為基準歸集，而營業收入以產生收入的子公司所在地為基準歸集。就管理層列報劃分的地區信息如下：

- 「吉林地區」指本行總部及本集團16家(2015年：15家)子公司所在地。
- 「中國內地(不包括吉林地區)」指本行及子公司的以下服務地區：安徽省、河北省、湖北省、廣東省、海南省、黑龍江省、陝西省、山東省及天津市。

	營業收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吉林地區	5,474,547	3,860,114
中國內地(不包括吉林地區)	479,638	407,839
	<b>5,954,185</b>	4,267,953

	非流動資產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吉林地區	3,425,675	2,057,920
中國內地(不包括吉林地區)	455,761	395,091
	<b>3,881,436</b>	2,453,01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1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使用金融工具導致以下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

本附註呈列有關本集團上述各風險敞口及其來源之資料，以及本集團計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及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設立相關內部控制政策及制度以監控風險及符合風險限額。本集團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以反映市況變化及本集團的活動。本集團稽核審計部負責定期及隨機檢查內部控制實施情況是否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對本集團的合約責任或承諾而可能造成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信貸及債券投資組合。

#### 授信業務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風險管理策略和總體風險承受水平，亦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定期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策略，就風險管理相關內部控制提出建議。本集團構建了由總行行長、總行相關領導、風險管理委員會、分支機構負責人及風險管理人員、授信審批委員會／小組、風險管理部、業務部門、營銷部門、稽核審計部組成的信用風險管理組織體系。風險管理部負責實施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制度。除風險監控外，風險管理部亦負責制訂風險管理政策。法律合規部擬定授信業務的授權管理方案。為確保授信審批的獨立性，授信審批部獨立於客戶關係及產品管理部門。公司業務部等前台辦公部門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開展授信業務。

###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信用風險(續)

##### 授信業務(續)

本集團持續改進內部控制機制，加強授信業務管理。本集團已設立全面評估及調查機制，將授信管理問責落實到相關部門及個人。

公司及機構業務方面，本集團確定特定行業之授信審批額度，設立持續監控機制，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信用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覆蓋各主要操作階段，包括貸前評估、授信審批及貸後管理。貸前評估方面，本集團評估客戶信用等級，綜合分析貸款風險及回報。授信審批階段，所有貸款申請由指定授信審批人批准。貸後管理過程中，本集團持續監控未償還貸款及其他授信相關業務。倘出現任何可能顯著影響借款人還款能力之不利事件，則即時匯報並採取行動降低風險。客戶關係經理及風險經理獨立管理授信業務過程中的主要風險。

個人信貸業務方面，貸款審批乃以申請人之信用評估為基準進行。客戶關係經理於信用評估過程中須評估申請人的收入水平、信貸紀錄及還款能力，之後將申請連同彼等意見轉交貸款審批部門作進一步審批。本集團於貸後階段監控借款人的還款能力、抵押品情況及其價值變動。一旦貸款逾期，本集團即開始根據標準貸款收回流程收回貸款。

本集團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管理貸款組合風險狀況。貸款一般按風險程度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類。次級、可疑及損失類視為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當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證明有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該等貸款分類為已減值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視情況以組合或個別方式評估。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信用風險(續)

##### 授信業務(續)

貸款和墊款五個類別的主要定義如下：

正常類：借款人能履行貸款條款，沒有理由質疑借款人能否按時悉數償還本息。

關注類：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特定因素。

次級類：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存疑，不能完全依靠正常營業收益償還本息，即使執行抵押或擔保，仍可能會產生損失。

可疑類：借款人無法悉數償還本息，即使執行抵押或擔保，亦須確認重大損失。

損失類：採取一切可能措施或訴諸所有必要法律程序後，貸款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小部分本息。

##### 資金業務

本集團基於產品、交易對手及地區固有的信用風險設定資金業務的信用額度。本集團系統性實時密切監控信用風險敞口，並定期審閱和更新信用風險限額。

#### (i)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本集團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信用風險(續)

##### 資金業務(續)

(ii) 基於信貸質素之金融資產分析概述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貸款及墊款 人民幣千元	存放同業 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拆出資金 人民幣千元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投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b>已減值</b>					
按個別方式評估總額	573,118	—	—	—	926
減：減值損失準備	(295,736)	—	—	—	(778)
	277,382	—	—	—	148
按組合方式評估總額	305,251	—	—	—	13,787
減：減值損失準備	(171,152)	—	—	—	(6,515)
	134,099	—	—	—	7,272
<b>已逾期未減值</b>					
總額					
— 逾期3個月以內(含3個月)	837,131	—	—	—	27,597
— 逾期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163,092	—	—	—	—
— 逾期6個月至1年(含1年)	153,685	—	—	—	—
— 逾期1年以上	231,363	—	—	—	—
	1,385,271	—	—	—	27,597
減：減值損失準備	(112,596)	—	—	—	—
	1,272,675	—	—	—	27,597
<b>未逾期未減值</b>					
總額	59,837,123	37,733,808	15,231,104	37,569,349	968,550
減：減值損失準備	(1,234,929)	—	—	(11,800)	(1,649)
	58,602,194	37,733,808	15,231,104	37,557,549	966,901
	60,286,350	37,733,808	15,231,104	37,557,549	1,001,91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信用風險(續)

##### 資金業務(續)

##### (ii) 基於信貸質素之金融資產分析概述如下:(續)

	2015年12月31日				
	貸款及墊款 人民幣千元	存放同業 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拆出資金 人民幣千元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投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b>已減值</b>					
按個別方式評估總額	402,464	—	—	—	1,142
減: 減值損失準備	(230,286)	—	—	—	(1,093)
	172,178	—	—	—	49
按組合方式評估總額	276,369	—	—	—	10,265
減: 減值損失準備	(157,340)	—	—	—	(4,297)
	119,029	—	—	—	5,968
<b>已逾期未減值</b>					
總額					
— 逾期3個月以內(含3個月)	1,058,963	—	—	—	17,678
— 逾期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82,606	—	—	—	—
— 逾期6個月至1年(含1年)	163,368	—	—	—	—
— 逾期1年以上	182,646	—	—	—	—
	1,487,583	—	—	—	17,678
減: 減值損失準備	(85,527)	—	—	—	—
	1,402,056	—	—	—	17,678
<b>未逾期未減值</b>					
總額	45,715,280	19,030,153	17,297,442	33,991,428	563,462
減: 減值損失準備	(931,113)	—	—	(19,339)	(997)
	44,784,167	19,030,153	17,297,442	33,972,089	562,465
	46,477,430	19,030,153	17,297,442	33,972,089	586,160

###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信用風險(續)

##### 資金業務(續)

#### (ii) 基於信貸質素之金融資產分析概述如下：(續)

- \*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債權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 其他包括應收利息、其他資產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及收購物業及設備已付按金。

#### (iii) 信貸評級

本集團採用信貸評級方法管理債券組合的信用風險。債券經參考證券發行人所在地主要評級機構意見評級。於各報告期末指定評級機構分析的債券投資賬面值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末減值		
評級		
— AAA級	1,539,212	1,589,890
— AA-至AA級	167,786	—
— A-至A級	306,033	160,058
— 無評級 <sup>(附註)</sup>	5,194,458	7,371,446
	<b>7,207,489</b>	<b>9,121,394</b>

附註： 本集團主要持有中國內地政府及政策性銀行發行的無評級債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利率(包括利率、匯率、商品價格、股票及其他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董事會最終負責監控本集團的市場風險，確保本集團有效識別、計量及監控所有類別的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於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監察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審查和批准市場風險管理戰略、政策及流程。本集團資金業務主要面對市場風險。董事會最終對市場風險管理負責。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批准的市場風險管理戰略及政策。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部門通過日常業務經營實施市場風險管理措施。

敏感度分析乃經參考不同期限之利率風險評估本集團總體風險狀況及各期間風險狀況敏感度的方法。

情景分析乃計及可能發生之不同情景下評估多種因素同時互相作用之影響的多種因素分析法。

外匯敞口分析是衡量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當期損益影響的方法。外匯敞口主要來源於本集團表內外項目的貨幣錯配。

敏感度缺口分析是衡量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當期損益影響的方法。該方法根據重新定價日期將本集團各項計息資產及付息負債歸入不同期限，得出未來現金流入及流出之間的缺口。

壓力測試乃採用市場變量的壓力變動，對一系列前瞻性情景進行評估得出結論，並利用相關結論測量對損益的影響。

###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市場風險(續)

有效久期分析是衡量利率變動影響的方法，根據風險敏感度對不同期間風險運用不同的權重計算加權風險，歸納各期間加權風險以估算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經濟價值的非線性影響。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重新定價風險和資金頭寸風險。

#### 重新定價風險

重新定價風險亦稱「期限錯配風險」，是最常見的利率風險形式，來源於資產、負債和表外項目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工具而言)或重新定價期限(就浮動利率工具而言)之間的差異。重新定價期限錯配致使本集團的收入或內在經濟價值會隨著利率變動而變化。

財務管理部負責計量、監控及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定期評估對利率變動敏感的資產及負債利率重新定價缺口以及分析淨利息收入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減少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或內在經濟價值的潛在不利影響。

#### 交易利率風險

交易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資金投資組合。本集團使用有效久期分析法監控利率風險，並採用其他補充方法計量利率敏感度(按利率變動100個基點(1%)情況下投資組合公允價值變動呈列)。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市場風險(續)

##### 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

	於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不計息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2,983,711	781,908	32,201,803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7,733,808	—	15,754,048	21,735,760	244,000	—
客戶貸款及墊款(附註(i))	60,286,350	—	16,894,435	27,405,350	15,242,350	744,21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231,104	—	15,231,104	—	—	—
投資(附註(ii))	38,752,599	1,195,050	9,288,413	14,956,047	10,415,247	2,897,842
應收利息	379,221	379,221	—	—	—	—
其他	6,104,504	6,104,504	—	—	—	—
	191,471,297	8,460,683	89,369,803	64,097,157	25,901,597	3,642,057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1,822,845	—	1,698,015	104,430	16,520	3,88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7,245,735	—	3,447,735	3,798,000	—	—
拆入資金	442,496	2,496	150,000	290,00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4,595,044	—	14,367,544	227,500	—	—
客戶存款	127,408,661	—	76,381,047	35,611,086	15,415,169	1,359
應付利息	1,782,313	1,782,313	—	—	—	—
已發行債券	23,395,879	—	4,744,018	16,956,494	1,695,367	—
其他	1,055,178	1,055,178	—	—	—	—
	177,748,151	2,839,987	100,788,359	56,987,510	17,127,056	5,239
<b>資產負債缺口</b>	13,723,146	5,620,696	(11,418,556)	7,109,647	8,774,541	3,636,81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市場風險(續)

##### 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333,596	741,588	18,592,008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640,153	—	9,600,153	9,040,000	—	—
拆出資金	390,000	—	390,000	—	—	—
客戶貸款及墊款(附註(i))	46,477,430	—	12,094,048	21,948,661	11,806,801	627,92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297,442	—	17,297,442	—	—	—
投資(附註(ii))	35,012,999	1,040,910	5,863,862	9,368,759	15,939,281	2,800,187
應收利息	316,611	316,611	—	—	—	—
其他	4,485,103	4,485,103	—	—	—	—
	141,953,334	6,584,212	63,837,513	40,357,420	27,746,082	3,428,107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293,567	—	63,907	205,130	16,520	8,01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868,321	—	1,593,321	275,000	—	—
拆入資金	52,496	2,496	50,000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3,063,498	—	23,063,498	—	—	—
客戶存款	93,302,782	—	53,805,650	28,312,445	11,157,697	26,990
應付利息	1,429,903	1,429,903	—	—	—	—
已發行債券	9,074,179	—	6,011,424	1,567,083	1,495,672	—
其他	1,011,389	1,011,389	—	—	—	—
	130,096,135	2,443,788	84,587,800	30,359,658	12,669,889	35,000
<b>資產負債缺口</b>	11,857,199	4,140,424	(20,750,287)	9,997,762	15,076,193	3,393,10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市場風險(續)

##### 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續)**

附註:

- (i) 關於客戶貸款及墊款，於2016年12月31日的「3個月內」組別包括逾期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約人民幣948,766,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529,496,000元)。
- (ii)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ii) 利率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度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權的影響。於2016年12月31日，假設其他變量維持不變，預計利率增加100個基點將導致本集團淨利潤減少約人民幣117,809,000元(2015年:增加約人民幣127,177,000元)，而本集團股權減少約人民幣382,448,000元(2015年:增加約人民幣18,665,000元)；預計利率減少100個基點將導致本集團淨利潤增加約人民幣117,809,000元(2015年:減少約人民幣127,177,000元)，而本集團股權增加約人民幣382,448,000元(2015年:減少約人民幣18,665,000元)。

###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市場風險(續)

##### 利率風險(續)

##### (ii) 利率敏感度分析(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基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靜態利率風險結構作出。該分析僅衡量利率變化，反映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重新定價對年度淨損益和股權的影響。該敏感度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變動適用於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工具；
- 各報告期末100個基點的利率變動是基於利率變動的假設；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資產和負債組合並無其他變化；
-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該分析不考慮管理層風險管理措施的影響。

由於運用上述假設，利率升降引致的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權實際變動可能與該敏感度分析的估計結果不同。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外匯匯率波動。本集團匹配外幣計值資產與同幣種負債並每日監控外匯風險敞口，以管理外匯風險。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市場風險(續)

#####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外匯風險敞口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千元)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千元)	總計 (折合人民幣 千元)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2,978,507	2,859	2,345	32,983,71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7,704,370	17,027	12,411	37,733,80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231,104	—	—	15,231,1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3,797,549	—	—	13,797,549
應收利息	379,221	—	—	379,221
客戶貸款及墊款	60,280,486	5,864	—	60,286,3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02,670	—	—	12,002,670
持至到期資產	2,184,607	—	—	2,184,607
應收款項類投資	10,767,773	—	—	10,767,773
其他	6,104,504	—	—	6,104,504
	191,430,791	25,750	14,756	191,471,297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1,822,845	—	—	1,822,84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7,245,735	—	—	7,245,735
拆入資金	442,496	—	—	442,49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4,595,044	—	—	14,595,044
客戶存款	127,391,284	4,765	12,612	127,408,661
應付利息	1,782,268	45	—	1,782,313
已發行債券	23,395,879	—	—	23,395,879
其他	1,055,178	—	—	1,055,178
	177,730,729	4,810	12,612	177,748,151
<b>淨頭寸</b>	13,700,062	20,940	2,144	13,723,146
<b>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b>	2,816,368	60,775	106,368	2,983,51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市場風險(續)

#####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外匯風險敞口如下：(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總計 (折合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千元)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千元)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331,259	1,086	1,251	19,333,59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627,914	12,171	68	18,640,153
拆出資金	390,000	—	—	39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297,442	—	—	17,297,4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2,101,530	—	—	12,101,530
應收利息	316,375	236	—	316,611
客戶貸款及墊款	46,471,879	5,551	—	46,477,4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047,852	—	—	9,047,852
持至到期資產	1,376,071	—	—	1,376,071
應收款項類投資	12,487,546	—	—	12,487,546
其他	4,485,103	—	—	4,485,103
	141,932,971	19,044	1,319	141,953,334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293,567	—	—	293,56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868,321	—	—	1,868,321
拆入資金	52,496	—	—	52,49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3,063,498	—	—	23,063,498
客戶存款	93,290,490	12,111	181	93,302,782
應付利息	1,429,903	—	—	1,429,903
已發行債券	9,074,179	—	—	9,074,179
其他	1,011,389	—	—	1,011,389
	130,083,843	12,111	181	130,096,135
<b>淨頭寸</b>	11,849,128	6,933	1,138	11,857,199
<b>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b>	2,264,130	—	—	2,264,130

由於本集團外匯淨頭寸不多，故外匯風險較低亦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商業銀行雖有清償能力，但無法及時獲得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獲得資金以維持資產業務或履行還款責任的風險。本集團根據流動性風險政策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監測，並維持適當水平的高流動性資產。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的流動性風險。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按監管要求和審慎原則制定流動性風險政策。該等政策包括：

- 維持穩健充足的流動性水平，建立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確保在正常經營環境或壓力狀態下，都能及時滿足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的流動性需求和支付，有效平衡資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及
- 根據市場變化和業務發展，對資本結構和規模作出及時合理的調整，在確保恰當流動性的前提下，適度追求利潤最大化和成本最小化，實現本集團資金安全性、流動性和效益性的統一。

###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流動性風險(續)

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程序及限額，對流動性風險實施日常監察和管理，制定並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及《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等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內部控制制度。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擬定年度流動性管理目標，確立流動性管理組合計劃，按季度監測並調整，保證資產、負債結構的合理。

本集團持有資產的資金來源大部分為客戶存款。近年來本集團客戶存款持續增長，並且種類和期限類型多樣化，成為穩定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採用流動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動性風險，並採用不同的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以評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載列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根據剩餘到期還款期限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	無期限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償還	(附註)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146,934	12,836,777	—	—	—	—	32,983,71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976,458	—	12,777,590	21,735,760	244,000	—	37,733,80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5,231,104	—	—	—	15,231,1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5,148,690	8,381,345	193,770	73,744	13,797,549
應收利息	24,405	—	164,251	188,514	2,051	—	379,221
客戶貸款及墊款	99,633	893,945	8,284,482	29,561,760	17,737,457	3,709,073	60,286,3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040	1,195,050	3,434,529	2,607,062	3,414,864	1,347,125	12,002,670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100,565	—	607,070	1,476,972	2,184,607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600,591	3,967,640	6,199,542	—	10,767,773
其他	5,717	5,849,190	44,932	—	204,665	—	6,104,504
	23,257,187	20,774,962	45,786,734	66,442,081	28,603,419	6,606,914	191,471,297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698,015	104,430	16,520	3,880	1,822,84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83,735	—	3,264,000	3,798,000	—	—	7,245,735
拆入資金	2,496	—	150,000	290,000	—	—	442,49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14,367,544	227,500	—	—	14,595,044
客戶存款	57,216,590	—	19,164,457	35,611,086	15,415,169	1,359	127,408,661
應付利息	1,436,951	—	165,346	179,455	561	—	1,782,313
已發行債券	—	—	4,744,018	16,956,494	1,695,367	—	23,395,879
其他	583,042	—	471,459	677	—	—	1,055,178
	59,422,814	—	44,024,839	57,167,642	17,127,617	5,239	177,748,151
<b>(負)/正頭寸</b>	<b>(36,165,627)</b>	<b>20,774,962</b>	<b>1,761,895</b>	<b>9,274,439</b>	<b>11,475,802</b>	<b>6,601,675</b>	<b>13,723,146</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載列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根據剩餘到期還款期限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 償還	無期限 (附註)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943,836	9,389,760	—	—	—	—	19,333,59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318,150	—	6,282,003	9,040,000	—	—	18,640,153
拆出資金	—	—	390,000	—	—	—	39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7,297,442	—	—	—	17,297,4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2,970,016	7,537,136	883,605	710,773	12,101,530
應收利息	19,901	—	112,383	183,313	1,014	—	316,611
客戶貸款及墊款	77,730	529,945	5,295,199	24,596,215	13,714,433	2,263,908	46,477,4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0	1,040,910	1,689,662	2,006,207	2,888,649	1,412,424	9,047,852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110,000	589,081	676,990	1,376,071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211,000	698,600	11,577,946	—	12,487,546
其他	1,474	4,180,394	2,573	—	300,662	—	4,485,103
	13,371,091	15,141,009	34,250,278	44,171,471	29,955,390	5,064,095	141,953,334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63,907	205,130	16,520	8,010	293,56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78,320	—	1,415,001	275,000	—	—	1,868,321
拆入資金	2,496	—	50,000	—	—	—	52,49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23,063,498	—	—	—	23,063,498
客戶存款	40,616,319	—	13,189,331	28,312,445	11,157,697	26,990	93,302,782
應付利息	1,142,076	—	88,735	145,270	53,822	—	1,429,903
已發行債券	—	—	6,011,423	1,567,083	1,495,673	—	9,074,179
其他	510,647	—	377,777	118,557	4,408	—	1,011,389
	42,449,858	—	44,259,672	30,623,485	12,728,120	35,000	130,096,135
(負)/正頭寸	(29,078,767)	15,141,009	(10,009,394)	13,547,986	17,227,270	5,029,095	11,857,19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載列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根據剩餘到期還款期限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續)

附註：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金額指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客戶貸款及墊款中的無期限金額包括所有已減值貸款及已逾期一個月以上的貸款。逾期一個月內的未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歸入於要求時償還類別。投資中的無期限金額指已減值投資或已逾期一個月以上的部分。股權投資亦於無期限類別中列示。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合約未折現		於要求時 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賬面值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1,822,845	1,827,908	—	1,700,398	105,763	17,786	3,96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7,245,735	7,438,456	183,735	3,297,693	3,957,028	—	—
拆入資金	442,496	449,498	2,496	151,713	295,289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4,595,044	14,619,958	—	14,388,770	231,188	—	—
客戶存款	127,408,661	131,084,296	57,216,590	19,434,086	36,398,836	18,033,243	1,541
已發行債券	23,395,879	24,289,600	—	4,760,000	17,527,200	2,002,400	—
其他	1,055,178	1,055,178	583,042	471,459	677	—	—
	175,965,838	180,764,894	57,985,863	44,204,119	58,515,981	20,053,429	5,502
<b>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b>							
	—	2,983,511	28,017	1,248,269	1,429,018	278,207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流動性風險(續)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如下：(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合約未折現		於要求時 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賬面值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293,567	299,391	—	134,906	137,412	19,138	7,93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868,321	1,807,462	178,320	1,529,822	99,320	—	—
拆入資金	52,496	52,511	2,496	50,015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3,063,498	23,084,719	—	23,084,719	—	—	—
客戶存款	93,302,782	95,301,064	40,616,319	13,654,440	28,521,085	12,477,573	31,647
已發行債券	9,074,179	9,480,000	—	6,030,000	1,699,400	1,750,600	—
其他	1,011,389	1,011,389	510,018	378,198	118,748	4,425	—
	128,666,232	131,036,536	41,307,153	44,862,100	30,575,965	14,251,736	39,582
<b>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b>	—	2,264,130	11,109	1,214,433	1,033,519	5,069	—

上述按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差異。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指由內部程序缺陷、人為失誤及信息系統故障或受其他外部事件影響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建立政策體系及程序以識別、評估、控制、管理和報告操作風險。該體系覆蓋公司銀行、零售銀行、結算業務、中間業務等所有業務職能以及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法律事務、反洗錢管理及行政管理等所有配套職能。該體系的主要內容如下：

- 在高級管理層領導下前後台各司其職的層次化操作風險管理結構；
- 以操作風險管理政策為核心、覆蓋所有業務的操作風險管理制度體系；
- 針對包括公關事件、自然災害、IT系統故障、擠提、盜搶等各類突發事件的應急預案體系和業務持續性方案體系；
- 操作風險管理考核機制和對各類違規違紀行為進行追究和處分的全員問責制度；及
- 以內部審計和合規檢查為基礎的獨立風險評估體系。

### 5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a) 公允價值計量方法及假設

本集團在估計公允價值時運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i) 債券

債券投資的公允價值參照可得市值釐定。倘無市場報價，則按定價模型或折現現金流量估計公允價值。

(ii) 應收款項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根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於報告期末按市場利率折現。

(iii) 已發行債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按報告期末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進行估計。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折現率為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b) 公允價值計量

#####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客戶貸款及墊款和投資。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主要以市場利率定價，並於一年內到期。因此，該等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客戶貸款及墊款主要按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相若的浮動利率定價。因此，該等貸款及墊款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列報。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分別披露於附註25及26。

##### (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客戶存款和已發行債券。

### 5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c)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公允價值三個層級列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公允價值計量分類中的公允價值層級取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建立下列公允價值層級的三類輸入數據為：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根據價格推算)可觀察輸入數據(除第一級的報價以外)。

第三級：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以外變量為基礎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當金融工具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其公允價值。當無可靠的市場報價時，則採用估值技術對其公允價值進行估計。所採用估值技術包括參考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採用的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信用差價及匯率。當使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法時，管理層基於最佳估計估算現金流量，折現率則參考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交易性債券	—	287,632	—	287,632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3,509,917	—	13,509,9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	4,735,250	—	4,735,250
— 信託基金計劃	—	250,000	—	250,000
— 資產管理計劃	—	2,958,540	—	2,958,540
—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	2,863,830	—	2,863,830
	—	24,605,169	—	24,605,169

	於2015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交易性債券	—	3,857,844	—	3,857,844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8,243,686	—	8,243,6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	3,887,479	—	3,887,479
— 信託計劃	—	602,404	—	602,404
— 資產管理計劃	—	1,755,467	—	1,755,467
—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	1,761,592	—	1,761,592
	—	20,108,472	—	20,108,472

(i)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層級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3 委託貸款業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委託貸款服務，所有委託貸款均由該等客戶的委託資金撥付。本集團不就該等交易承擔任何信用風險。本集團以代理人身份根據委託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該等資產及負債，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委託資產並非本集團的資產，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剩餘資金作為客戶存款入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5,478,990	8,685,398
委託資金	5,478,990	8,685,398

### 54 承諾

#### (a) 信貸承諾

本集團的信貸承諾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及財務擔保。

本集團向第三方發出財務擔保以擔保客戶履約。承兌匯票指本集團對客戶所簽發銀行匯票的兌付承諾。本集團預期大部分承兌匯票均與客戶償付款項同時結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承兌匯票	2,031,374	2,233,441
保函	784,994	30,689
信用證	167,143	—
	2,983,511	2,264,130

本集團上述所有授信業務可能面臨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信用風險，並就任何可能損失計提準備。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總合約金額並不代表預計未來現金流出。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4 承諾(續)

#### (b) 經營租賃承諾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物業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9,212	88,483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494,578	397,506
5年以上	236,214	236,879
	<b>870,004</b>	722,868

#### (c) 資本承諾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法定資本承諾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準備	58,945	269,285

### 55 或然負債

本行及其子公司為正常業務營運所產生若干訴訟的被告。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基於法院判決或法律顧問的意見，本行董事認為毋須就有關索償的潛在損失計提準備。本行董事認為，基於法律意見，該等訴訟的最終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有重大影響。

### 56 收購子公司

#### (i) 收購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於2015年10月12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75,000,000元收購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30%已發行股本。是項收購使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約為人民幣135,142,000元。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提供銀行服務。本集團收購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以持續擴充銀行業務。

本集團與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三名股東(持有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30%股權)簽訂合約。根據協議，該三名股東同意與本集團一致行動，本集團因而獲得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股東大會超過半數的投票權。因此，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視為本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

#### 已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375,0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6 收購子公司(續)

#### (i) 收購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續)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99,56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654,507
拆出資金	10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98,9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75,871
應收利息	32,244
客戶貸款及墊款	4,643,2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260
物業及設備	88,865
其他資產	140,283
向中央銀行借款	(29,34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442,87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159,000)
應計員工成本	(8,724)
客戶存款	(6,966,054)
應付稅項	(2,126)
應付利息	(193,174)
其他負債	(69,007)
	799,528

客戶貸款及墊款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4,643,259,000元。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客戶貸款及墊款的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4,833,259,000元。

### 56 收購子公司(續)

#### (i) 收購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續)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375,000
加：非控股權益(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之70%權益)	559,670
減：已收購淨資產	(799,528)
<hr/>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135,142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非控股權益(70%)乃參考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包括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之預期協同效益之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全體勞工之款項。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6 收購子公司(續)

#### (i) 收購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續)

收購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的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375,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799,565
	<hr/>
	424,565

年內利潤包括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利潤約人民幣42,461,000元。年內營業收入包括來自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的收入約人民幣121,702,000元。

倘收購事項於2015年1月1日完成，年內本集團營業收入將約為人民幣4,457,146,000元及年內利潤將約為人民幣1,456,168,000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未必反映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1月1日完成情況下本集團實際應錄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為釐定本集團於猶如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已獲收購情況下之「備考」營業收入及利潤，本行董事：

- 已計及2015年10月12日改革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前，吉林公主嶺農村合作銀行由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11日期間的營業收入及利潤；
- 計量已收購物業及設備折舊時，乃根據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已確認賬面值；及
- 釐定借款成本時，乃基於本集團於業務合併後之資金水平、信貸評級及債務／股權狀況。

### 56 收購子公司(續)

#### (ii) 收購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於2015年10月12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75,000,000元收購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30%已發行股本。是項收購使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約為人民幣201,115,000元。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提供銀行服務。本集團收購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以持續擴充銀行業務。

本集團與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四名股東(持有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40%股權)簽訂合約。根據協議，該四名股東同意與本集團一致行動，本集團因而獲得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股東大會超過半數的投票權。因此，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視為本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

#### 已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375,0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6 收購子公司(續)

#### (ii) 收購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續)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9,37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43,331
應收利息	1,155
客戶貸款及墊款	327,018
物業及設備	37,525
其他資產	17,631
應計員工成本	(390)
客戶存款	(1,211,736)
應付稅項	(97)
應付利息	(32,247)
其他負債	(1,952)
	579,613

客戶貸款及墊款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327,018,000元。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客戶貸款及墊款的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375,286,000元。

### 56 收購子公司(續)

#### (ii) 收購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續)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375,000
加：非控股權益(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之70%權益)	405,728
減：已收購淨資產	(579,613)
<hr/>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201,115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非控股權益(70%)乃參考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包括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之預期協同效益之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全體勞工之款項。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6 收購子公司(續)

#### (ii) 收購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續)

收購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375,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99,375
	<hr/>
	(175,625)

年內利潤包括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利潤約人民幣3,693,000元。  
年內營業收入包括來自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的收入約人民幣17,218,000元。

倘收購事項於2015年1月1日完成，年內本集團營業收入將約為人民幣4,265,135,000元及年內利潤將約為人民幣1,384,828,000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未必反映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1月1日完成情況下本集團實際應錄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 56 收購子公司(續)

#### (ii) 收購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續)

為釐定本集團於猶如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已獲收購情況下之「備考」營業收入及利潤，本行董事：

- 已計及2015年10月12日改革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前，四平市金誠農村信用合作社、四平市京華農村信用合作社及四平市金合農村信用合作社由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11日期間的營業收入及利潤；
- 計量已收購物業及設備折舊時，乃根據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已確認賬面值；及
- 釐定借款成本時，乃基於本集團於業務合併後之資金水平、信貸評級及債務／股權狀況。

#### (iii) 收購陵水大生村鎮銀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收購陵水大生村鎮銀行20%已發行股本。是項收購使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約為人民幣1,010,000元。陵水大生村鎮銀行提供銀行服務。本集團收購陵水大生村鎮銀行以持續擴充銀行業務。

本集團與陵水大生村鎮銀行四名股東(持有陵水大生村鎮銀行38%股權)簽訂合約。根據協議，該四名股東同意與本集團一致行動，本集團因而獲得陵水大生村鎮銀行股東大會超過半數的投票權。因此，陵水大生村鎮銀行視為本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6 收購子公司(續)

#### (iii) 收購陵水大生村鎮銀行(續)

##### 已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000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16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979
應收利息	327
客戶貸款及墊款	80,756
物業及設備	2,235
其他資產	24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5,000)
應計員工成本	(222)
客戶存款	(47,748)
應付稅項	(56)
應付利息	(534)
其他負債	(189)
	4,951

客戶貸款及墊款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80,756,000元。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客戶貸款及墊款的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81,986,000元。

### 56 收購子公司(續)

#### (iii) 收購陵水大生村鎮銀行(續)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2,000
加：非控股權益(陵水大生村鎮銀行之80%權益)	3,961
減：已收購淨資產	(4,951)
<hr/>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1,010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陵水大生村鎮銀行非控股權益(80%)乃參考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陵水大生村鎮銀行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包括陵水大生村鎮銀行之預期協同效益之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全體勞工之款項。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6 收購子公司(續)

#### (iii) 收購陵水大生村鎮銀行(續)

##### 收購陵水大生村鎮銀行的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2,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1,163
	9,163

收購後，陵水大生村鎮銀行對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及年內利潤並無貢獻。

倘收購事項於2015年1月1日完成，年內本集團營業收入將約為人民幣4,274,777,000元及年內利潤將約為人民幣1,400,925,000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未必反映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1月1日完成情況下本集團實際應錄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為釐定本集團於猶如陵水大生村鎮銀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已獲收購情況下之「備考」營業收入及利潤，本行董事：

- 計量已收購物業及設備折舊時，乃根據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已確認賬面值；及
- 釐定借款成本時，乃基於本集團於業務合併後之資金水平、信貸評級及債務／股權狀況。

### 56 收購子公司(續)

#### (iv) 收購三亞鳳凰村鎮銀行

於2016年6月22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4,000,000元收購三亞鳳凰村鎮銀行20%已發行股本。是項收購使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約為人民幣3,352,000元。三亞鳳凰村鎮銀行提供銀行服務。本集團收購三亞鳳凰村鎮銀行以持續擴充銀行業務。

本集團與三亞鳳凰村鎮銀行四名股東(持有三亞鳳凰村鎮銀行33%股權)簽訂合約。根據協議，該四名股東同意與本集團一致行動，本集團因而獲得三亞鳳凰村鎮銀行股東大會超過半數的投票權。因此，三亞鳳凰村鎮銀行視為本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

#### 已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4,0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6 收購子公司(續)

#### (iv) 收購三亞鳳凰村鎮銀行(續)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38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723
應收利息	45
客戶貸款及墊款	12,259
物業及設備	737
遞延稅項資產	1,045
其他資產	82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5,024)
應計員工成本	(109)
客戶存款	(6,979)
應付利息	(157)
其他負債	(510)
	3,243

客戶貸款及墊款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2,259,000元。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客戶貸款及墊款的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5,637,000元。

### 56 收購子公司(續)

#### (iv) 收購三亞鳳凰村鎮銀行(續)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4,000
加：非控股權益(三亞鳳凰村鎮銀行之80%權益)	2,595
減：已收購淨資產	(3,243)
<hr/>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3,352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三亞鳳凰村鎮銀行非控股權益(80%)乃參考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三亞鳳凰村鎮銀行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包括三亞鳳凰村鎮銀行之預期協同效益之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全體員工之款項。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6 收購子公司(續)

#### (iv) 收購三亞鳳凰村鎮銀行(續)

##### 收購三亞鳳凰村鎮銀行的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4,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0,459
	<hr/>
	6,459

年內利潤包括三亞鳳凰村鎮銀行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利潤約人民幣4,553,000元。年內營業收入包括來自三亞鳳凰村鎮銀行的收入約人民幣3,914,000元。

倘收購事項於2016年1月1日完成，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收入將約為人民幣5,954,834,000元及年內利潤將約為人民幣2,312,762,000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未必反映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1月1日完成情況下本集團實際應錄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為釐定本集團於猶如三亞鳳凰村鎮銀行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已獲收購情況下之「備考」營業收入及利潤，本行董事：

- 計量已收購物業及設備折舊時，乃根據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已確認賬面值；及
- 釐定借款成本時，乃基於本集團於業務合併後之資金水平、信貸評級及債務／股權狀況。

### 57 於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於子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下。

#### (i)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及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權益攤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以每股人民幣2.41元向非控股權益發行23,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因此本集團擁有權由63.33%攤薄至51.20%。攤薄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約人民幣43,932,000元及本行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人民幣11,568,000元。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於子公司權益攤薄之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權益之賬面值	(43,932)
已收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55,500
<hr/>	
在權益下確認為資本公積的收益	11,56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7 於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於子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下。(續)

#### (ii)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大安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大安惠民村鎮銀行」)及大安惠民村鎮銀行權益攤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安惠民村鎮銀行以每股人民幣2.3元向非控股權益發行7,54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因此本集團擁有權由60.80%攤薄至51.46%。攤薄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約人民幣15,386,000元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人民幣1,956,000元。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於子公司權益攤薄之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權益之賬面值	(15,386)
已收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17,342
<hr/>	
在權益下確認為資本公積的收益	1,956

### 57 於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於子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下。(續)

#### (iii)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五常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五常惠民村鎮銀行」) 權益攤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常惠民村鎮銀行以每股人民幣2元向非控股權益發行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因此本集團擁有權由100%攤薄至66.67%。攤薄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約人民幣18,831,000元及本行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人民幣1,169,000元。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於子公司權益攤薄之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權益之賬面值	(18,831)
已收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20,000
<hr/>	
在權益下確認為資本公積的收益	1,16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7 於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於子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下。(續)

#### (iv)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權益出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0元出售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全部股權其中50%。是項出售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約人民幣51,124,000元及本行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人民幣98,876,000元。

本集團與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一名股東(持有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1.85%股權)簽訂合約。根據協議，該名股東同意與本集團一致行動，本集團因而獲得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股東大會超過半數的投票權。因此，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視為本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出售子公司權益之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權益之賬面值	(51,124)
已收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150,000
在權益下確認為資本公積的收益	98,876

### 57 於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於子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下。(續)

#### (v)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廬江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廬江惠民村鎮銀行」)權益攤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廬江惠民村鎮銀行以每股人民幣2.2元向非控股權益發行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因此本集團擁有權由100%攤薄至60%。攤薄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約人民幣35,669,000元及本行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人民幣8,331,000元。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於子公司權益攤薄之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權益之賬面值	(35,669)
已收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44,000
<hr/>	
在權益下確認為資本公積的收益	8,33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7 於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於子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下。(續)

#### (vi)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高密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高密惠民村鎮銀行」)權益攤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密惠民村鎮銀行以每股人民幣2.2元向非控股權益發行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因此本集團擁有權由100%攤薄至71.43%。攤薄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約人民幣31,328,000元及本行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人民幣12,672,000元。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於子公司權益攤薄之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權益之賬面值	(31,328)
已收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44,000
<hr/>	
在權益下確認為資本公積的收益	12,672

### 57 於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於子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下。(續)

#### (vii)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雙城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雙城惠民村鎮銀行」) 權益攤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雙城惠民村鎮銀行以每股人民幣2元向非控股權益發行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因此本集團擁有權由100%攤薄至75%。攤薄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約人民幣15,051,000元及本行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人民幣4,949,000元。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於子公司權益攤薄之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權益之賬面值	(15,051)
已收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20,000
<hr/>	
在權益下確認為資本公積的收益	4,94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7 於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於子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下。(續)

#### (viii)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權益攤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以每股人民幣3元向非控股權益發行1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因此本集團擁有權由97%攤薄至38.8%。攤薄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約人民幣417,039,000元及本行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人民幣32,961,000元。

本集團與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三名股東(持有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27.9%股權)簽訂合約。根據協議，該三名股東同意與本集團一致行動，本集團因而獲得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股東大會超過半數的投票權。因此，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視為本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於子公司權益攤薄之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權益之賬面值	(417,039)
已收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450,000
在權益下確認為資本公積的收益	32,961

### 58 出售子公司權益

#### (i) 視為出售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權益

於2015年1月8日，四名持有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27.91%擁有權及投票權之股東終止一致行動協議。因此，本集團未獲得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股東大會超過半數的投票權，從而失去對該銀行的控制權。

本集團持有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20%股權並對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視為出售日期出售之資產及終止確認之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93,11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95,459
應收利息	10,988
客戶貸款及墊款	380,694
物業及設備	32,902
遞延稅項資產	791
其他資產	8,88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27,147)
拆入資金	(72,138)
客戶存款	(1,294,546)
應付稅項	(1,546)
應付利息	(20,243)
其他負債	(11,995)
<b>所出售淨資產</b>	<b>395,212</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8 出售子公司權益(續)

#### (i) 視為出售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權益(續)

視為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未分配權益公允價值	109,812
所出售淨資產	(395,212)
商譽	(30,770)
非控股權益	316,170
視為出售所得收益	—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360,200)
	(1,360,200)

#### (ii) 出售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舒蘭農村商業銀行」)權益

於2015年12月10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6,12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舒蘭農村商業銀行。舒蘭農村商業銀行從事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舒蘭農村商業銀行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已收代價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	66,120

58 出售子公司權益(續)

(ii) 出售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舒蘭農村商業銀行」)權益(續)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52,15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90,7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00,000
應收利息	7,122
客戶貸款及墊款	2,635,6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05,529
持有至到期投資	481,653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	15,000
物業及設備	179,142
遞延稅項資產	24,615
其他資產	4,05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86,843)
拆入資金	(200,000)
客戶存款	(4,229,98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89,400)
應付稅項	(5,902)
應付利息	(124,388)
其他負債	(26,365)
所出售淨資產	532,8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8 出售子公司權益(續)

#### (ii) 出售吉林舒蘭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舒蘭農村商業銀行」)權益(續)

##### 出售子公司所得收益：

	人民幣千元
已收及應收代價	66,120
所出售淨資產	(532,800)
非控股權益	479,520
出售子公司所得收益	12,840

#####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66,120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552,155)
	(486,035)

年內利潤包括舒蘭農村商業銀行產生的業務應佔利潤約人民幣23,923,000元。年內營業收入包括來自舒蘭農村商業銀行的收入約人民幣108,907,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舒蘭農村商業銀行貢獻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2,118,330,000元、投資活動付款約人民幣2,512,406,000元及融資活動付款約人民幣34,800,000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9 子公司詳情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子公司詳情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本行持有所有權 百分比		本行持有投票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雙城惠民村鎮銀行	2010年 1月25日	中國	40,000	30,000	75.00%	100.00%	75.00%	100.00%	公司及零售銀行
含山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10年 10月30日	中國	40,000	2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及零售銀行
五常惠民村鎮銀行	2010年 11月11日	中國	30,000	30,000	66.67%	66.67%	66.67%	66.67%	公司及零售銀行
青島平度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12月23日	中國	85,000	85,000	58.82%	58.82%	58.82%	58.82%	公司及零售銀行
乾安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10年 12月28日	中國	37,950	34,500	50.67%	50.67%	50.67%	50.67%	公司及零售銀行
廬江惠民村鎮銀行	2010年 12月28日	中國	50,000	50,000	60.00%	60.00%	60.00%	60.00%	公司及零售銀行
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	2011年 1月11日	中國	91,300	83,000	51.20%	51.20%	51.20%	51.20%	公司及零售銀行
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	2011年 1月19日	中國	81,000	60,000	40.80%	40.80%	52.32%	54.94%	公司及零售銀行
大安惠民村鎮銀行	2011年 1月26日	中國	42,625	38,750	51.46%	51.46%	51.46%	51.46%	公司及零售銀行
陵水大生村鎮銀行(附註(2))	2011年 5月16日	中國	50,000	10,000	20.00%	20.00%	61.60%	58.00%	公司及零售銀行
三亞鳳凰村鎮銀行(附註(3))	2011年 5月16日	中國	20,000	不適用	20.00%	不適用	53.00%	不適用	公司及零售銀行
高密惠民村鎮銀行	2011年 5月25日	中國	70,000	70,000	71.43%	71.43%	71.43%	71.43%	公司及零售銀行
廊坊市安次區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12月6日	中國	100,000	10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公司及零售銀行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附註(4))	2011年 12月14日	中國	250,000	100,000	38.80%	97.00%	66.70%	97.00%	公司及零售銀行
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12月21日	中國	50,000	5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公司及零售銀行
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12月23日	中國	30,000	3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公司及零售銀行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9 子公司詳情(續)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子公司詳情如下：(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本行持有所有權 百分比		本行持有投票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通城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12年 9月19日	中國	30,000	3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及 零售銀行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2012年 11月15日	中國	150,000	15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及 零售銀行
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附註⑤)	2013年 9月24日	中國	100,000	100,000	50.00%	50.00%	51.85%	51.85%	公司及 零售銀行
樺甸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 10月29日	中國	100,000	10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公司及 零售銀行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 12月16日	中國	200,000	20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公司及 零售銀行
合陽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 12月16日	中國	30,000	3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公司及 零售銀行
安平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⑥)	2013年 12月24日	中國	36,000	30,000	36.00%	36.00%	75.16%	81.00%	公司及 零售銀行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附註⑦)	2013年 12月30日	中國	500,000	500,000	45.00%	45.00%	65.00%	65.00%	公司及 零售銀行
五華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1月13日	中國	50,000	5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公司及 零售銀行
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1月23日	中國	50,000	5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公司及 零售銀行
雲安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1月27日	中國	80,000	80,000	61.00%	61.00%	61.00%	61.00%	公司及 零售銀行
廣州黃埔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2月7日	中國	200,000	20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公司及 零售銀行
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⑧)	2014年 6月11日	中國	300,000	300,000	47.00%	47.00%	52.00%	52.00%	公司及 零售銀行
惠東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⑨)	2014年 11月21日	中國	200,000	200,000	35.00%	35.00%	65.00%	65.00%	公司及 零售銀行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9 子公司詳情(續)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子公司詳情如下：(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本行持有所有權 百分比		本行持有投票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雷州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0))	2015年 3月25日	中國	30,000	30,000	45.00%	45.00%	65.00%	65.00%	公司及零售銀行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附註(11))	2015年 10月12日	中國	500,000	500,000	30.00%	30.00%	60.00%	60.00%	公司及零售銀行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附註(12))	2015年 10月12日	中國	512,900	500,000	30.00%	30.00%	70.00%	70.00%	公司及零售銀行
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3))	2015年 11月23日	中國	50,000	50,000	49.00%	49.00%	67.00%	67.00%	公司及零售銀行
洮南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4))	2015年 12月11日	中國	50,000	50,000	49.00%	49.00%	79.00%	79.00%	公司及零售銀行
扶餘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5))	2015年 12月14日	中國	50,000	50,000	49.00%	49.00%	52.00%	52.00%	公司及零售銀行
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6))	2016年 1月21日	中國	100,000	不適用	46.00%	不適用	51.00%	不適用	公司及零售銀行

概無子公司擁有對本集團影響重大的非控股權益。

所有子公司均由本行直接持有。

附註：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兩名合共持有該行14.14%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兩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兩名合共持有該行11.52%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兩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9 子公司詳情(續)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子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註：(續)

-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四名合共持有該行38%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四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11名合共持有該行41.6%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11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四名合共持有該行33%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四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三名合共持有該行27.9%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三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5) 本行與一名合共持有該行1.85%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五名合共持有該行45%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五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五名合共持有該行39.16%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五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7) 本行與兩名合共持有該行20%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兩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8) 本行與一名持有該行5%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9) 本行與三名合共持有該行30%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三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10) 本行與三名合共持有該行20%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三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11) 本行與三名合共持有該行30%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三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12) 本行與四名合共持有該行40%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四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13) 本行與六名合共持有該行18%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六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59 子公司詳情(續)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子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註：(續)

- (14) 本行與四名合共持有該行30%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四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15) 本行與兩名合共持有該行3%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兩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16) 本行與一名合共持有該行5%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60 本行財務狀況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1,839,156	9,293,58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785,481	8,513,665
拆出資金	—	14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063,584	17,293,8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933,644	9,967,127
應收利息	151,024	181,880
客戶貸款及墊款	28,534,527	20,701,9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564,975	6,752,565
持有至到期投資	1,376,205	1,266,071
應收款項類投資	5,885,773	11,978,546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	218,200	118,000
投資子公司	3,403,120	3,302,440
物業及設備	1,465,154	974,276
遞延稅項資產	51,704	32,115
其他資產	762,234	332,902
<b>總資產</b>	<b>116,034,781</b>	<b>90,849,006</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0 本行財務狀況表(續)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1,500,000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650,915	4,580,245
拆入資金	2,496	2,49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1,339,640	21,634,598
客戶存款	65,613,294	45,970,978
應計員工成本	75,824	34,641
應付稅項	76,680	96,702
應付利息	859,421	708,311
已發行債券	23,395,879	9,074,179
其他負債	334,925	190,239
<b>總負債</b>	<b>106,849,074</b>	82,292,389
<b>權益</b>		
股本	3,294,797	3,294,797
資本公積	3,093,593	3,093,593
投資重估儲備	17,028	56,112
盈餘公積	510,333	354,741
一般準備	1,001,475	802,423
未分配利潤	1,268,481	954,951
<b>總權益</b>	<b>9,185,707</b>	8,556,617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116,034,781</b>	90,849,006

經由本行董事會於2017年3月27日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董事  
高兵先生

董事  
袁春雨先生

### 61 報告期後事項

- (i) 本行H股於2017年1月1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22)。此次全球發行的H股總數為660,000,000股(包括600,000,000股新H股及售股股東出售的60,000,000股股份)。發售價為每股4.56港元，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ii) 於2017年1月16日，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所有超額配股權。發行的H股總數為99,000,000股(包括90,000,000股新H股及售股股東出售的9,000,000股股份)。發售價為每股4.56港元，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超額配發之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17年1月16日的公告。

## 第十二章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以下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資料僅供參考。

### 1. 流動性覆蓋率及槓桿率(%)

	於2016年 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本外幣合計)	52.19%	49.53%

	於2015年 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本外幣合計)	46.83%	49.27%

### 槓桿率

	於2016年 12月31日
槓桿率	6.30%

根據中國銀監會發佈並於2015年4月1日起生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商業銀行的槓桿率不得低於4%。

以上流動性覆蓋率及槓桿率根據中國銀監會公佈的公式及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計算。

## 第十二章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貨幣集中度

	於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25,750	14,756	40,505
即期負債	(4,810)	(12,612)	(17,422)
<b>淨頭寸</b>	<b>20,940</b>	<b>2,144</b>	<b>23,084</b>

	於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19,044	1,319	20,363
即期負債	(12,111)	(181)	(12,292)
<b>淨頭寸</b>	<b>6,933</b>	<b>1,138</b>	<b>8,071</b>

以上資料根據中國銀監會公佈的規定計算。截至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結構性頭寸。

### 3. 國際債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對中國境外的第三方債權均視為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包括客戶貸款和墊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全部風險轉移後，構成國際債權總金額10%或以上時，即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保證人所處國家與被索方不同，或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境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才會轉移。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存放銀行款項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境內)	301	1
歐洲	—	—
	<b>301</b>	<b>1</b>

## 第十二章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 按地區劃分的已逾期超過90天的貸款和墊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吉林地區	1,294,586	966,280
中國境內(不包括吉林地區)	111,501	115,401
合計	1,406,087	1,081,681

### 5. 已逾期超過90天的貸款和墊款總額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貸款和墊款總額		
— 3至6個月(含6個月)	242,261	149,976
— 6個月至1年(含1年)	222,365	278,823
— 1年至3年	600,334	451,424
— 3年以上	341,127	201,458
合計	1,406,087	1,081,681
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 3至6個月(含6個月)	0.39%	0.32%
— 6個月至1年(含1年)	0.36%	0.58%
— 1年至3年	0.97%	0.94%
— 3年以上	0.55%	0.42%
合計	2.27%	2.26%

有指定還款日期的貸款和墊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時會被分類為已逾期。

### 6. 中國內地非銀行風險敞口

本行為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在中國內地經營銀行業務。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行大部分風險敞口來自與中國內地實體或個人進行的業務。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